



神聖智慧之鑰

以問答形式清晰闡述倫理、
科學與哲學之研究

布拉瓦茨基 著

书名：《神圣智慧之钥》

作者：H.P. 布拉瓦茨基

版本：第二版（神秘学讲堂）简体中文

日期：2026/03/21

仅作学习参考用途，不得販售

致献

布拉瓦茨基将此书献给所有学生，愿他们学成后传授给世人。

前言

这本书的目的正如标题，神圣智慧之钥。这不是一本完整或详细的神智学教科书，而只是一把关键钥匙，引向更深层次的研究。本书描绘了智慧宗教的轮廓，并解释一些基本原则；同时探讨一般西方人常提出的反驳，致力以简单的语言表达陌生的概念。作者不期待本书能让读者不费神就能理解神智学，只希望能厘清语言的混乱，从而好好思考深奥思想的不明之处。对于懒惰成性的人，神圣智慧必定永远是个谜，因为每个人需要靠自己的努力，才能在心智界和精神界中进化。作者不能代替读者思考，如果读者不去思考是不会进步的。神智学的教义唤醒了许多人的兴趣，但同时也令人充满疑惑，未能被说服。希望这本浅显用词的书能够满足这些人的需要。

本书某些篇幅著重于探讨灵媒对人死后描述是否正确，并说明灵异现象的真实本质。

由衷感谢给予建议和提问的神智学者，以及对此书有所贡献的人。有了他们的协助，这本书将更具实用性，而这也是对他们最好的回报。

布拉瓦茨基

伦敦，1889年

目录

前言

章节

一、神智学与神智学会：

名称的含义

神智学会的政策

各时代的秘传智慧宗教

神智学并非佛教

二、外传与密传的神圣智慧：

现代神智学不是什么

神智学者 vs 神智学会成员

神智学 vs 神秘学

神智学 vs 通灵主义

为什么神智学被众人接受？

三、神智学会的运作体系：

学会的目标

人类的共同起源

我们的其他目标

誓言的神圣性

四、神圣智慧的基本教义：

论神与祷告

是否有必要祷告？

祷告削弱自立能力

论人类灵魂的来源

佛教对上述问题的教导

五、神智学论自然与人的教义：

万物一体性

进化与幻象

我们星球的七重构成

人的七重本质

灵魂与精神的区别

希腊教义

六、论死后生命状态：

物质人与精神性的人

我们的永恒奖赏与惩罚；论涅槃

论人的各种「原则」

七、论转世与重生：

什么是记忆？

为什么我们无法记得前世？

论个体性与人格

论自我的奖赏与惩罚

八、论欲界和天界：

论低等「原则」的命运

为什么神智学者不相信纯净「灵魂」返世

论五蕴

论死后和出生后的意识

「湮灭」的真正含义

明确的事物要用词明确

九、论心智原则的本性：

自我的奥秘

心灵的复杂本质

十、轮回之谜：

周期性重生

什么是业力？

谁是那些知晓者？

信仰与知识的差异；或者说，盲目信仰与理性信仰的差异

神有权力宽恕吗？

十一、什么是实用的神智学？

义务

神智学会与政治改革

论自我牺牲

论慈善

大众神智学

会员如何协助本会

神智学者不应做的事情

十二、对神智学的误解：

神智学与禁欲主义

神智学与婚姻

神智学与教育

为什么对于神智学会有这么多的偏见？

神智学会是一个盈利机构吗？

神智学会的工作人员

十三、神圣智慧大师：

是「光之灵」还是「诅咒的妖精」？

滥用神圣名词

十四、总结：神智学会的未来

词汇表

第一章：神智学与神智学学会

名字的含义

生：神智学及其教义通常被视为一种新兴宗教。这是一种宗教吗？

师：不是。神智学是指「神圣的知识或科学」。

生：那真正含义是什么呢？

师：「神圣智慧」，或称众神的智慧。“Theos”一词在希腊语中意味著神灵，一位神圣存在，绝非我们当今所指的「上帝」那样的含义。因此，这并非如某些译本中「上帝的智慧」，而是类似于众神所拥有的神圣智慧。这个术语已有数千年的历史。

生：这个名称的起源何处？

师：这起源于亚历山卓学派的哲学家，被誉为「追求真理者」。神智学这个名字可以追溯到西元第三世纪，始于阿摩尼阿斯·萨卡斯及其弟子（注1），他们创建了折衷神智学体系。

生：这个体系的目标是什么？

师：首先，向弟子和所有追求真理者灌输重要的道德真理。因此，神智学学会采用了此座右铭：「没有比真理更高的宗教」。（注2）折衷神智学学校的创始人主要目标，也是现代神智学学会的三大目标之一，就是在永恒真理的基础上，调和所有宗教、教派和民族，形成一个共同的道德体系。

生：你如何证明世界上所有宗教都基于同一真理，而非不切实际的梦想？

师：通过比较研究和分析。古代的「智慧-宗教」曾是统一的；原始宗教哲学的一致性，可见于秘仪中向启蒙者传授的普世相同教义，这种秘仪曾遍及全世界。所有古老的宗教崇拜都表明，之前存在著一种统一的神智学。钥匙要能打开一切，才能称为正确的钥匙；否则，就不是正确的钥匙。

生：在阿蒙尼乌斯时代，存在多个古代宗教，埃及和巴勒斯坦也有众多教派。这要如何调和？

师：阿蒙尼乌斯所做的正是我们现在尝试做的。新柏拉图主义者的群体庞大，来自于各种宗教哲学背景（注3），现代的神智学者也是如此。在当时，犹太学者阿里斯托布鲁斯坚称，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体现了摩西律法的秘传教导；斐洛·尤迪厄斯试图将摩西五经与毕达哥拉斯及柏拉图的哲学调和；约瑟夫证明了迦密山的爱色尼派实际上只是抄写和追随了埃及的治疗师。在我们的时代亦是如此。我们能追溯每个基督教宗派，甚至是最小教派的系谱。这些教派就像大树枝上的小枝条，但其幼苗和树枝都源于同一树干——即「智慧-宗教」。阿蒙尼乌斯设立的目标证明了这一点，他努力促使异教徒、基督徒、犹太人和偶像崇拜者放下争端和纷争，让他们记得各自拥有相同的真理，都是同一母亲的孩子（注4），只是包裹在不同的外衣下。这也是神智学的目标。

生：你是怎样得知古代亚历山卓学派神智学者们的资讯？

师：依据众多知名作家的著述。摩辛提到：『阿蒙尼乌斯认为，大众的宗教与哲学本应携手同行，但随著时间的推移，逐渐被人类的臆想、迷信和谎言所污染和遮蔽；因此，应该将这些杂质去除、并基于哲学原则来阐释，恢复到原始的纯净状态。基督的一切目标，是要恢复古代智慧的原始完整性；制止迷信普遍传播；纠正并根除不同大众宗教中渗入的各种错误。』这也正是现代神智学者所说的。然而不同于现代的是，这位伟大的真理追寻者在传播「众教同源」理论时，得到了两位基督教神父克莱门特

和亚特纳哥拉斯的支持，也有博学的犹太祭司和各流派哲学家的帮助。然而我们作为他的追随者，却鲜少得到认可。可见尽管我们自称开明时代，1500年前的人们展现出更为宽容的态度。

生：尽管阿蒙尼乌斯传授异端教义，但他还是受到教会的支持和鼓励，这是因为他是基督徒、并传授基督教吗？

师：并非如此。他出生于基督教家庭，但从未接受教会的基督教。根据摩辛的描述：

『他按照古代赫尔墨斯的原则来阐述他的教义，这些原则早为柏拉图和毕达哥拉斯知悉，并以此建立他们的哲学体系。他在《约翰福音》的序言中发现了相同的教义，他相当合理地推测，耶稣的目的是要恢复智慧教义的原始完整性。他认为《圣经》的叙述和众神的故事要么是阐述真理的寓言，要么是应被抛弃的虚构故事。』此外，正如《爱丁堡百科全书》所述，『他承认耶稣基督是一位卓越的人物，是「上帝的朋友」，但他声称耶稣的目标并非完全废除对魔鬼（众神）的崇拜，他唯一意图是净化古老的宗教。』

生：既然阿蒙尼乌斯没有留下任何著作，我们怎能确定这些就是他的教导呢？

师：佛陀、毕达哥拉斯、孔子、奥菲斯、苏格拉底、甚至耶稣，也没有留下任何著作。尽管如此，他们大多是历史真实人物，教导仍传承至今。阿蒙尼乌斯的门徒（包括俄利根和赫伦尼乌斯在内）撰写了论文并解释了他的伦理观。这些门徒在历史真实性上，至少与使徒的著作不相上下。阿蒙尼乌斯的门徒，包括奥里根、普罗提诺和隆基努斯等，都记录了这位真理追求者的思想体系——至少包含了公开表示的信仰。他们的学派也分为外传教义和秘传教义。

生：既然你所谓的智慧宗教是秘传的，那后来的人是如何保存这些教义并传承至今？

师：「智慧-宗教」从古至今只有一个，作为人类可能知晓的最高智慧，因此被谨慎地保存。这在亚历山卓派的神智学者之前，就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传至现代，且将超越所有其他宗教和哲学。

生：这在哪里由谁保存的？

师：由各个国家的启蒙者及弟子所保存，是真正寻求真理的人。这些人分布在世界上，持续重视并追求这类智慧，尤其在印度、中亚和波斯。

生：你能提供其秘传性质的证据吗？

师：最好的证据是，每个古老的宗教或哲学体系，都包含一个秘传教义、以及一个传给大众的公开崇拜。此外，众所周知，每个古代民族的神秘仪式都包含了大秘仪（秘密的）和小秘仪（公开的），比如希腊著名的厄琉息斯秘仪。从古代的埃及圣师、印度的启蒙婆罗门，一直到后来的希伯来拉比，他们都因为害怕教义被亵渎，而将真正的信仰秘密保留不公开。犹太拉比将世俗宗教称为「载体」（外在之躯），或者说是外衣，包裹著隐藏的灵魂，即最高的秘密知识。古代国家的祭司从未向大众传授真正的哲学秘密，而只给予知识的外壳。北方佛教有「大乘」和「小乘」，分别指秘传跟外传。你也不能责怪他们如此保密；毕竟，饲养羊群还得用草，而不会用植物学的学术论文，对吧？毕达哥拉斯称他的知识为「实在之物的知识」，并只将这知识传给誓约弟子，能消化心灵食粮并满足于此；并要求他们保持沉默和秘密。隐秘字母和密码源自古埃及象形文字，在古时候，只有受启蒙的埃及祭司（圣文学者）才拥有这个秘密。正如阿蒙尼乌斯·萨卡斯的传记作者所言，阿蒙尼乌斯·萨卡斯要求他的学生发誓，不得泄露高等教义，除非对方已学过先备知识，且发过同样的誓。况且，在早期基督教、诺斯替教派，甚至在基督的教导中，不也能找到类似

的例子吗？基督不是对群众使用双关的比喻，而只向门徒解释其中道理吗？基督说：「你们能知道天国的奥秘；但对那些外人，一切都通过比喻来表达。」犹太和迦密的艾赛尼派派将其信徒分为「新进弟子」、「弟兄」以及「完人」（已启蒙之人）（《折衷哲学》）。每个国家都有类似的例子。

生：若仅凭学习与研读，能获得「秘密智慧」吗？百科全书对于神智学的定义，大致相同于韦伯斯特字典，写道「通过物理手段和化学过程，与上帝和高等灵体的交流，从而获得超人的知识。」这个说法准确吗？

师：这么做不可能。没有任何词典编纂者能够解释，如何通过「物理学」或「化学过程」获得超人的知识。如果指的是通过「形而上学」和「炼金术」的过程，那或许接近正确；原本的说法是荒谬的。古代和现代的神智学者表明，无限事物无法被有限的感官所知，但在一种狂喜的状态下，神圣本质能与高等灵性自我交流。这种状态很难通过「物理手段和化学过程」来达成，如催眠术。

生：您如何解释这一点？

师：普罗提诺将真正的狂喜定义为「心智从其有限意识中解放出来，与无限合为一体」。这是最高的境界，无法一直维持，且只有极少数人能达到。这实际上等同于印度的三摩地状态。瑜伽士通过极度节制饮食、不断努力净化、提升心灵来促进这一过程。冥想是沉默且不发声的祈祷，或如柏拉图所言，是「灵魂热切转向神圣之事；不是为了求取某个特定的好处（现代常见的祈祷目的），而是为了善本身——我们在尘世上所属的普遍「至善」，一切万物都从此「至善」的本质涌现出。因此，柏拉图补充说，「在神圣存在的面前保持沉默，直到他们消除你眼前的云雾，让你能看见他们自身发出的光芒，不是那些看似善的事物，而是内在真正的善。」（注5）

生：那么，神智学是不是如某些人认为的，是一个新制定的体系？

师：不是。这个教义和道德准则，甚至其名称，与地球一样古老；这也是最广博和最普世的系统。

生：那么，为什么在西方那些自认为最文明、最先进的国家中，神智学仍然鲜为人知？

师：我们相信古代曾存在著与我们文明水平相当、甚至在精神上更「先进」的国家。我们对神智学的无知有几个原因。圣保罗曾对文明的雅典人提到，由于他们热衷于感官上的体验，以及长期被死板的教条和仪式奴役，经过几个世纪后，已失去了真正的精神洞察力，甚至对此不感兴趣。但最主要的原因，是真正的神智学一直保持著隐秘状态。

生：你已提供了秘传性质的证据，但这么做的原因是甚么？

师：原因包括：首先，一般人性的堕落和自私，总是倾向于满足个人欲望而损害周遭与亲属。这种人永远不会被赋予神圣秘密。其次，很难保持神圣知识不被亵渎，导致最崇高的真理和符号被歪曲，使精神性的事物逐渐被拟人化、具体化和粗俗化——换句话说，将神的理念的矮化，产生偶像崇拜。

生：你们常被称为「秘传佛教徒」，难道都是佛陀的追随者？

师：并非所有音乐家都是华格纳的追随者，我们也不全是佛陀的追随者。我们当中有些人信奉佛教；然而，更多人是印度教徒和婆罗门，且信奉基督教的欧美人士也多于皈依佛教的人。会有这个误解，是因为一般人误解了辛内特先生著作《秘传佛教》标题的含义，书名中的「佛教」

(Buddhism) 一词应该只用一个"d"拼写 "Budhism"才会如其本意，代表「智慧主义」(bodhi，意指「智慧」)而非佛教(释迦牟尼的宗教哲学)。正如前所述，神智学实为「智慧之宗教」。

生：佛陀所创立的佛教，与你所谓神智学「智慧主义」有何不同？

师：好比教会宗派有礼仪主义和教条神学，不同于基督的秘密教义，称为「天国的奥秘」。「佛」意味著通过「智慧」而「开悟」。「智慧主义」深入至佛陀只向选定的阿罗汉传授的秘传教义。

生：但有些东方学家否认佛陀传授过任何密教？

师：这好比是说，自然界没有任何隐藏的秘密是科学家不知道的。我能够通过佛陀与其弟子阿难的对话来证明。佛陀的密传教导实际上就是古代婆罗门的秘密知识，现代继承者几乎完全遗失解开的钥匙，除少数人例外。这些知识已转化为现今北传佛教大乘学派的秘传教导。只有对东方学一知半解的冒牌学者才会否认这一点。我建议你阅读埃德金斯牧师的《中国佛教》——特别是关于外传和秘传学派与教义的章节——然后对照各个古代世界的类似情形。

生：但是神智学的伦理观与佛陀所教导的不是相同吗？

师：当然相同，因为这些伦理观是智慧宗教的核心，曾是各国启蒙者的共同财富。但佛陀是首位在外传教义中包含这些崇高伦理，成为宗教体系的基础和精髓。这就是佛教与其他宗教之间的巨大差异。在其他宗教中，仪式和教条是首要，而在佛教中，最强调的始终是伦理。这就是为甚么神智学与佛陀宗教伦理几乎相同的原因。然而，神智学并不是佛教。

生：有哪些重大差异？

师：神智学与外传佛教有个显著的区别，外传的南传教派完全否认（a）任何神的存在，以及（b）否认死后生命有意识，或者说，否认人内在有死后存续的自我意识个体。至少这是泰国宗派的教义，被视为外传佛教最纯粹的形式。如果我们仅仅参考佛陀的外传教义，情况确实如此；至于佛陀为何在此问题保持沉默，我稍后会解释。但是对于北传佛教而言，在佛陀逝世后，其开悟阿罗汉退隐到北方国家建立学校，教授所有神智学

教义的内容，是启蒙者知识的一部分——这表明了真理是如何因南传佛教过度正统而牺牲。但是，即使只是最表层的文字解读，此教义仍比其他宗教的教义都要宏伟、高尚、更具哲学和科学性。然而，神智学并非佛教。

脚注：

1.也称类比主义者。正如亚历克斯·怀尔德教在《折衷哲学》中解释的，之所以如此称呼他们，是因为他们采用了类比和对应的原则，来解释所有的神圣传说和叙事、神话和奥秘。这些外部世界事件的叙述，被视为人类灵魂的运作和表达经验。他们也被称为新柏拉图主义者。虽然神智学或折衷神智学系统通常被归于第三世纪，然而根据狄奥根尼·拉尔提乌斯所言，这个起源要早得多，因为这个体系可追溯至一位埃及祭司，波特-阿蒙，他生活在托勒密王朝的早期。这个名字是科普特语，意思是献给阿蒙神，即智慧之神。神智学也是「神圣知识」的同义词。

2.折衷神智学分为三个方面：（1）相信一个绝对的、不可理解、至高无上的神，或称无限本质，是一切本性的根源，也是所有可见和不可见之物的根源。（2）相信人永恒不朽的本性，因为人作为普遍灵魂的辐射，具有与普遍灵魂相同的本质。（3）通神术，或称「神圣运作」，或众神运作；辞源来自「众神」（theoi）和「运作」（Ergein）。这个词非常古老，但属于密仪的词汇，因此并未被广泛使用。这是一种神秘信仰——由启蒙的开悟者和祭司在实修上证明——使自己像无形体存在般纯洁——也就是说，通过回归原始纯洁本性——人类可以促使众神传授神圣的奥秘，甚至使众神偶然变得可见，无论是主观还是客观上。这是现代通灵主义的超然一面；但在被民众滥用和误解后，一些人视此为招魂术，且通常被禁止。杨布里科斯的古老通神实修，可见于一些现代卡巴拉的仪式魔法中。现代神智学避免且抗拒这两种魔法与「招魂术」，因为这非常危险。真正的神圣通神术需要近乎超人类的纯洁和圣洁生活；否则会退化为灵媒或黑魔法。阿蒙尼乌斯·萨卡斯被称为「神所教导的」，而他的直接弟子，包

括普罗提诺和他的追随者波菲利，起初拒绝通神术，但最终在杨布里科斯的影响下接受通神术。杨布里科斯为此撰写了一部名为《论密仪》的著作，以他的师傅、一位著名的埃及祭司阿巴蒙的名义发表。阿蒙尼乌斯·萨卡斯的父母是基督徒，但他从小就排斥唯心主义基督教条，而成为新柏拉图主义者，且据说在梦境和异象中受到神圣智慧的启示，如同雅各布·波墨和其他伟大神秘主义者一样。因此，他被称为「神所教导的」。他决心调和每一个宗教体系，并证明其相同起源，建立一个基于伦理的普遍信条。他过著无可指摘的纯洁生活，学识渊博，甚至有几位教会神父是他的秘密门徒。克莱门斯·亚历山德里努斯对他评价很高。普罗提诺，即阿蒙尼乌斯的「圣约翰」，也受到了普遍尊重，具有最深刻的学识与正直。三十九岁时，他跟随罗马皇帝戈尔迪安和军队前往东方，接受巴克特里亚和印度圣人的指导。他在罗马建立一所哲学学院。他的弟子波菲利的真名是马利克（希腊化的犹太人），收集了他大师的所有著作。波菲利本人是一位伟大的作家，对于荷马的某些著作进行了寓言式的解释。真理追求派所诉诸的冥想体系是狂喜，类似于印度瑜伽实践。我们对于折衷主义学派的了解主要源自于俄利根、朗基努斯和普罗提诺，他们是阿蒙尼乌斯的直接弟子——（参见《折衷主义哲学》）

3. 犹太教在菲拉德尔弗斯的领导下，得以在亚历山卓站稳脚跟，然而希腊教师的出现，使这些巴比伦拉比学院立即遇到对手。正如《折衷哲学》一书的作者中肯地评论道：『在那时期，佛教、吠檀多、波斯体系和希腊哲学同时被讨论。一些思想家认为应该停止言语的纷争，从这些不同教义中提炼出一个和谐的体系。帕纳努斯、雅典纳哥拉和克莱门特都彻底学习了柏拉图哲学，并理解此哲学与东方体系的本质统一性。』

4. 阿蒙尼乌斯的莫斯海姆说：『他认为，不仅希腊的哲学家，也包括所有不同野蛮民族的哲学家，在每一个关键点上都完全一致，因此，他阐述了不同教派的千百条信条，以此表明拥有相同起源，并趋向于同一个目

标。』《爱丁堡百科全书》中关于阿蒙尼乌斯的内容，正描述了现代神智学者的信仰和任务。在关于「神所教导的」条目中：『他采用了在埃及学习到的宇宙和神的学说（印度秘传学说），形成伟大整体；探讨世界的永恒性……并建立了道德纪律体系，允许一般人民按照国家的法律和自然法令生活，但要求智者通过沈思来提升心智。』

5.这就是《折衷哲学》作者怀尔德教授所描述的「灵性摄影」：「灵魂是相机，能照下未来、过去和现在的事实和事件；心智开始意识到这些。在我们日常生活的有限世界之上，存在一个日子或状态，将过去和未来都包含在现在。死亡是尘世最后的狂喜。接著，灵魂从身体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灵魂高贵的部分与高等性质结合，成为高等存在的智慧与预知的一部分。对于神秘主义者来说，真正的神智学是提亚纳的阿波罗尼乌斯所描述的状态：『我可以看到现在和未来，如在一面清晰的镜子中。圣人不必透过土蒸气和腐败气体来预见事件。众神能看到未来；普通人看见现在；圣人看到即将发生的事。』他所谓「圣贤的神智学」表达在此宣言中：「上帝的国度在我们里面」。

第二章：外传与密传的神圣智慧

生：这么说来，你们的教义并不是佛教的复兴，也不是完全抄袭自新柏拉图主义的神智学，对吗？

师：你的理解正确。巴克博士在1889年4月芝加哥举行的第三届神智学大会上曾说：『在任何时代，都有人或多或少领悟到神秘主义的学说，并融入自己的生活。这些学说不专属任何宗教，也不限于某个团体或时代，而是每个人类灵魂与生俱来的权利。』

生：除了佛教伦理体系外，你们更倾向哪种学说？

师：不倾向任何一种，而是包含全部。我们不偏向任何宗教，也不拘泥于任何哲学，而是汲取其中的精华。但是，神秘主义和其他古老体系一样，也可分为外传和密传两个层面。

生：外传和密传有什么不同？

师：神智学会的成员能自由信奉任何宗教或哲学，也可以不信任何东西，只要能认同并实践学会的三个目标之一。此学会是一个慈善和科研机构，以实际行动来传播普世皆兄弟的理念，而非口头理论。成员可以是基督徒或穆斯林、犹太教徒或拜火教徒、佛教徒或婆罗门教徒、唯心主义者或唯物主义者，这些都没有关系。但每个成员必须在内心是个慈善家，或是个学者，愿意探索雅利安文献及其他古代文献的人，又或通灵者。总之，在能力范围内，帮助实现学会至少一个目标。否则他没有理由成为「成员」。学会的外传部分是由这些「正式会员」和「非正式会员」组成。这些人可能会、也可能不会成为真正的神秘主义者。只要加入的人就是会员。但如果这个人对神圣事物的适切性毫无感觉，或只以教派、个人利益的方式理解神秘主义，那么他就不是神秘主义者。

生：就我所知，上述只适用于普通会员。然而，对于研习秘传神智学的人，他们就是真正的神秘主义者吗？

师：不一定，除非他们已通过行动证明自己，进入内圈后，发誓严格遵守神秘团体的规范。这是艰巨的任务，因为其中最重要的是完全舍弃自我，成为彻底的利他主义者，不为自己谋利，忘记个人虚荣与骄傲，只考虑同胞和众生的利益。神秘教导若要真正对人有益，就必须过著节制的生活，自我克制和严格遵守道德，尽自己对他人的责任。神智学会中的真正神秘主义者，都在内部成员之列。这不代表神智学会之外、或内圈之外就没有神秘主义者。神秘主义者不仅存在，而且比一般人知道的更多，数量肯定比神智学会会员中的还多。

生：那在这种情况下，加入会员有什么好处？有什么加入的动力？

师：好处在于可以学习密传教导，即真正「智慧-宗教」的教义，以及在相互扶持与共感中受益，除此之外无其他好处。团结就是力量与和谐，共同努力更能创造奇迹。这是各种组织与社群自古以来的秘密。

生：一个拥有平衡心智、志向专一、意志坚定、毅力惊人的人，为何不能凭自己之力成为神秘学者，甚至成为开悟者呢？

师：可能性极小，机率只有万分之一。一部分原因是，现今并不存在任何一本書籍，能以浅显易懂的语言揭示炼金术或中世纪神智学的秘密。这些都是象征或隐喻。解读之钥在西方失传已久，要如何正确理解研读的内容呢？其中潜藏巨大危险，可能导致无意识的黑魔法或失控的通灵。若没有启蒙者作为老师，最好不要涉足这种危险知识。请看周遭现况，「文明」社会中三分之二的人嘲笑神智学、神秘学、通灵或卡巴拉的任何内容，另外三分之一各持己见，互不认同。

另一部分人会一头扎进卡巴拉、通灵术、催眠术、神秘主义等领域，结果呢，没有人持相同看法，也无法就任何基本的隐秘原则达成共识。许

多人声称操持终极真理，要外人相信他们已成就为开悟者。西方世界没有神秘主义的科学准确知识，甚至没有真正的占星术。在神秘学外传部分中，占星术是唯一有明确法则和体系的分支，但没人真正知晓神秘主义的真正内涵。有人将古老智慧局限于卡巴拉或犹太人的《光辉之书》，但也都只按拉比的字面解释；另有人视史威登堡或波墨为最高智慧的代表；还有人认为催眠术中蕴含古代魔法的终极奥秘。所有这些理论实修者，i因为无知而迅速堕入黑魔法。他们没有一套检验标准来区分真与假，能从中逃离的人已属幸运。

生：神智学会内圈成员所学的内容，源自真正的启蒙者或秘传智慧的大师吗？

师：并非直接向他们学习。这类大师无需亲自在场，只需传授给跟随多年、致力服务他们的弟子即可。然后，这些弟子再传播所学。如此一来，无缘亲炙之人也能获益。少部分的真传内容也胜过大量未消化的误读知识，一两金子胜过满堆糠秕。

生：但怎么分辨这黄金是真是假呢？

师：观其果而知其树。是否有人能举出例子，在任何时代有神秘学学生能无师自通，成为如同阿蒙尼乌斯·萨卡斯、普罗提诺的圣贤，或成为如杨布里科斯的通神师，或达到圣日尔曼等人所宣称的成就，且其本人并非灵媒、自我欺骗的通灵者或骗子，那么我们就认错。神智学者宁可信奉经过考验的神圣科学传统定律。确实有些神秘主义者在化学及物理科学上有过重大发现，接近炼金术及神秘学的领域；还有人单凭天赋就破译了失传的「奥秘语言」字母，因此能正确解读希伯来文献；也有通灵者隐约看到大自然隐藏奥秘。但这些人都是专家、理论发明家、希伯来教派学者、或现代史威登堡，但拒绝特殊专长或宗教之外的一切。没有一个藉著所学造福世界、国家或者自己。这些人的学问对人类毫无助益，除了几名疗愈者外（被皇家内科医学院称为庸医）。何处可以找到以简单药草而非咒语

进行治疗的上古迦勒底人？何处能找到像提亚纳的阿波罗尼乌斯，能在任何气候和环境里治愈病人，甚至让死者复活？欧洲确有几个类似古迦勒底人的专家，但如阿波罗尼乌斯的人只见于亚洲，保存了瑜伽士「在死中存活」之奥秘。

生：神智学的目的是培养这样的治疗大师吗？

师：神智学有多个宗旨，但最重要的是减轻人类肉体和精神上各种形式的痛苦。我们认为后者比前者更重要。神智学需要教导伦理道德、净化心灵、才能进而治疗肉体，因为肉体疾病的产生，除了意外伤害外，其余都是遗传引起。如果学习神秘学是为了满足个人野心、自傲或虚荣，就无法达到真正目的：帮助受苦众生。若只学习神秘哲学的一两个分支，无法成为神秘主义者，有时需要掌握所有分支。

生：在达成这个最重要的目标之前，难道只有研究神秘科学的人才会得到帮助？

师：不，任何成员只要有意愿，都能得到一般性指导，而真正投入成为核心成员的极少，大多倾向成为神智学的「旁观者」。需要明白，神智学鼓励个人研究学习，只要不要触及外传与秘传、盲目魔法及有意识魔法的分界。

生：神智学和神秘主义是一样的吗？

师：绝不是。一个人就算没有加入神智学，也能是个非常好的神智学者，但未必是神秘主义者。然而真正的神秘主义者必定是一个神智学者，否则他便是自觉或不自觉的黑魔法师。

生：您的意思是什么？

师：我已说过，一名真正的神智学者必须实践最崇高的道德理想，必须努力觉察自身与全人类是一体的，并不断为他人无私奉献。若神秘主义

者做不到这一切，那必定是自私自利。如果他掌握了超乎普通人的力量，便会成为比一般人更危险的公敌。道理很明显。

生：难道神秘主义者就是掌握更多力量的人吗？

师：若指的是真正的神秘主义实修者，而非徒有虚名的话，确实掌握著更多力量。百科全书所描述的神秘科学，是「中世纪想像的学问，涉及神秘性质或超自然力量的作用与影响，如炼金术、魔法、通灵术和占星术」，事实上并非如此。这是真实存在而且非常危险的学科，教导事物的秘密潜力，开发和培育人类隐藏的力量，从而拥有超越无知凡人的巨大优势。催眠术在普及后，成为了严谨科学的探究主题，这是个很好的例子。最初发现催眠力量是个意外。一名熟练的催眠师能利用它为所欲为，比如迫使一个人在无意识中出糗或犯罪，往往是催眠师图利自身。如果此力量落入不法之徒手中，后果不堪设想。请记住，这只是神秘主义无数分支中的一个例子。

生：但大多数文明且博学的人，不是将这些神秘科学、魔法和巫术，视为古代无知和迷信的遗物吗？

师：这能从两方面讨论。你所谓「最文明和博学」的人也将基督教和其他宗教视为无知和迷信的遗物。然而，当今人们开始相信催眠术，甚至有些最有学问的人也相信神智学和一些超自然现象。但没有人会承认自己相信圣经中的奇迹，除了传教士和盲目狂热者外。这就是关键区别所在。有一些善良、纯洁的神智学者或许相信超自然、或神圣的「奇迹」，但神秘主义者不会。因为神秘主义者实修的是科学性神智学，基于准确地认识大自然秘密运作。神智学者若实修所谓的特异功能，但无神秘主义知识的指引，将成为一位危险的灵媒。尽管遵守著神智学最高道德准则，却只凭真诚但盲目的信仰，在黑暗中实修。不论是神智学者还是灵媒，若没有理解这些力量的哲学原理，就试图培养任一神秘科学分支，比如催眠术、物质实体化时，将如同一艘在暴风雨中无舵的船。

生：所以你不相信通灵主义吗？

师：若你所谓「通灵主义」是指一些通灵者在解释显灵现象时，认为是由已故人类的「灵体」所造成的，通常是他们的亲人，回到尘世与所爱或依附的人交流；我们否定这种说法。我们认为，死者的灵体不能回到尘世——只有极少数和特殊的情况下，我稍后会谈到；他们也不会与人沟通，除非是以完全主观的方式进行。那些客体化出现的只是前身肉体的幻影。然而，我们相信通灵主义中关于心灵感应的内容。

生：你否认这些显灵现象吗？

师：当然不否认——除非是有意诈骗的情况。

生：那你怎么解释呢？

师：有很多种方法。这些显灵的原因没有通灵者想像的那么简单。首先，所谓「实体化」现象的幕后推手，通常是灵媒或者在场某人的星光体或称「双重体」造成的。这种星光体也驱动了自动书写等灵异现象。

生：你说「通常」，那还有什么其他原因造成显灵现象呢？

师：这取决于显灵现象的性质。有时是逝世人格所留下的欲界「空壳」，有时是元素精灵。「灵」是一个多义和广泛的词。通灵主义者在使用这个词时，我真不知道指的是什么；他们认为，这些显灵现象是由转世的自我产生的，即精神性和不朽的「个体」。我们完全否认这个假设。有意识的个体在脱离肉体后，是不可能物质化的，也不可能从自身的心智天界层面返回到尘世客体层面。

生：但是灵媒从「灵」收到许多信息，不仅显示出智慧，还会透露灵媒不知道的事实，也不存在于询问者或观众大脑中。

师：这并不无法证明你所谓的智慧和知识来自于「灵」，或来自脱离肉体的灵魂。有些梦游者在恍惚状态下，能够创作音乐和诗歌、或解决数

学问题，即便从未学过音乐或数学。还有些人在深度睡眠中，能够睿智地回答问题，甚至说出希伯来语和拉丁语，即便清醒时对这些语言一无所知。你会坚认这是「灵」的作用吗？

生：那你如何解释这些现象呢？

师：我们认为，人类的神圣火花与普遍精神的本质是一致的，我们的「精神性自我」实际上是无所不知的，但由于物质的阻碍，无法在物质界表现出它的知识。当越加移除这些障碍，也就是说，当肉体的独立活动和意识变得越来越麻痺，如在深度睡眠、深度恍惚状态、或在疾病中时，内在的自我就能在此层面更充分地显现。真正美好的高等通灵便是如此发生，展示出不可否认的智慧和知识。至于低等的通灵现象，例如实体化现象、或与「灵」的寻常平庸对谈，要解释的话需要很多时间。我们不想干涉灵媒主义者或任何其他信仰。虽然目前通灵主义者仍相信，高等通灵是由死后的灵魂造成的，但其领导者和最有学问的人都承认，并非所有现象都是由灵体产生的。这些人将逐渐认清全部的真相，但此时，我们无权也不想强迫他们接受我们的观点。至于那些纯粹心灵感应和精神性的现象，我们更不同意是与逝者人格灵体交流所致。

在此情形，并非死者的灵魂降临到尘世，而是生者的精神升华到纯粹的灵魂层面。实际上，也非升华或降临，而是灵媒的状态或境界发生了变化。当灵媒的身体陷入麻痺或「出神」时，精神性自我便会摆脱肉体的束缚，与逝者的灵魂处于同一意识层面。因此，如果生者和死者之间有精神上的吸引力，就能够彼此交流，这经常发生在梦中。灵媒和非敏感者的区别在于，灵媒的精神在脱离肉体后，仍能够影响自身已麻痺的肉体，使它们按照自己的意志行动、说话和写作。他的自我能够使身体像回声筒一样，复述自己或逝者的思想和观念。但是，非敏感者因不易受影响，无法这样做。因此，尽管每个人在身体睡眠时，自我都能与自己所爱的逝者自

由交流，但是，由于他们身体和大脑不够被动与敏感，醒来后便一无所知，连一丝模糊、梦幻般的记忆皆无。

生：这表示你完全拒绝通灵主义的哲学吗？

师：如果你所谓的「哲学」，指的是死者来找活人的理论，那么我们拒绝这种哲学。但事实上，他们并没有哲学。通灵主义者之中最好、最聪慧和最真诚的人也是这么说。通灵现象中只有一个基本不变的事实，就是无形的力量和智性体控制了灵媒，而产生这些现象。没有人会否认这个事实，除了盲目的物质主义者外。

生：有人说神智学会创办的目的，是为了要打击通灵主义、以及人死后个体性仍存在的信仰？

师：你被误导了。我们的信仰完全建立在不朽的个体性上。你和其他人一样，把人格与个体性混淆了。西方心理学家在这两者之间并未建立明显区别。然而，理解两者之间的差异，是了解东方哲学的关键，也是神智学和通灵主义教义分歧的根源。或许我这么说会更加招致通灵主义者的敌意，但我还是必须声明，神智学是真正的和纯粹的精神主义，而当今大多数人虽挂此名，但其实只是超物质主义。

生：请您再更清楚解释你的想法。

师：我的意思是，虽然我们教导精神和物质的一体性，虽然我们说，精神是潜在的物质，而物质就是精神的结晶（如冰是凝固的蒸汽），但是，一切的本源和永恒本质并非精神，而是超精神（而可见的固性物质只是其周期性的显化），所以我们认为，「精神」一词只能用来称那真正的个体性。

生：但是，这个「真正的个体性」，和我们意识到的「我」或「自我」的区别是什么呢？

师：在回答你之前，必须先探讨你所谓的「我」或「自我」。「我是我」这种基本的自我意识，和「我是史密斯先生」或「我是布朗夫人」的复杂思维是有区别的。同一个自我会进行一系列的出生或转世，这是整个教义的基本支点。所谓的「史密斯先生」事实上是贯穿记忆的一系列日常经验，形成了史密斯先生所谓的「自己」。但是这些「经验」都不是真正的「我」或「自我」，也不是感觉到自身的根源，因为他会忘记很大一部分的日常经验，当这些记忆留存时，才会产生「我」的感觉。这些「经验」组成了神智学所谓的「虚假人格」（因为是有限和短暂的）。而「我是我」的感觉是真正的个体性。我们认为，这个「自我」或个体性就是一个演员，在人生舞台上扮演许多不同的角色。一个尘世上的投生，就如同「自我」在舞台上演出一晚。某晚扮演「麦克白」，隔天扮演「夏洛克」，第三天又扮演「罗密欧」，第四天「哈姆雷特」或「李尔王」等，直到完成整个轮回周期。一个「自我」开启生命历程时，以精灵的角色登场，然后是一些小角色：士兵、仆人、合唱团一员；之后上升至有「对白」的角色，有时是主角，有时是配角，直到最后以魔法师普洛斯彼罗的角色收场。

生：我明白。你又说，真实的自我在离世后，并不会返回尘世与生者交流。但如果演员保留了他的个体性，难道不能自由地回到先前的舞台上？

师：不行，因为离世后的极乐状态与尘世极不相容。人在世时，往往因交友不慎、或所处环境，而受了许多不应受的苦难，离世后能享有完美的宁静、安息与幸福，以便再次背负生命的负担。我们稍后能再详细讨论。

生：在对神智学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之后，我觉得此教义比通灵主义或其他宗教思维更加复杂和形而上。是什么原因使此体系能引起世人兴趣，而同时也引起这么多仇恨吗？

师：有几个原因（1）粗俗物质主义理论以往遍行于科学界，如今发生了强烈反动。（2）对于基督教会的空洞教义、不同教派与日俱增的相互冲突感到不满。（3）其三，越来越多人认识到，明显自相矛盾且互相冲突的信条，不可能是真理，且那些未经证实的主张也不可能是实际存在。再者，传统宗教无法挽救道德的沦陷、净化人心或社会，更增人们的不信任。（4）很多人相信，世间肯定有一种科学性的哲学和宗教系统，而非推测性的，为少数人知晓。（5）有人相信，若要找到更接近真理的体系，必须追溯到古老教义，早于任何信仰。

生：但为什么这个体系到现在才被提出来？

师：因为时机成熟了。现代有如此多坚定不懈寻找真理的学生，不惜任何代价，也不怕真理埋得有多深 - 这就是时机成熟的标志。在这种情况下，真理保管者允许将某些部分公诸于众。若是神智学会推迟了几年才成立，恐怕早已有一半的文明国家陷入物质主义，另一半则陷入泛拟人化和现象主义。

生：神智学可以被视为神的启示吗？

师：完全不是。这也不是什么来自高等、超自然、或是超人类神灵的新颖启示。这只是十分古老的智慧，揭示给尚未知晓的人，他们甚至不知道这些智慧的存在与流传。近代「时髦」的思潮认，这些伟大文明的秘密教义，如埃及、希腊、或罗马人的，只不过是祭司的骗局。他们认为玫瑰十字会的人也是半疯半傻。写下无数书批评他们；一些从未听过的新作者，都以批评家和神秘学者的姿态，妄加评论炼金术、拜火哲学家和神秘主义。然而，埃及、印度、迦勒底、和阿拉伯的一系列先哲，还有希腊和西方的最伟大的哲学家和圣人，都认为艺术和科学的基础和起源都是神圣的，所有知识都归于智慧和神圣科学门下。柏拉图视奥秘教义为最神圣的。亚历山卓的革利免本身是厄琉息斯秘仪的启蒙者，曾说「秘仪所传授的是人类的终极知识」。难道柏拉图和革利免是两名恶棍或傻子吗？

生：那关于「敌意」的部分，如果神智学是真理的代表，为什么却遭遇反对，没有被普遍接受呢？

师：有许多原因，其中一点是人类仇恨「创新」。自私的本质是保守的，讨厌被打扰。喜欢随和及模棱两可的谎言，不喜欢最伟大的真理，因为真理会牺牲此人的舒适。若一件事不能马上获得利益，人类就会展现出偌大的心智惰性。我们所处的时代极度缺乏灵性，非常势力。另一个原因是，一般人不熟悉神智学深奥的教义，部分内容与世人被灌输的世俗教义针锋相对。再者，若要成为内圈的真正弟子，需要付出许多努力、并恪守纯洁生活，完全无私。可想而知，这些条件只对极少数人有吸引力。这就是神智学注定要缓慢爬坡的原因。神智学的哲学本质上是给那些受尽苦难，对其它救赎方式都心灰意冷的人。最后一点，任何新的信仰或道德体系，在被引入陌生土壤时，最初必然会被蒙昧主义和自私的群体阻止前进。「创新者的冠冕是一顶荆棘之冠。」确实！要摧毁白蚁蛀空的旧房子时，总会面临危险。

第三章：神智学会的运作体系

生：「神智学会」的宗旨是什么？

师：自成立之初便有三个主要宗旨。第一，建立一个超越种族、肤色或信仰差异的普世兄弟会。第二，促进研究雅利安经典、世界宗教和科学，并展示古亚洲文献的重要性，尤其是梵文、佛教和琐罗亚斯德教的哲学。第三，探索自然界隐藏的奥秘，特别是潜在于人类心灵精神力量的各个面向。以上是神智学会大致的三大主要宗旨。

生：神智学如何能根除人类自私本性？

师：我们能透过符合逻辑、哲学的、形而上、甚至科学的论证展示 (a) 人类在灵性上和生理上同出一源，这是神智学最基本的教义 (b) 人类本质上是一体的，此本质是遍一的：是有限的，未生的，永恒的，称之为上帝或者大自然。因此，凡是影响个人或单一民族的事件，必将影响所有其他人和民族。好比一颗石头扔进池塘，必然迟早影响池塘里每一颗水滴。

生：这听起来并非基督教的教义，而是泛神论的概念。

师：你这点就错了。这是纯粹的基督教义，但不是犹太教义，这也是信奉圣经的国家对此置之不理的原因。

生：这个论断过于草率，有失公允。请问您的证据是什么？

师：证据到处都是。基督曾说：「爱每一个人」和「爱你的敌人」，因为「若你仅爱那些爱你的人，能得到什么回报呢？这和税务官有什么两样呢？如果你只对自己的兄弟致礼，那么你和其他人有什么区别呢？税务官不也这么做吗？」这些是基督的话语。然而，《创世纪》第九章25节中写道：「迦南当受诅咒，必给他同胞的奴仆作奴仆。」所以你看，现代基

信徒尊崇的其实是摩西的教义，而非基督的爱之教义。基督徒依据《旧约》来征服与吞并他国，并对「低等」民众施行暴政，更符合他们的性情。回顾历史，人类根据《创世纪》的可怕文字（如果按其字面意义解读）造下了许多罪行。

生：你曾说过人类的物质起源可由科学证实，我们的精神起源可以由智慧宗教证实。然而，我不认为达尔文主义者展现了同胞情谊。

师：确实如此。这证实了物质主义科学的缺陷及神智学的正确性。若只宣称我们的身体同出一源，并不能引发更高更深的情感。物质若缺乏灵魂和精神、缺乏神圣本质，便无法与人类心灵对话。神智学认为，一旦人们深刻证实和认知到，真实不朽之人、灵魂、与精神同一性，才能真正走上慷慨相助的同胞情谊之路。

生：那么神智学是如何解释人类的共同起源？

师：我们解释了大自然中的一切，无论是主观还是客观的，可见的还是不可见的，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源自于同一个绝对本质。是万物之始，也是万物之终。这是雅利安哲学，仅由吠坛多和佛教系统全面描述。神智学者都有义务以此目标为指引，用切合实际的方式在所有国家推行非宗派的教育。

生：除此以外，在此物质世界里还能做些什么吗？

师：爱德华·贝拉米在著作《百年回首》中，描绘了社会组织的理想型态，以实现世人皆兄弟理念的重要第一步。他所描述情境并不完美，因为人们心中仍然存有自私。但整体上，自私和个人主义已由团结和同胞情谊所取代，书中描述的社会能将人类变得自私的因素降至最低。

生：那么做为一个神智学者，要去努力去实现这样一个理想吗？

师：当然。但这还不够。我们还需要让人们深刻理解，如果人类根本上是一致的，那么必然存在一致的真理，体现在所有不同宗教中。

生：这是关于「众教同宗」的话题，你的观点或许是正确的。那么，在当今社会，我们如何实际应用这一理念，建设一个大同世界呢？

师：首先，在形而上层面是真理的，在物质层面必定也是真理。其次，宗教之间的差异，造成了仇恨和冲突的最主要原因。当其中一方认为自己掌握唯一真理时，往往会认为其他人处于错误之中，或被邪恶势力所迷惑。然而，应该要明白的是，没有人能拥有全部真理，各自的真理其实是相互补充。只有在排除了所有谬误、综合所有观点，才能看到完整的真理。这么做之后，才能建立起真正的宗教兄弟情谊。这一理论同样适用于物质界。

生：请进一步解释。

师：植物由根、茎和许多芽和叶组成。人类整体也是从精神根源生长出来的茎，茎又是植物的统一体。伤害了茎，显然每一个芽和叶都会受到影响。人类亦是如此。

生：是的，但如果你只伤害一片叶子或者枝条，并不会伤及整棵植物。

师：所以你认为，伤害一个人不会伤害到全人类？你又怎么知道呢？就连物质主义的科学也承认，对植物造成的伤害，无论多么微小，都会对整体生长和发育产生影响。因而你的观念是错误的，这个比喻仍相当贴切。例如你伤到了手指，牵涉到整个神经系统，使你全身难受。我必须提醒你，世上还存在其他精神性法则，适用于植物界、动物界和人类。当然，如果你不承认这些法则在动植物界的运作，你便会否定法则的存在。

生：你指的是什么法则？

师：可以称之为因果法则，若你未研究神秘学，会难以理解其整体意义。然而，我只是以植物为喻，并非基于这些法则。若你将因果法则扩展至整个宇宙，会发现在真正的哲学中，每一个具体行为都会产生永久的道德影响。若某人的身体受到伤害，或许会认为他受的苦不会波及邻居，更遑论其他国家的人。然而，我们坚信，这迟早会产生影响。伤害一个人不仅会使自身受伤，将来还会对全人类造成伤害。除非每个人都明白并接受这一公理，否则佛陀或耶稣所传授的同胞情谊将无法实现。

生：您能否解释您打算实现第二个目标的方法？

师：我们收集所有世界宗教的优秀著作。以书面形式呈现各种古代哲学、传统和传说的正确信息，并翻译有价值的原著作品、选段和评论，加以出版，或者由各自领域的学者口述指导，将这些信息传播出去。

生：那如何去实现第三个目标呢？也就是开发人类潜在的精神和心灵力量？

师：我们在没有讲座或讲师的情况下，能通过出版实现这一目标。我们的使命是激发人类的灵性直觉，反对一切形式的偏见，无论源自宗教、科学还是社会，特别在调查后证明不合理的。最重要的是，反对一切形式的虚伪，无论是宗教派别主义，还是迷信奇迹或任何超自然现象。我们的任务是探索、获取并传播关于自然界的所有知识。我们鼓励现代人去理解自身尚不了解的自然法则，即神秘科学，基于大自然的真正知识，而非建立在盲目信仰和权威上，如现代的情况。民间传说和传统有时听起来是虚构的，但经过筛选后，有些能揭示出已失传的大自然重要秘密。神智学会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希望能够拓展科学和哲学的领域。

生：神智学会里有什么道德体系吗？

师：若是在寻找道德体系的人，应该已经能清晰意识到其存在。这是所有世界道德体系的精髓，传承自古代先哲。无论是孔子、琐罗亚斯德、

老子、《薄伽梵歌》的教导，还是在佛陀、基督、希勒尔长老、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以及柏拉图学派的著作中，都能找到这些价值观的踪迹。

第四章：神圣智慧的基本教义

论上帝和祈祷

生：你们相信上帝吗？

师：这要看「上帝」是指什么。

生：我指的是基督徒心中的上帝，耶稣的在天之父，宇宙的创造者。简短地说，就是《圣经》里摩西的上帝。

师：我们不相信这样一位上帝。我们拒绝将上帝人格化、或认为他存在于宇宙之外，具有人的特质。这种上帝只是人类的巨大影子，某些行为并不高尚。我们能证明神学中的上帝是一团自相矛盾的拼凑，缺乏逻辑性。

生：请阐述理由。

师：原因有很多，仅举几例。信仰这位上帝的人，称祂为无限和绝对的，是吗？

生：是的。

师：若是无限的（即没有任何制约），甚至绝对的，那么，祂怎么可能有形体，并且是万物的创造者呢？形体意味著限制，有起点和终点；一个存在若要创造，就必须思考和规划。「无限」要如何思考？如何与有限、局部、有条件的事物产生联系？这涉及到哲学和逻辑上的荒谬。即使是希伯来卡巴拉也拒绝这样的观念，而将遍一绝对的神圣原则视为一个无限统一体，称为「无限」（Ain-Soph）。创造者为了创造，必须变得活跃；但「绝对性」无法这么做，无限原则必须以间接的方式显化为起因，

进行演化（而非创造）——也就是说，「无限」通过其自身的散发物（这也很荒谬，是卡巴拉译者的谬误）（注1）产生质点。

生：那么，你们是无神论者？

师：并非一般人所谓的「无神论」，而是不相信拟人化的神祇。们相信存在著一个普遍的神圣原则，是万物的根源，一切的起源，也是大循环周期结束时，一切的归宿。

生：这根本就是老之又老的泛神论。但若你是泛神论者，就不能是上帝论者；若你不是上帝论者，就是无神论者。

师：并非一定如此。「泛神论」一词已被滥用，被盲目、偏见和片面的观点所扭曲，失去了真正而原始的意义。基督教在解释「泛神论」词源时，认为「泛」意为「一切」，然后想像此词的含义，代表大自然中的每块石头、每棵树都是一个神灵，或者都是那遍一的上帝。这么一来，泛神论者不但相信处处皆为神，还是个拜物者。然而，若你以神秘主义的角度来解读「泛神论」，就不会得出上述观点。

生：那么你会如何定义？

师：不妨让我反过来问你一个问题。你所理解的「泛」或「大自然」是什么？

生：我认为大自然是指周围事物存在的总和；是物质创造世界或宇宙中的因果聚合。

师：如此说来，大自然体现了宇宙中一切已知因果关系和秩序，是一切有限媒介与力量的总和，与智性的创造者们无关，或许就如同百科全书所述，「视为单一而独立的力量」？

生：是的，我相信是这样。

师：在理解大自然方面，我们不考虑其客观物质性，被称为短暂幻象，也不采纳拉丁语「形成」（Natura，源自nasci，即出生而来）的衍生意义。当我们谈论上帝等同于大自然、永恒共存时，指的是永恒、非创造的性质，而非瞬息的影子和有限的虚无缥缈。赞美诗作者称可见的天空为上帝的宝座，称泥地称为祂的脚凳。我们的上帝不在任何天堂、特定的树木、建筑或山脉中：祂无处不在，存在于可见宇宙与不可见宇宙的每一个原子之中，在每一个不可见原子和可区分分子之上、之中和周围；因为祂是进化和内卷的神秘力量，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甚至无所不知的创造潜能。

生：等等！一个人要能思考，才有所谓无所不知，但你否认绝对者拥有思考能力。

师：我们确实否认绝对者能无所不知，因为思维是有限和受条件制约的。但你显然忘记了，在哲学上，绝对无意识就是绝对有意识，否则这就不是绝对的了。

生：那么，绝对者会思考吗？

师：不会，原因很简单，因为它就是绝对思维本身。同理，它也不存在，因为它是绝对的存在、存在性本身，而非存有者。去读一读所罗门·本·耶胡达·加维罗尔在《王冠-王国》中写的庄严卡巴拉诗：『你是一，是所有数字的根源，却不是用来数的元素；因为一不会用来乘法、改变或赋予形式。你是一，在不可思议的统一性中，智者都迷失了，因为他们并不了解。你是一，统一性永不减少，永不扩张，永不改变。你是一，任何想像都无法对你画界或下定义。你「如是」，不像其他存在者，因为凡人的理解和视野无法企及你的存在，也无法确定你在何处、如何和为什么如此。』总之，我们的上帝是永恒的、不断演化的，而非亲身创造的宇宙建造者；这个宇宙本身从自身本质展开，而非被创造。在象征意义中，祂是一个没有圆周的球体，只有一个永恒活跃特征——祂自身，统摄所有其他

可思考的特征。祂是遍一的法则，存在于永不显现的绝对法则中，将动力赋予那些显现、永恒、不变的法则，在显现时期永远在形成中。

生：我曾听你们的一位成员说，无所不在的神既存在于光荣的器皿中，也存在于耻辱的器皿中，甚至烟灰的每一粒灰烬里！这难道不是亵渎吗？

师：我不这么认为，因为简单的逻辑很难被视为亵渎。若那无所不在的原则，排除了宇宙中任何一个数学点，或排除可想象空间的物质粒子，还能称它为无限吗？

生：你相信祈祷吗？你祈祷过吗？

师：如果您所谓的祈祷，是向一位未知上帝发出的外在请求，那么，我们不相信这种口头念叨的祈祷。这种做法起源于犹太人，并由法利赛人普及。我们不用嘴祈祷，我们用行动。

生：你们不向那个绝对原则祈祷吗？

师：我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呢？我们是忙碌的人，实在没有多余的时间去向一个纯粹抽象概念口头祈祷。不可知者只在各部分之间才存在著相互关系，但本身在有限关系里不存在。可见宇宙的存在和现象，依存于其相互作用的形式及其法则，而非祈祷所能影响。

生：还有其它种类的祷告吗？

师：当然有。我们称之为「意志祈祷」更像是一种内在的下令，而非请求。

生：那么，你祈祷时是向谁祈祷呢？

师：向「我们在天上的父」——要用秘传含意解读。

生：这是否不同于神学所赋予的意义？

师：一位神秘主义者所祈求的「父」，是一个秘密的父，而不是一个宇宙之外的有限上帝（请参见《马太福音》IV 6）；这个「父」就在这个人之中。

问：那么你是将人视为一位神吗？

答：请直接说「神」，不要说一位神。我们认为，唯一能够认识的神，是我们内在的人。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能。如果神是一种无处不在、无边无际的原则，人类又怎能不被他渗透、存在于他之内呢？我们的「天上之父」，指的是我们感知到的内在神圣本质，存在于内心与精神意识中，不是用物质大脑和想像所创造的拟人化概念。虽然我们说：「难道你不知道你就是神的殿堂，（绝对）神的灵就在你之中吗？」（注2），但请不要将这内在本质拟人化。神智学者若要追求神圣真理、而非世俗真理的话，不应认为这位「神秘的神」会听取人类的祈求，或将有限的人与永恒本质加以区别，因为一切皆是一体的。正如刚才所提到的，祈祷并非乞求，而是一种奥秘；是一个神秘的过程，将有限的、有制约的思想和愿望，因为无法与绝对、无制约的精神融合，而转变为灵性的意志和意愿；这个过程被称为「灵性转化」。热切的志向能将祈祷转化为「贤者之石」，是将铅化为纯金的力量。我们的「意志祈祷」成为了积极的创造力，将遍一同质的本质按照我们所欲来产生效果。

生：你的意思是，祈祷是种神秘过程，能在现实世界中显现结果吗？

师：没错。意志力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力量。然而，神秘主义者若尚未消除低等人格或肉体人的欲望，对高等心灵说：「依照你的意愿实现，而非我的意愿」，而是将自私且不纯净的意志力向上释放，不幸就会降临身上。因为这是黑魔法、可憎的精神巫术。不幸的是，一些基督教政客和将军们最喜欢做这种事。在准备发动残酷的战争时，双方行动前都会进行类似的巫术，分别向同一位万军之神祈祷，恳求祂协助割断敌人的喉咙。

生：大卫祈求万军之主帮助他打败非利士人，杀死叙利亚人和摩押人，「无论他去那里，主都保卫著大卫。」我们只是依照「圣经」的教导行事。

师：你们自然是要依照圣经的教导行事。然而，若你们自称为基督徒，而非以色列人或犹太人，为何不遵循基督的教义呢？基督特别强调不要遵循「古代人」的传统，即摩西的律法，而是要顺从他的教导。他警告使用暴力的人，必将因暴力而自毁。他们却把基督教的祈祷作为空洞的口号，只有真正的神秘学者才能理解祈祷的真谛。你们祈祷说「求主赦免我们的罪，如同我们也赦免欠我们的人」，然而从未如此实践。基督也教导要「爱你们的仇敌，向那恨你们的人施以友善。」拿撒勒的温和先知并未要求你们请求「天父」消灭敌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拒绝你所谓的「祈祷」。

生：但你怎么解释普遍的国家 and 人民都祈祷及敬拜上帝或众神呢？有些人崇拜魔鬼和有害灵体，证明人们普遍相信祈祷是有效的。

师：这是因为，祈祷还有其他的意义，并非只有基督徒这么做。祈祷不仅是恳求或请愿，在古时候更是一种召唤和咒语。印度教徒会唱诵韵律的咒语，且婆罗门自认比一般众神地位更高。祈祷可以是祈求，也可以是诅咒（两军开战同时祈求毁灭对方），也可以是祝福。由于绝大多数的人都极度自私，只为自己祈祷，乞求神赐予他们「日用粮食」，自己却不愿为之努力；又或乞求上帝不要引导他们「陷入诱惑」，要拯救他们（仅祈祷者自己）脱离邪恶。这显示祈祷的双重有害影响：（a）削弱了人的自立能力；（b）进一步激发了人天生的自私自利和极度自我中心。我再次强调，我们的信仰是与「隐秘之父」保持「交流」并同步行动；在罕见的狂喜时刻，高等心灵与普遍本质融合，吸引至起源和中心，这种状态在活著时称为三摩地，在死后称为涅槃。我们拒绝向被造的有限存在（例如神灵、圣人、天使等）祈祷，这是偶像崇拜。之前解释过，我们也无法向

绝对存在祈祷；因此，我们倾向于多做有益、能带来善果的行为，来取代无效且无用的祈祷。

生：基督徒将称之为傲慢和褻渎。这种说法有错吗？

师：他们才是在褻渎，因为他们教导说，一位全知全能的上帝需要听到口头的祈祷才知道该做什么！若从密传的意义来理解，能看到佛陀和耶稣也同意我们。佛陀说：「不要向无能为力的神祈求——不要祈祷！而是行动；黑暗不会因祈祷而变亮。不要向寂静祈求，因为它既听不到也说不出话。」耶稣则建议：「你们以我的名义（克里斯托斯）所要求的一切，我都会做到。」这句引言若从字面上理解，似乎与我们所言相悖。但是若从密传角度来看，并理解「克里斯托斯」其实就是代表著「本体」，此句含义就变成：我们祈祷并认知的唯一上帝，是上帝的灵，与之结为一体，我们的身体是他的殿，他就居住在其中。

生：但基督自己也会祈祷，并且鼓励这么做？

师：确实如此记载，但他的「祈祷」正是前文所提及的与「隐秘中的父」交流。否则，若将耶稣等同于普遍之神，就会得出荒谬且不合逻辑的结论：「至高无上的神」向自己祈祷，将自己的意志与神的意志与分开。

问：基督徒还经常使用另一个论点。他们说：「我感觉仅凭自身的力量，无法克服任何欲望和软弱。但是当我向耶稣基督祈祷时，我感觉到他赋予我力量，使我能够战胜欲望。」

师：这没有什么奇怪的。如果「耶稣基督」是上帝，独立于向他祈祷的人，那当然一切都是可能的。毕竟他是「大能上帝」嘛。但如此征服欲望，又有何功劳或正义可言呢？为什么这个人只凭祈祷就受到奖励？如果你帮工人完成了大部分工作，而他只是坐在苹果树下向你祈求，你还会支付他全天的工资吗？认为一生可以在道德的闲逸中度过，把最艰难的工作

和责任都交给别人来完成，无论是交给上帝还是人，都是极其令人厌恶。这污辱了人类的尊严。

生：神智学者是如何找到力量来控制自己的欲望和自私的呢？

师：从他的本体，即神圣精神，或者说内在的上帝，又或者来自于业力。我们还需再提及「以果知树」、「以果知因」吗？你们说要通过上帝或基督来抑制欲望，变得善良。我们要问，在基督教国家和在异教徒的土地上，哪里可以找到更多良善、无罪、不犯罪的人？统计数字能证实我们的说法。根据锡兰和印度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在比较基督徒、穆斯林、印度教徒、欧亚族、佛教徒等所犯罪行，随机抽取两百万人口来统计历年不法行为，发现基督徒所犯罪行相比佛教徒为15比4（参见1888年4月的《路西法》，第147页）。任何东方学家、有名望的历史学家或佛国旅行者，包括毕甘德主教和胡克神父、威廉亨特爵士和公正的官员，都认为佛教徒的美德高于基督教徒。然而，佛教徒既不相信上帝，也不相信尘世之外的未来奖赏。和尚或一般信徒也都不祈祷，而是惊奇地反问道：『祈祷？向谁祈祷，或者向什么祈祷？』

生：那他们是真正的无神论者？

师：无可否认，但也是全世界最热爱美德、最遵守美德的人。佛教说：「尊重他人的宗教，忠于自己的宗教。」但基督教会将其他民族的所有神明贬斥为魔鬼，诅咒所有非基督徒永世不得超生。

生：佛教神职人员不也这么做的吗？

师：从来没有。他们熟悉《法句经》而深知：「无论学识是否渊博，若自视过高、轻视他人，就会如同一位手持蜡烛的盲人——自己看不见，却试图照亮他人。」

生：那么，为什么你说人具有精神和灵魂？是从哪里来的？

师：源自普遍灵魂。当然不是由人格化的上帝所赐予。水母体内的湿润元素从何而来？来自它周围的海洋，它在海洋中生活、呼吸、生存，在溶解后又回到海洋中。

生：好吧，那我们换一种说法：上帝赋予了人类理性的灵魂和不朽的精神吗？

师：我们再次反对。既然我们不相信有人格化的上帝，又如何能相信他赋予人任何东西呢？进一步论证，假设上帝为每个新生儿创造新的灵魂，这种做法很难被视为具有任何智慧或预知能力，很难与上帝仁慈、正义、公平和全知全能的主张调和，甚至是不可能的。这个致命暗礁使神学教条每天、每时每刻都在碎裂。

生：什么意思？难在何处？

师：曾有一位锡兰佛教的僧侣，在我面前提出了一个论点，使基督教传教士无法回答。基督教传教士对此公开辩论也是有备而来的。当时这位传教士在科伦坡附近，请僧侣说明为什么「异教徒」不应该接受基督教的上帝。在这场难忘的讨论中，传教士一如往常的落了下风。

生：愿闻详情。

师：简单如下：佛教僧侣首先问传教士，他的上帝所赋予摩西的诫命，为何让别人遵守，上帝自己却能违背。传教士愤然否认了这一假设。他的对手说：『也就是说，上帝也需守这条规则。你也提到，他的意志使灵魂诞生。上帝禁止通奸等行为，但你却说，是他创造了每一个婴儿，赋予了婴儿灵魂。那么我们是否可以理解为，那些因犯罪和通奸而出生的数百万名孩子，都是你们上帝的杰作？你们的上帝禁止违反法律的行为，并加以惩罚；然而，他每时每刻都在创造这些孩子的灵魂？按照最简单的逻辑，你们的上帝就是犯罪的帮凶；因为有他的协助，才会诞生罪人的婴儿。教士不仅惩罚有罪的父母，还惩罚无辜的婴儿，却为上帝这个帮凶开

脱罪责，这样做的公正性何在？传教士看了看表，发现时间已晚，无法再继续讨论了。

生：你忘了，对于基督教而言，所有无法解释的情况都是上帝的奥秘，禁止我们窥探。

师：不，我们没有忘记，只是不认可此观点。我们也不想让你信我们的教义。我们只回答你们提出的问题。不过，我们对「奥秘」另有见解。

生：佛教关于灵魂的教义是什么？

师：这要看你指的是外传大众佛教，还是密宗教义。外传的《佛教教义》是如此解释：『无知者用灵魂这个词传达了一个错误观念。如果万物都会变化，那么人也会，每个物质部分都必须变化。变化的东西不是永恒的，所以变化的东西不可能有不朽的存在。』这似乎简单明了。但是，若每次投生的新人格都是旧人格的「蕴」或「属性集合体」时，我们会问，这个新的「属性集合体」是否也是一个新的存在，没有任何前世的痕迹？书中继续说道：『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新的存在，但从另一个意义上说，这又不是。在人的一生中，「蕴」不断变化，虽然四十岁的男子甲与十八岁的青年甲在人格上完全相同，但由于身体的不断损耗和修复，思想和性格持续变化，他已是不同的存在。然而，这个人在晚年时，会收获他此生每个阶段言行带来的回报或苦果。因此，转世后与前世的人具有相同的个体性（但不具相同的人格），只是改变了形体，或拥有新的「蕴」集合体，正当地收获行为所带来的后果。』这是深奥的形而上学，绝非不相信灵魂的存在。

生：密传佛教中不是也有类似的说法吗？

师：是的，因为这个教义既属于秘密智慧，也属于外传佛教或乔答摩佛陀的宗教哲学。

生：佛教徒不是认为灵魂非永垂不朽？

师：如果你所谓的灵魂是指人格化的自我，或者生命之灵，那么我们也不认为这会永垂不朽。然而，佛教徒相信存在个体性的神圣灵魂。不信此的人判断有误。人们误解此概念，类似于误认为福音书中的惩罚和地狱之火是基督亲口所说的，并非如此，这事实上只是福音书晚期编辑的神学插篇。佛陀和耶稣都没有留下文字，所有的启蒙者皆如此，只使用比喻和隐喻，这传统将继续延续。佛经和圣经都对这类形而上的问题持谨慎态度，却过度注重外传含意，过于直白地诠释字面上含意。

生：那你是说佛陀和基督的教义都被误解了？

师：的确如此。佛教徒和基督教徒传扬的理念是相似的。这两方的改革者都是热心的慈善家，并实践利他主义，宣导最崇高的社会主义和最彻底的自我牺牲精神。佛陀说过：「让世界的罪孽落在我身上，让我减轻人们的痛苦和苦难！」他曾是王子，却愿为乞丐，身穿墓地里的破布。尽管自己无处安置，却对那些贫困无助的人说：「将你的苦难和重担交给我，让我给你带来安宁。」佛陀和耶稣都教导对人类无限的爱、慈悲、宽恕、无私和怜悯的精神。看轻财富，不分你我。他们的志愿，是在不完全揭示奥秘的情况下，带来希望和真理的一瞥，给那些无知、被误导、背负生活重担、处于艰难时刻的人们。然而，后来的追随者过于狂热，使两位圣人的目标未能完全实现。圣人的言论被误解和扭曲，其后果不言而喻！

生：但是，佛陀想必是否定了灵魂的永恒性，否则不会所有东方学家和佛教僧人都这么说！

师：佛陀的弟子遵循著教诲，但大多数并未证得果位，这和基督教徒的情况相似。密传教义因而逐渐失传。举例来说，在斯里兰卡的两大佛教派系中，泰国佛教信仰认为人死后个体性和人格都将消失，而另一派则信奉涅槃，我们神智学者也是如此。

生：既然如此，为什么佛教和基督教分别代表此信仰的对立面？

师：因为佛教与基督教在传播过程中，有著截然不同的情况。印度的婆罗门独揽高等知识，只在内部传播，导致数以百万计的人沦为偶像崇拜和近乎拜物教。佛陀必须解决这些无知所产生的不健康幻想和盲目迷信，是前所未有的挑战。那些人绝望地「向神祈求却毫无回应」，无神论哲学似乎更具吸引力。在传授真理之前，必须先消除迷信的泥沼，扫除错误观念。他与耶稣都有充分理由，不能透露全部的真理。正如耶稣对门徒所说的，天国的奥秘并非传给普通人，而是给那些特别蒙拣选的人，因此，「他用比喻对他们讲」（马太福音13：11）然而，佛陀的谨慎反而隐藏了太多真理。当僧侣瓦楚哥塔询问人是否有自我时，佛陀甚至拒绝回答，「尊者保持沉默」。(注3)

生：这里提到佛陀，但与福音有什么关联？

师：阅读历史，深思一番。在福音书时代，整个文明世界都涌现出一股知识思潮，只是造成的影响与东方完全相反。当时旧时代的神祇逐渐消失。在巴勒斯坦，社会上层要么受到撒都该人无神论的影响，沈溺于物质主义，要么迷失在摩西教义的繁文缛节中，又或者陷入罗马人的道德沦丧泥淖；而最贫穷最卑微的人，则信奉巫术和神秘的神祇。当时急需进行一场灵性的改革。犹太人信仰著残酷、拟人化、充满嫉妒的上帝，以血腥的「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为法则，以动物为牺牲品。这一信仰必须退居次要地位，被慈悲的「秘密天父」所取代。这位天父不是一位超宇宙的神，而是一位神圣的救世主，存在于每个人的心灵与灵魂之中，无论穷人与富人。印度的佛陀也同样不能泄露启蒙的秘密，以免揭示的教导遭受践踏，如同将圣物给狗吃，将珍珠丢到猪面前。因此，佛陀和耶稣保持缄默--没有明确揭示生与死的奥秘--前者导致了南传佛教的虚无否定，后者导致了基督教会的冲突，仅英国新教就有300个教派。

脚注：

1. 非活跃的永恒原则怎么能散发出其他事物呢？吠坛多学者的「梵」并无此类行为；迦勒底卡巴拉的「无限」也无。这是一个永恒且周期性的法则，在每一个大显化期开始时，从永远隐藏且无法理解的至一原则中，散发出一个活跃且创造性的力量（罗各斯）。

2. 在神智学著作中，散落著许多关于人的基督原则的相互矛盾说法。有人称之为第六原则（菩提），有人称之为第七原则（阿特曼）。如果基督教神智学者希望使用基督来表述，就应按照古老智慧宗教符号的类比，从而在哲学上正确无误。我们会说，基督不仅是三个高等原则之一，而是三位一体的所有三个原则。这三位一体代表了圣灵、圣父和圣子，对应于抽象之灵、分化之灵和具身之灵。从哲学上讲，克里希那和基督是同一原则的三重显现。在《薄伽梵歌》中，克里希那自称为「阿特曼」、抽象精神、高我或「转世的自我」、普遍本体。当这些名称从普遍性套用到人身上时，对应于阿特曼、菩提、和心灵。《随歌》（Anugita）也充满了同样的教义。

3. 游行者婆蹉氏去见世尊。抵达后，与世尊相互问候，在一旁坐下。游行者婆蹉氏对世尊说：

「乔达摩尊师！如何，自我存在吗？」

世尊保持沉默。

「乔达摩尊师！那么，无自我吗？」

世尊再次保持沉默。

于是，游行者婆蹉氏从座位起来后离开。

尊者阿难在游行者婆蹉氏离开不久，对世尊说：

「大德！当被问时，为何世尊不回答游行者婆蹉氏的问题呢？」

「阿难！当游行者婆蹉氏问是否『有我』时，如果我回答『有我』，阿难！这就等同于恒常论的沙门、婆罗门；阿难！当游行者婆蹉氏问是否『无我』时，如果我回答『无我』，阿难！这就等同于断灭论的沙门、婆罗门。阿难！如果我回答『有我』，能让他了解到所有存在（法）都是无我吗？」

「大德！这确实不能。」

「阿难！如果我回答『无我』，对于已感困惑的游行者婆蹉氏会造成更大混乱：『我之前确实有我，但它现在不存在了。』这显示佛陀为了不让大众感到更困惑，因而避免传达这些难以理解的形而上学理念。佛陀指的是人格暂时性自我与本体之间的区别，本体照亮了人的不朽自我，即人的精神性「我」。

第五章：神智学论自然与人的教义

万物的一体性

生：你们解释了上帝、灵魂和人不是什么的观点，那么根据你们的教义，这些是什么？

师：上帝，灵魂和人，包括宇宙和其中所有的事物，从起源和永恒的角度说，与绝对的统一体是合一的，就是我前面提到过的不可知神圣本质。我们不相信创世，只相信宇宙从主观层面周期性的连续显现到客观层面，有著固定的时间间隔，持续了极长时间。

生：请具体地解释。

师：我们先用一个具体的概念做比较来说明：一年中有两个半年，在北极则是持续六个月的白昼与黑夜。现在请你想像一下，一年中的365天变成了「万古」。太阳变成了宇宙，且北极六个月的白昼与黑夜变成了历时182万亿年的昼夜，而不是182天。太阳从主观位置（相对于我们的视角）的空间升起，照耀在我们客观的地平线上；宇宙也是如此，会周期性地从其主观层面显现到客观层面中-这两个层面是相对的。我们称之为「生命周期」。太阳从我们的地平线上消失，宇宙也会周期性地在「宇宙之夜」降临时消失。这样的交替在印度被称为「梵天之昼和梵天之夜」，即显化期与沈睡期（消融期）。西方人称为宇宙之昼与宇宙之夜。在宇宙之夜时，一切都回归于一；每个原子都融为同一体。

进化与幻觉

生：但是，究竟是谁多次创造宇宙？

师：没人创造宇宙。科学界可能将此过程称为「进化」。基督教以前的哲学家和东方学家则称之为「散发」。神秘主义者认为，唯一普遍永恒

的实周期性的投下自身映射，于无限空间深处中。你们或许会将此映像视为客观物质宇宙，但我们认为这只是一个暂时的幻象。唯有永恒才能被称作真实。

生：那你是说，你和我都是「幻象」？

师：从我们多变的人格来看，今天是这样，明天又另外模样，确实如幻影般。那突然闪烁的极光会是「实在」吗？即便只有那一刻才看似真实的？当然不是；只有永恒不变的起因才是唯一的实在，而其他只是转瞬即逝的幻象。

生：这依然无法解释「幻象」宇宙的起源；「存在」的意识是如何从「如是」的无意识中显现出来？

师：之所以说「无意识」，是因为我们用有限意识的角度来看待它。《约翰福音》1：5中提到「（绝对）的光（实际上是黑暗）在黑暗（幻象的物质光）中照耀；黑暗无法了解它。」在重新诠释下，这个绝对的光就是绝对永恒的法则。宇宙通过辐射或散发（不需在措辞上争辩），从同质的主观层面转变为显化的最初层面。我们教导了宇宙共有七个层面。每个层面更加密集和物质化，直至我们所处的层面，即科学唯一大致了解的物质层面，视为「独一无二」。

生：你说「独一无二」是什么意思？

师：我的意思是，尽管大自然的基本普遍原则是一致的，但我们的太阳系有著独特的、与众不同的表现方式，宇宙中成千上万的星系、甚至地球也是如此。当我们谈论其他行星的生命时，想像若他们也是人（具有思维的存在），会倾向认为他们与我们相似。诗人、画家和雕塑家在想像中将天使描绘成美丽的人形，额外加上了翅膀。这是错误和幻觉；因为仅仅在地球上，就能见证如此丰富多样的动植物和人类存在：从海藻到黎巴嫩松，从海蜇到大象，从野人、黑人到贝尔维德尔的阿波罗。如果宇宙和行

星有著迥异环境，那肯定会出现非常不同的动植物和人类。此法则在我们层面上已创造了如此多样的事物，更不用说在其他行星上了。而不同太阳系中的外在差异必然更加巨大。若我们用自身的经验去判断其他星球、世界以及人类，如物理科学所做的那样，是多么的愚蠢啊！

生：你有什么数据才如此肯定呢？

师：由无数先知不断证明的事实，而累积的见证，尽管这是科学绝不会接受的证据。他们拥有超凡的视野，能进行物质感知和精神感知的探索，超越了盲目肉体的限制。这些经验经过系统性检验和比较，观测者的品行也经过了深入筛选。任何不符合广泛集体验证的都被排除，只有经受住时间和考验、经过反复观察并得到共识的结果，才被确立为事实。心灵精神领域的学者和学生所采用的方法，与自然科学领域的学者并无二致。唯一的区别在于，我们研究的领域存在于不同层面，所使用的工具并非人造，从而更加可靠。化学家和自然学家使用的脱水器、累加器和显微镜可能会故障；天文学家的钟表仪器可能会受损；而我们的工具则不受天气或其他自然因素的影响。

生：你的意思是你对这些人深信不疑？

师：神智学字典里是找不到「相信」这一词的，这些都是基于观察和经验的知識。这种知识和物质科学的知識不同，科学的观察和经验产生众多的假设，源自各种不同的思维方式，而我们的知識只认同不可否认的事实，被完全地、绝对地证实。我们在同一个主题上没有两种信仰或假设。

我们的星球的七重境界

生：依据我的理解，你们说地球是地球链的一部分？

师：是的。但这其他六个「地球」或者星球并不在此处的客体层面，因此不可见。

生：是因为距离遥远吗？

师：绝对不是。我们能够用肉眼看到遥远的行星甚至恒星；那六个星球存在于我们感知之外，或者说在物质层面之外，有著不同物质密度、重量和结构，仿佛存在于另一个层面的空间中，一种无法用物质感官感知的层面。在用「层面」这个词时，请不要想像成岩层或床垫般逐层叠加，会导致荒谬的误解。我所谓的「层面」有著无限空间，无法由我们日常清醒感官来感知，无论是心智上还是物质上的感官；但这些「层面」确实存在于我们常态心智或意识之外，存在于三维空间之外，也在时间划分之外。空间中的七个基本层面（或层次）——空间是指整个空间，如洛克所谓的纯粹空间，而非我们所知的有限空间——每一个层面都有其独特的主体性和客体性，有各自的时空、意识和一套感官体系。然而，现代人所受的思维训练使这些概念很难理解。

生：你所谓不同的一套感官体系是什么意思？现实生活中有甚么例子，能说明您所谓感官、空间和感知的多样性，使我们更容易理解呢？

师：不能；或举个科学界会立即反驳的例子。在梦中，我们拥有一套不同的感官体验，对吧？我们能够感知、交谈、聆听、品尝、并在另一层面活动；我们意识状态产生变化，在梦中，有些需要多年才能完成的行为或事件，能瞬间从脑海中度过。这种快速思维和完全自如的能力，展示了我们存在于另一个层面。根据我们的教义，自然界存在著七种不同的基本力量，七种不同的存在层面，人类可以在七种不同的意识状态中生活、思考、记忆和存在。完整列举这些意识状态可能有些困难，需要从东方的形而上学中探讨。然而，无论是普通人、博学的哲人还是未开化的野人，都能理解清醒和睡眠状态之间的差异。

生：那么，你们不接受生物学和生理学对于梦境的解释？

答；我们不接受你们心理学家的假设，而是更加信奉东方智慧的教导。我们相信宇宙七重的层面和意识状态，且至多只能理解宏观世界的第四层面，再往上是不可能的。但就微观世界的人而言，我们能自由地思索七种状态和原则。

生：你是如何解释这点？

师：首先，我们认为人分为两个不同的存在：精神性与物质性。一个是思考的人，另一个是尽可能记录思考结果的人。因而人能分为不同的属性：高等的或精神性的，包括三种「原则」或面向；以及低等的或是物质的四元组，由四个原则构成，总共七个。

生：这种划分就是指精神、灵魂、还有肉身吗？

师：不一样。这是柏拉图的古老划分。柏拉图是一位启蒙者，因此无法深入探讨禁忌细节；但熟悉古老学说的人，可以看到柏拉图对于灵魂和精神有七种组合。他认为人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永恒的，相同于绝对者的本质；另一部分是凡人与腐朽的，其构成来自「被创造」的小神。他指出，人由以下部分组成：（1）肉体；（2）不朽的原则；（3）一个「独特的凡人灵魂」。我们分别称之为肉体的人，精神性的灵魂或精神，以及动物性灵魂。这也是另一位启蒙者保罗所采用的划分方法，他认为有一个心灵体埋藏于会腐朽的（星光体或灵魂）之中，而另一个精神体在不朽的基质中复活。甚至雅各（iii.15）也证实了这一点，他说有一种「智慧」

（指我们低等灵魂的智力）不是从上而降的，而是属于尘世的（「心灵感应的」、「恶魔的」，见希腊文）；而另一种则是天上的智慧。柏拉图和毕达哥拉斯虽然只说了三个「原则」，但却赋予了七种不同的功能，不同的排列组合，若加以对照我们的学说就能清楚发现。让我们通过两个表格来大略了解这七个方面。

低等四元组

(a) 肉体：是活著时所有其他「原则」的载体。

(b) 生命能量：生命或活力原则，仅对于a、c、d和低等心灵的运作是必要的，低等心灵包含（物质）大脑的功能。

(c) 星光体：双重体、幻体。

(d) 欲体：动物性欲望和激情所在，这是动物性人的中心，此分界线区分了凡人与不朽实体。

高等不朽三元组

(e) 心灵：其功能具有双重性，是心智、智力，是人类的高等心灵，其光或辐射在此生将凡人与单体联系在一起，人的未来状态和因果命运走向，取决于心灵选择向下趋向动物激情的欲体，还是向上趋向精神性的自我，即菩提。在后者情况下，具灵性志向的高等意识（心灵）与菩提同化，被菩提吸收，形成进入天界极乐状态的自我*。

(f) 菩提：精神性灵魂，是纯粹普遍精神的载体。

(g) 阿特曼：精神与绝对者一体，作为其辐射。

*在辛尼特先生的《密传佛教》中，d、e和f分别被称为动物性灵魂、人类灵魂和精神灵魂，从而对应。虽然《密传佛教》中的各个原则都有编号，但严格来说是没有用的。只有二元的单体（阿特曼-菩提）可以被认为两个最高的数字（6和7）。至于其他所有「原则」，无法用数字来表示，因为哪个「原则」在人身上占主导地位是最为重要。有些人的高等心灵（或第5原则）支配著其他的原则；有些人的动物性灵魂（欲体）则统治一切，表现出最野蛮的本能。

柏拉图是怎么说的呢？他说人的内在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永恒不变、始终如一的，有著与神相同的基质；另一部分则是易朽易腐的。这「两部分」对应于我们高等三元组和低等四元组中（见表）。他解释说，

当灵魂（psuche）与圣灵或神圣基质（Nous）（注1）结合时，一个人做任何事都是正确的、成功的；但是若与愚蠢或无理性的动物性灵魂（Anoi）结合时，情况就不同了。这里可见心灵（或一般人称的灵魂）的两个方面：当依附于动物性灵魂（我们所谓的「欲体」）时，人格自我会走向彻底的毁灭；当依附于圣灵（阿特曼-菩提）时，便会融入不朽不灭的自我，然后先前人格的精神意识也会变得不朽。

生：有一些通灵主义者指控您教导人格在死后消灭，真是如此吗？

师：不是。这个二元性的问题--神圣自我的个体性vs动物性的人格—探讨的是真正不朽自我是否能作为「实体化的灵」出现在通灵室，而我们已经解释过并否认这一点，所以该反对者的指控是无稽之谈。

生：您刚才谈到，如果「灵魂」依附于「动物性灵魂」就会走向彻底毁灭。柏拉图和您指的是什么？

师：我认为，人格意识完全消亡是种例外且罕见的情况。更为常见不变的情况是，人格融入了自我的个体意识或不朽意识，经历了转变或神圣变容，只有低等四元组才会完全消灭.....。难道你指望肉体的人、暂时的人格、他的影子、「星光体」、他的动物本能、甚至肉体生命，能够与「精神性自我」持续存在并成为永恒吗？在肉体死亡时或死后不久，这一切都将不复存在。随著时间的推移，这些会完全解体，从人们视线中消失并全部湮灭。

生：那你也拒绝肉身复活吗？

答：我们坚决反对！我们信仰的是古代神秘哲学，为什么要接受基督教神学臆测呢？这是从埃及和希腊的诺斯底派系那里借鉴过来，不具哲学性质。

生：埃及人崇敬自然神灵，甚至把洋葱都神化了：印度教徒至今仍是偶像崇拜者；拜火教徒崇拜太阳，而且至今仍这么做；最好的希腊哲学家

不是在作梦就是唯物主义者--请看柏拉图和德谟克利特。这怎么能相提并论呢？

师：你们现代基督教甚至科学可能如此认为，但无偏见的头脑则不然。埃及人把那「遍一唯一的」尊称为「努特」；阿那克萨哥拉从这个词衍生出「精神」（Nous），或者他称之为「自立的心智或精神」，是所有事物的主要动力。对他来说，「精神」就是神，而逻各斯是人，是神的散发物。前者是精神（无论是在宇宙中还是在人），而逻各斯作为宇宙或是星光体，都是精神的发散物，肉体只是动物。我们的外在能力能感知现象，而只有我们的「精神」才能识别现象的自体。只有逻各斯或自体才是永存的，因为它本质上是不朽的，而人的逻各斯就是永恒的自我，是会转世和永恒的。而那些短暂或外在的影子、那些神圣散发物的暂时外衣，怎么可能是在不朽中孕育的呢？

生：尽管如此，你还是难逃指控，因为你创造了人在精神和心理组成的新划分，没有哲学家提过，尽管你相信柏拉图曾提到。

师：除了柏拉图外，毕达哥拉斯也遵循同样的观点。（注2）他把灵魂描述为一个自我运动的单元（单体），由三个元素组成，即精神（Nous）、心灵（phren）和生命（thumos，或卡巴拉的「气息」），这三个元素分别对应于我们的「阿特曼-菩提」（高等精神-灵魂）、「心灵」（自我）以及「欲体」，与心灵低等的映射物相结合。古希腊哲学家所谓的灵魂，我们称之为精神，或精神性灵魂，即「菩提」，它是阿特曼（即柏拉图的至高神）的载体。毕达哥拉斯等人说过，人类与野兽都拥有「心灵」和「欲体」，指的是低等心灵（本能）和欲体（动物的生活欲望）。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加以沿用，除了这五个方面：神（至高神或阿特曼）、综合意义上的灵魂、心灵、肉体心智和欲体（欲望）之外，再加上秘仪的星光体（幻影、朦胧形体或双重体）、以及肉体，如此一来，显示了毕达哥拉斯和柏拉图的思想与我们的是一致的。就连埃及人也遵守七分法并教

导说：灵魂（自我）在离开时必须经过七个房间，也就是七个原则，哪些须留下，哪些须带走。唯一不同的是，埃及人深知泄漏秘密教义会受到的惩罚（即死亡），所以只是概括性地传授了这些教义，而我们则详细的阐述和解释。尽管我们在合法的范围内，向世人传播了大量的资讯，但我们的教义中仍隐瞒了许多重要的细节，只有研究神秘哲学、并誓言守口如瓶的人，才有资格知晓这些细节。

希腊教义

生：我们有伟大的希腊语、拉丁语、梵语和希伯来语学者。为何在他们的翻译著作中，找不到任何线索来证明您所说的呢？

师：因为你们的译者尽管学识渊博，却把哲学家（尤其是希腊哲学家）描写得如此虚无缥缈，不知道他们是神秘主者。以普鲁塔克说明人的「原则」为例，人们只照本宣科地解读，就将此归类于形而上学的迷信和无知。普鲁塔克说：『人是复合体，并非只由两部分组成。有人认为理解力（大脑智力）是灵魂（高等三元组）的一部分，但此处的错误，等同于将灵魂视为身体的一部分，或把高等三元组视为易朽四元组的一部分。因为理解力（精神）远远超过灵魂，就像灵魂比肉体更好、更神圣一样。灵魂若与理解力（心灵）结合，则产生理性；若与身体（动物灵魂）结合则产生欲望；欲望是快乐与痛苦的开端或原则，理性是美德与罪恶的开端或原则。三个部分结合在一起，地球赋予了人的身体，月亮赋予了人的灵魂，太阳赋予了人的理解力。』

最后一句话纯粹是寓言性质，需精通神秘科学的对应法则才能理解，明白各行星与各原则之间的对应关系。普鲁塔克将原则分为三类，认为肉体的组成包括肉体框架、星光体和气息，即三重低等部分，「取之于地，还之于地」；中间原则和本能灵魂属于第二部分，来自月亮，经由月亮，始终受月亮影响（注3）；而高等部分称为精神灵魂、包括阿特曼和心灵元

素，才被视为太阳的直接散发物。太阳在这里代表至高神，可见于下方论述中：

『在我们死亡时，三重低等部分变成二，另一种则是二变成一。前者属于德墨忒的区域和管辖范围，因此，秘仪的希腊名称相似于死亡。雅典人在此之前也把死者称为德墨忒尔的圣物。至于另一种死亡，则是发生在月亮或珀耳塞福涅的区域。

这与我们的学说相等，表明人在生前是一个七重人，死后在欲界是一个五重人，而在天界中是一个三重的自我、「精神-灵魂」和意识。这种分离首先发生在欲界，即普鲁塔克所说的「冥界草原」，然后发生在天界。此过程是神圣秘仪表演的一部分，准备接受启蒙的候选人会在此时上演一出剧，关于死亡、并作为荣耀之灵（指的是意识）复活的全过程。这就是普鲁塔克所说的：

『一如地上有赫尔墨斯，天上也有赫尔墨斯。灵魂突然且激烈地从肉体中抽离；而普洛瑟彼娜则温和且缓慢地将理解力与灵魂分离。（注4）因此，她被称为「独生女」，或者说是「只诞生一个」；因为人较好的部分被她分离后，就会变成单一的。这两种情况都是自然发生的。命运（或业力）规定，每个灵魂无论有无理解力（心灵），在离开肉体后，都要在地球和月亮之间的区域（欲界）游荡不一的时间。（注5）那些不公正和放荡不羁的人，因罪行受到应有的惩罚；而善良和有德行的人则留在该处，直到被净化，通过赎罪来彻底净化所有污染，或者源自身体的病原感染，从恶劣的健康状况中得到净化。他们生活在空气最为温和的区域，被称为冥府草原，必须在那里停留一段预定的时间。然后，就像会像经历漂泊的朝圣之旅，或从长期流放的国家归来，品尝到喜悦的滋味，由启蒙进入神圣秘仪的人所感受，夹杂著困惑、惊奇以及每个人特有的希望。

这是涅槃的喜悦，这里用朴实却又充满奥秘的语言，描述了天界中的心灵喜悦，在该处，每个人都被自己意识所建造的天堂所环绕。但是，你

必须避免犯下一个普遍的错误，即使是神智学者也会犯。不要因为人被称为七重、五重和三重体，就认为他是七个、五个或三个实体组成的复合体；或者，也不像洋葱皮一样可以剥掉的，如一位神智学作家所表达的。如前所述，这些「原则」都只是意识的方面和状态，而身体、生命和星光体都会在死亡时消散。真正的人只有一个，在生命的轮回中永恒存在，即使形体上并非不朽，但本质上是，这就是「心灵」，即「心智-人」或「意识化身」。物质主义者否认心灵和意识能够脱离物质独立运作，这种反对在此情形无用。我们不否认他们的论点是正确的，但会问这些反对者：

「你们只知道三种物质状态，还是知道所有状态？那永远看不见且无法知晓的「绝对意识」或神，虽然人类的有限概念永远无法理解，但仍是绝对无限的普遍「精神-物质」或「物质-精神」，这你们知道吗？」在显化期中，这种「精神-物质」的最低层面与面向，便是有意识的自我，创造著自身的天堂，或许是愚人的乐园，但无论如何，仍是一种幸福状态。

生：但天界究竟是什么？

师：字面意思是「众神的国度」；这是一种状态，一种心灵的极乐状态。从哲学上讲，是一种心智状态，类似于极为生动的梦境，但又比梦境更生动、更真实。这是大多数凡人死后的状态。

脚注：

1. 保罗把柏拉图的「精神」（Nous）称作「圣灵」；既然这个圣灵是「基质」，那当然指的是「菩提」而不是「阿特曼」，因为「阿特曼」在哲学上不能被称为「基质」。我们将阿特曼列入人类的「原则」之一，是为了避免造成更多的混乱。实际上，阿特曼并不是「人类的」原则，而是普遍绝对原则，其载体是菩提（灵魂-精神）。

2. 普鲁塔克说：『柏拉图和毕达哥拉斯将灵魂分为两部分，即理性的和非理性的；人的灵魂中理性部分是永恒的；因为这虽然不是神，但却是

永恒之神的产物。而灵魂中非理性的部分会死去。』现代术语「不可知论者」来自同源词「非理性」。我们不禁好奇，为何创造这个词的赫胥黎先生，会将他伟大的智慧与终将消逝的「非理性灵魂」关联？难道这是现代唯物主义者夸大的谦逊吗？

3. 耶和华是生命和子嗣的赐予者，卡巴拉学者若了解他与月亮之间的关系，以及月亮对出生的影响的，将会明白其中的含义，占星术士也是如此。

4. 洛瑟彼娜或珀耳塞福在此象征著死后的因果报应，据说这调节著低等「原则」与高等「原则」的分离：灵魂（动物生命气息）在欲界停留一段时间后，高等自我分离出来，进入天界或极乐的状态。

5. 一直到高等精神性「原则」与低等「原则」分离，后者停留在欲界直到瓦解。

第六章：论死后生命状态

关于各种死后状态

生：我很高兴你相信灵魂不朽。

师：我们相信的不是「灵魂」不朽，而是神圣精神的不朽；或者说相信转世自我的不朽性。

生：差别在哪里？

师：在我们的哲学中有巨大差异，但这个问题极为深奥与困难，不能随意带过。我们必须分别分析后再结合起来看。我们从「精神」开始探讨。

我们说，精神（耶稣的「隐秘之父」）或称阿特曼，不是任何个人的所有物，而是神圣的本质，没有躯体，没有形式，不可捉摸、无形、不可分割，不存在但又「如是」，正如佛教徒所谓的涅槃。精神只是笼罩著凡人，通过菩提（其载体和直接散发物）所散发出来的光，无所不在，进入凡人体内并弥漫全身。几乎所有古代哲学家都说，「人类灵魂的理性部分」*从未完全进入人体内，而只是或多或少地通过非理性的「精神性灵魂」或菩提**笼罩著他，这就是其中的秘密含义。

*在一般意义上，「理性」指的是散发自永恒智慧的事物。

**物质层面纯粹是普遍心灵的散发物，因此无法拥有自身的个别理性，而被称为非理性。月亮从太阳借来光芒，而从地球借来生命，同理，菩提从阿特曼接受智慧之光，并从心灵获得其理性品质。菩提本身是同质体缺乏属性。

生：我一直以为只有「动物灵魂」才是非理性的，怎么「神圣灵魂」也是如此？

答：你需要学会区分两种非理性：一种是因为未分化而称为被动或消极的「非理性」；另一种则是太过积极和主动的「非理性」。人是精神力量的结合，也是化学与物理力量的结合，这一切都是通过我们所谓的「原则」来发挥作用。

生：我读了很多关于此问题的书，在我看来，古代哲学家的观念与中世纪卡巴拉学派的观念，尽管某些方面一致，但仍有很大差异。

师：其中最本质上的区别就在于此。我们与新柏拉图主义者和东方教义一致认为，精神（阿特曼）从未以化身方式降临到活人身上，而只是或多或少地将其光芒洒向内在的人（星光体的心灵和精神复合体）的原则，而卡巴拉主义者则认为，人类的精神在脱离了光之海和普遍精神之后，进入了人的灵魂，从而终生被囚禁在星光体囊鞘中。所有基督教卡巴拉学者仍坚持这一看法，无法完全摆脱拟人化圣经教义的束缚。

生：那你们的看法是什么？

师：我们只允许精神（或阿特玛）的辐射存在于星光体囊鞘中，且仅限于这种精神光辉。我们说，人和灵魂必须升至统一体来获得自己的不朽性，如果成功的话，将最终与统一体联系，最终被吸收。人死后的个体性取决于精神，而不是灵魂和肉体。将「人格」这个词用在我们不朽本质是荒谬的，不朽本质作为个体自我，本身就是一个不朽和永恒的独特实体。从孩子出生的那一刻起，一根闪亮的线将精神与个人灵魂联系在一起，然而若是黑魔法师、或无法挽救的罪犯，因在漫长人生中一直犯罪，那根闪亮的线会被猛然掐断，逝者会与人格灵魂分离，人格被消灭，不给转世自我留下丝毫印象。如果低等或人格心灵在世时，未与转世自我形成联结，那么低等心灵将会像低等动物一样，逐渐溶解于乙太之中，其人格也将被

消灭。但即便如此，「自我」仍然是一个独特的存在。「精神性自我」在度过一个确实无用的人生之后，只会失去一个天界状态（理想化的人格），并且在享受了短暂行星神灵的自由后，几乎就会立即再次转世。

生：《揭开伊希斯的面纱》中说，这种行星神灵或天使，是「异教徒的众神或基督徒的大天使」，永远不会成为我们地球上的人？

师：相当正确。但我提这种天使，并非高等行星神灵。高等行星神灵才永远不会成为这个地球上的人，因为他们是从以前的、更早的世界中解脱的灵，因此无法在这个世界上重新成为人。然而，在这个「大时代」和「梵天沈睡期」（16位数的小时期）结束之后，这些灵将再次生活在下一个更高等的「大显化期」。当然你一定听说过，东方哲学认为人类是被囚禁在人体中的「灵」。动物和人的区别在于：动物是潜在地被各个原则赋予灵魂，而人则是被实际地赋予灵魂。（参见《秘密教义》，第二卷第二节）你现在明白其中的区别了吗？

生：是的，但这种特定区别一直是历代形而上学家的绊脚石。

师：的确如此。佛教哲学的神秘主义便是建立在此神秘教义之上，很少有人能理解，现代许多最为博学的学者则完全扭曲。即使是形而上学家也倾向于将果与因混为一谈。自我作为不朽生命的灵，在尘世上所有重生过程中，都保持同一个内在自我；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必须维持尘世上史密斯先生的样子，否则会失去个体性。在黑暗的来世，人的星光体灵魂和肉体可能会被吸收到精微元素的宇宙海洋中，不再感受到他最后的人格自我（如果没有资格飞升到更高等层面），而神圣自我仍是同一个不变的实体，但在与不肖的散发物载体分离的那一瞬间，神圣自我的尘世经验可能会完全忘去。

生：如同俄利根、西尼修斯、和其他半基督徒半柏拉图哲学家所教导的那样，如果「精神」（灵魂的神圣部分）从亘古以来就作为一种独特的

存在，且都是同一个，是形而上学的客体灵魂，那么怎么不是永恒的呢？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人无论如何都不会失去他的个体性，那么过上纯洁的生活、抑或像动物一样生活又有什么关系呢？

师：你所陈述的这一理论，其后果之恶劣，不亚于替代性赎罪的教义。如果能纠正「替代性赎罪」和「我们都是不朽的」所包含的错误观点，那么人类将会变得更加美好。

让我再重复一遍。毕达哥拉斯、柏拉图、洛克里斯的蒂迈欧斯以及古老的亚历山卓学派，都认为人的灵魂（或人的高等「原则」和属性）来自普遍世界之魂，而根据他们的学说，世界之魂就是以太（父亲-宙斯）。因此，这些「原则」都不可能是毕达哥拉斯的「单体」或我们「阿特曼-菩提」的纯粹本质，因为世界之魂只是「单体」产生的效果、主体发散物或辐射。人类的自我（或个体性、轮回的精神性自我）和菩提（即精神性灵魂）都是预先存在的。但是，自我作为一个独特的实体，是个体化的存在，而灵魂则是作为先存的气息，是智慧整体的一部分。两者最初都是从光之永恒海洋中形成的；但正如火哲学家、即中世纪的神智学者所表达的那样，火中既有可见的灵，也有不可见的灵。他们区分了「神灵」和「动物人」。恩培多克勒坚信所有的人和动物都有两个灵魂；亚里士多德把一个灵魂称为理性灵魂，另一个称为动物灵魂。根据这些哲学家的观点，理性灵魂来自普遍灵魂之内，而动物灵魂则来自其外。

生：你们把灵魂（即人类会思考的灵魂，或你所谓的自我）称为物质吗？

师：不是物质，而是基质；「物质」一词则要加上形容词变成「原初」质。我们教导的是，物质与精神永远共存，但不是指可见的、有形的和可分割的物质，而是物质的极致升华状态。纯粹的精神与「无-精神」或「绝对一切」只有一线之隔。必须先了解到，人是由这种原初的「精神-物

质」进化而来，并且展示了各个「原则」从元精神到最粗物质的规律渐进，从而能将内在的人视为不朽，既是一个灵性实体，也是一名凡人。

生：那你为什么不相信上帝是这样一个实体呢？

师：因为无限的、无制约的事物，不可能有任何形体，不可能是一种存在，无论如何，在任何东方哲学中都不可能有这样的存在。一个「实体」的终极本质才是不朽的，而个体形式则否。当该「实体」达到周期的最后一点时，就会被其原始本质所吸收；当它失去「实体」这个名称时，就变成了精神。

形体的不朽性仅局限于在生命周期或「大显化期」中；在此之后，便与普遍精神合二为一，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实体。至于个人的灵魂--我们指的是意识的火花，将在精神性自我中保留了前次转世的人格「我」的想法--作为一个独立清晰的回忆，只持续整个天界时期；之后便融入到自我的无数其他转世的记忆之中，就像我们在过完一年后，回想某几天的记忆一样。你会把无限的上帝束缚在有限的制约中吗？只有与阿特曼紧密相连的「菩提-心灵」才是不朽的。人的灵魂（即人格）既不是不朽、永恒的，也不是神圣的。《光辉之书》（第三卷，第616页）说：『灵魂被送到这个世界上时，穿上了尘世的衣服，以便在此处保存自身；同样地，她在天上也会收到一件闪耀的衣裳，使她能不受伤地照见那面镜子，其光芒来自光之主。』此外，《光辉之书》还教导说，除非灵魂接受了「神圣之吻」，也就是说，除非灵魂与散发出她的基质（精神）重新结合，否则无法到达极乐世界。所有的灵魂都是双重的，精神是阳性的，灵魂是阴性的。当人被囚禁在肉体中时是三元组的，除非受到严重污染而使他与精神分离。赫耳墨斯著作《钥匙之书》中提到：『这些灵魂有祸了，她们选择与尘世的身体结合，而不是与她们神圣伴侣（精神）相依。』的确有祸了，因为在自我记忆的不朽石碑上，不会留下任何关于人格的记录。

生：根据你的说法，神将自身相同的基质吹进人体内，为甚么不是不朽的呢？

师：每一个物质原子和微粒，不仅在基质上是不朽的，在本质上也是，但个体意识却不是。不朽性只是不间断的意识；而人格意识很难比人格本身更长久，不是吗？我曾说过，这种意识只能在整个天界中持续，之后就会被重新吸收，首先是进入个体意识，而后是普遍意识。最好问问你们的神学家，是如何把犹太经文弄得一团糟。

生：我想也不需特别问您是否相信基督教的天堂与地狱，或正统教会教导的未来奖赏与惩罚吧？

师：我们绝对否定这些教义，更不接受这些地方永恒存在。我们坚信所谓报应法则，或称业力，相信该法则背后的绝对正义与智慧指引。我们拒绝那残暴而非哲学的永恒奖励和惩罚。引用贺拉斯（Horace）的诗句如下：

「制定规则来管控我们的怒气，
用相应的痛苦惩罚过错；
但对于罪只应受鞭打之人
切勿剥其筋骨。」

这个通用规则适用所有人，而且是公正的。你们代表智慧、慈爱和宽容的上帝，难道连这点凡夫品行都做不到吗？

生：你还有甚么其他理由拒绝接受此教义吗？

师：我们主要的理由是人会转世。如前所述，我们拒绝每个新生儿都是新灵魂的说法。我们相信，每个人都是自我的承载者或载体，每个自我彼此共存；因为所有的自我都具有相同的本质，都属于遍一无限自我的原始散发物。柏拉图称「遍一无限自我」为逻各斯（或第二显化的神）；而

我们则是神圣原则的显化，与普遍心灵（灵魂）是一体的，而非许多有神论者所信奉的拟人化、宇宙外和人格化的神。请不要混淆。

生：但是，如果相信有一个显化的原则会创造出每位凡人的灵魂，这有甚么问题吗？

师：因为一个非人格的事物，不会按照自己的意愿和喜好去创造、计划和思考。它是一种普遍法则，在其周期性显化期间永恒不变，在每一个新生命周期开始时，它都会放射和显化出自己的本质。如果我们必须相信一个神圣原则，那必须是绝对和谐、逻辑和正义的原则，也是绝对的爱、智慧和公正；如果有个神创造新的灵魂仅让它活一段短暂人生，有的赋予富有且幸福的身体，有的赋予从出生到死亡都在受苦的可怜生命，纵使这个人并未做任何事来而应受这残酷命运——这样的存在，与其称之为神，不如说更像是一个无知的恶魔。（参见下文，《论自我的惩罚》。）即使是犹太哲学家、摩西圣经的信徒（当然是指密传的信徒）也从未有过这样的想法；而且，这些人和我们一样相信轮回。

生：您能举例说明吗？

师：当然可以。斐洛·尤迪厄斯说（《论梦》，第455页）：「空气中充满了它们（灵魂）；它们离尘世最近，下降并被束缚于凡人之躯，再次回归，渴望在其他身体中生活。」在《光辉之书》中，灵魂在上帝面前恳求自由：「宇宙之主！我在这个世界很快乐，不愿去另一个世界，在那里我将成为一个婢女，受到各种污染。」（《光辉之书》第11卷第96页）而神在回答中断言了宿命的必然性，这是永恒不变的法则：「违你所愿，你将成为胚胎；违你所愿，你将出生。」（"Vol.IV.,p.29.）人类之所以能理解光明，是因为有了黑暗的对比使之显现；善之所以珍贵，是因为恶的存在让我们看到了这份恩赐的无价之处；同样的，个人的美德若未经诱惑的考验，便难谈其价值。除了隐藏之神外，任何事物都非永恒不变的。任何有限的东西--有开始或结束--都不可能保持静止，不进则退。灵魂渴求与自

己的精神团聚，而只有精神才能赋予灵魂不朽，因此灵魂必须通过周期性的质变来净化自己，向著唯一的极乐世界和永恒安息之地前进，这在《光辉之书》中被称为「爱之宫殿」，在印度教中称为「解脱」；在诺斯底派中，被称为「永恒之光的圆满」；而在佛教中则称为「涅槃」。然而，所有这些状态都是暂时的，并非永恒。

生：但这些段落都没有提到转世。

师：我引用的段落中提到，有个灵魂恳求允许留在原地，那么这个灵魂必须是预先存在的，而不是被创造出来的。在《光辉之书》（第三卷，第61页）中有一个更好的证明，谈到了转世的自我（理性灵魂），而最后人格必须完全消逝，内容如下：「灵魂在天上层面中疏远『神圣一』（祂的名受祝福），自存在之初就已投身于深渊，并预期著再次降临人间的时刻。」。这里的『神圣一』是指阿特曼，或「阿特曼-菩提」（Atma-Buddhi）。

生：除此之外，你们将涅槃视为天国或天堂，这确实有些奇怪，因为每个东方学家都认为涅槃就是湮灭的同义词！

师：从字面上理解，只有人格和分化的物质会湮灭。许多早期的基督教教父都抱持著转世和人三位一体的观点。然而，《新约圣经》和古代哲学著作的翻译者，将灵魂和精神混为一谈，才造成了许多误解。这也是为什么佛陀、普罗提诺和其他许多启蒙者，现在被指控渴望灵魂彻底湮灭--「融入神」或「与普遍灵魂重聚」--按照现代观念，这就代表湮灭。当然，人格灵魂必先分解成微粒，其中更纯粹的本质才能与不朽精神永远联系。《使徒行传》和《使徒书信》都是天国的奠基人，但译者误解这些使徒表达的含义，如同现代注释《正道王国奠基经》误解了印度伟大改革者的意思。《使徒行传》译者扼杀了「气息」一词含意，使读者没有发现此词与灵魂的关系；或将《圣经》里的灵魂和精神混为一谈，使读者感觉此主题的扭曲。另一方面，佛陀的诠释者也不理解佛教四禅定的含义和目

的。试问毕达哥拉斯学派：「灵魂赋予了生命和运动，并具有光的性质，能化为虚无吗？」神秘学者认为：「在动物中展现出记忆能力、属于理性范畴的敏感灵魂，真的会死亡并化为虚无吗？」在佛教哲学中，「毁灭」只意味著物质的消散，不论是什么形体或形体的假像，因为一切有形体的事物都是暂时的，因而实际上是一种幻觉。最长的时间在永恒中不过是眨眼之间。形体也是如此。我们还来不及意识到已看到了它，它就像一道闪电瞬间消失了，永远地消失了。当灵性实体永远摆脱了每一粒物质或形体的束缚，重新成为精神性气息时，它才会进入永恒不变的涅槃，待的时间与生命轮回一样长久--真正的永恒。这时，存在于精神中的「气息」就什么也不是了，因为它就是一切；它在形体、表像、形体上已完全消亡；但作为绝对精神，依然「如是」，已成为「存在性」本身。「融入普遍本质」就意味著「与精神结合」。这绝不意味著湮灭，因为湮灭代表永恒的分离。

生：但你的用词不正是宣扬灭绝之说，如他人所指控的？你提到人的灵魂会回归其原初元素。

师：但你忘了，我告诉过你「灵魂」一词有许多不同含义，且迄今为止是如何松散的翻译「精神」一词。我们谈论动物性灵魂、人类灵魂和精神性灵魂，并对它们加以区分。例如，柏拉图将我们所谓「菩提」称为「理性灵魂」，也加上了「精神性」这个形容词；而我们所谓轮回的「自我」、「心灵」，他却称之为「精神」。然而，我们所谓的「精神」在没有任何限定条件的情况下，仅指阿特曼。毕达哥拉斯复述了古老教义，他说「自我」与神是共永恒的；灵魂只有经历了不同的阶段才达到了神性的卓越；而肉体则回到了大地，甚低等心灵也消灭了。同样的，柏拉图将灵魂（菩提）定义为「能够移动自身的运动」。他还说：「灵魂是万物中最古老的，是运动的开端。」（《法律篇》第十章）因此，他把「阿特曼-菩提」称为「灵魂」，把心灵称为「精神」，但我们并不这么做。

「灵魂先于肉体产生，而肉体则是后天的和次要的，根据本性，并由主掌的灵魂统治。」「掌管一切运动之物的灵魂也掌管著天上层面。」

「灵魂通过运动来引导天上、地上和海里的万物--这些运动的名称是：意志、思考、照顾、协商、形成真假意见、喜悦、悲伤、自信、恐惧、憎恨、爱的状态，以及相关的所有主要运动。.....灵魂作为女神，总与努斯神结盟，以正确而愉快的方式指导万物；但当她与阿诺亚--而非努斯--在一起时，一切都恰恰相反。」

这种语言将否定性视为本质性存在，如同佛教典籍一样。湮灭也能以类似方式解释。积极的状态是本质性的存在，但本身不显化。用佛教的说法，当精神进入涅槃时，便失去了客体存在，但保留了主观存在。对于客体思维而言，这就成为了绝对的「无」；对主观思维而言，这就是「无物」，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显现给感官。因此，他们所谓的涅槃，意味著个体在精神中的不朽性，而非在灵魂中，尽管灵魂是「所有事物中最古老的」，但灵魂与其他众神都仍是有限的散发物，在形体和个体性上是有限的，但本质上不是。

生：我还没有完全理解这个概念，您是否能透过一些例子来解释，我会非常感激。

师：这确实很难理解，对于生长在基督教会正规正统思想的人来说更是如此。此外，我还必须告诉你，除非你深入研究过所有人类「原则」的不同功能，以及这些原则在死后的状态，否则你很难理解东方哲学。

关于人的各种「原则」

生：我已听过许多所谓「内在的人」的构成，我始终无法完全理解其意。

师：当然，对于真正自我的各个方面（我们所谓的「原则」），要正确理解和区分是非常困难的，也如你所说的令人费解。更何况，尽管东方

各派根本教导是相同的，但对这些原则的数量看法不同。

生：你是指吠檀多学派吗？对于你七个「原则」，他们只分为五个？

师：确实如此；虽然我不想与博学的吠檀多学争论这一点，但我认为他们这样做是有明显理由的。对他们而言，各种心智面向组成的复合精神集合体，才称得上是人，肉体不过是卑微至极且纯属幻象的存在。并非只有吠檀多哲学这样认为。老子在《道德经》中也只提到了五个原则，排除了两个原则，即精神（阿特曼）和肉体，而且把后者称为「尸体」。解脱胜王瑜珈学派实际上只承认三个「原则」；但实际上，他们的「清醒意识」、「做梦状态」和「起因体」（进行转世的身体）都是双重的，因此共有六个。若再加上阿特曼（非人格神圣原则或不朽元素，也等同于普遍精神），加起来便是七个。（更清楚的解释见《秘密教义》，第一卷，第157页）他们可以坚持他们的立场，我们也会坚持我们的。

生：这似乎等同于神秘基督徒的划分：身体、灵魂和精神？

师：一样。我们可以简单地将身体视为星光体的载体，星光体是生命或生命能量的载体，欲体或（动物性）灵魂是高等和低等心灵的载体，并由此形成六个原则，最后再加上不朽的精神作为一切巅峰。在神秘学中，意识状态的每一次质变都会带来新的面向，若此新的面向占了上风，并成为活跃「自我」的一部分，就必须赋予一个特殊的名字，以区别所处的另一种状态。

生：这正是难以理解的地方。

师：相反的，其实很容易，只要你掌握中心思想，了解人在此意识层面或另一层面上的行为，对应于心智和精神状态。但我们解释得越多，现代的唯物主义者似乎就越不能理解。或许可以把人这个尘世生物分成三个主要方面，不能再更少了，否则就变纯粹的动物。人有客观躯体；有思维原则，比动物本能稍微高等，或称活跃意识的灵魂；以及使人远远超越动

物的部分--即理性灵魂或「精神」。那么，若根据神秘学的教导，这三组代表性实体再细分，会得到什么呢？

首先是精神（指的是绝对者，因此也是不可分割的一切），或阿特曼。在哲学中，这既不能被定位，也不能被限制，只是永恒中的如是，即使是宇宙基质的最微小几何点或数学点上，都有精神的存在，正确地说，根本不应被称为「人」的原则。在形而上学中，精神只是人类单体及载体在存活期间占据的空间点。这个点如同人本身一样是想像的，在现实中是一种幻觉；在被称为生命的幻觉之中，人格自我在幻想中以为自己真实存在，必须考虑到自己。在解释人类之谜的基本道理时，为了使初次研究神秘学的人更容易理解，神秘学将第七个原则称为第六个原则的综合，并赋予一个载体，称为精神性灵魂（菩提）。这隐藏了一个奥秘，从不对外人透露，除非是已立下不可反悔誓言的门徒、或至少是可以安全信赖的人，才有可能知晓。当然，如果这些内容能公诸于众，就不至于有那么多争论了；但是，这牵连到如何有意识地投射自己星光体，此天赋就像「吉格斯之戒」一样，会对整个人类、特别是拥有这种能力的人造成致命的伤害，所以才一直小心翼翼地保护著。我们继续讨论其他的「原则」。神圣灵魂（菩提）是精神的载体。两者合二为一、非人格、且没有任何属性（在这个层面上），是两个精神性的「原则」。至于人类灵魂，即「心智」，大家都会同意，人的智力至少是双重的：高尚的人不太会变得卑鄙；或者非常具智慧和灵性的人，有异于迟钝、愚昧、物质性或近乎动物思维的人，两者之间存在著一个鸿沟。

生：但人为什么不能用两个「原则」或方面来表示呢？

师：每个人都有这两个原则，其中一个比另一个更活跃，在极少数情况下，因其中一个面向的力量和优势太大，导致另一个发展完全受阻或瘫痪。这就是我们所谓心灵的两个原则或方面，即高等和低等的；高等心灵是会思考、有意识的「自我」，向往著精神性灵魂（菩提）；低等心灵是

本能的原则，被吸引向「欲体」，即人的动物欲望和激情所在。目前为止已阐述了四个「原则」。最后三个原则是（1）星光体，称为塑性灵魂；承载著（2）生命原则；还有（3）肉体。当然，任何生理学家或生物学家都不会接受这些原则，也无法对此解释。也许正因为如此，他们至今都不了解脾脏的功能，是星光体的物质载体；他们也不了解人右侧某个器官的功能，是上述欲望的所在地；他们更不了解松果体，描述成一个含沙的角质腺体，而事实上，这个腺体是人类最高和最神圣的意识所在--全知、精神性和包罗万象的心灵。这更清楚地表明，我们既没有发明这七个原则，这在哲学世界中也不是新的，如我们展示的那样。

生：你们相信是甚么会转世？

师：会转世的是人精神性且会思考的自我，是人的永恒原则，是心灵的所在。不是阿特曼，甚至不是「阿特曼-菩提」（二元单体），而是心灵，被视为个体人或神圣人。阿特曼是宇宙一切，当它与载体菩提结合时，才成为人的本体，且菩提将阿特曼与个体性（或神圣人）联系在一起。「菩提-心灵」（第五和第六原则结合）是起因体，是「意识」本身，连接居住尘世上的每一个人格。因此，灵魂是一个通用术语，人的灵魂有三个方面：尘世或动物性的灵魂、人类灵魂和精神性灵魂；严格地说，这只是同一个灵魂的三个方面。灵魂的第一个方面在死后一点都不留；灵魂的第二个方面（心灵），只有当神圣本质没有被玷污时，才会存活；而灵魂第三个方面除了不朽之外，在与高等心灵的同化后，便成为有意识的神圣灵魂。不过，为了让大家更加明了，我们要先阐述轮回是甚么。

第七章：论转世和重生

生：要将转世的道理说明白是最难的。至今还没有一个神智学者能提供一个充足的证据来打破我的质疑。首先，关于轮回转世理论的一个很大反驳点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人能记得自己有前世，更遑论记得自己前世是谁了。

师：我明白你的论点，其实就是那个老生常谈的反驳理由：我们每个人对前世记忆都一无所知。你认为这使我们的学说站不住脚吗？我的回答是不会，且无论如何，这种反对理由也不能作为最终的否定。

生：我想听听你的论点。

师：我的论点不多，也很简捷。首先要考量的是（a）现代最优秀的心理学家无法向世人解释心灵的本质；（b）他们完全不了解心灵的潜能和高等状态，因此，这种反对意见只是基于表面证据和间接证据得出的先验结论。你先说说，你认为「记忆」是什么？

生：就普遍接受的概念而言，记忆是我们心智保留过去思想、行为和事件的能力。

师：但是你没提到，存在著三种记忆形式，彼此之间有很大差别。除了通常所谓的记忆之外，还有回顾、回想和回忆，对吧？你想过这些之间的差别吗？记忆只是个通用名称。

生：这些似乎都是同义词。

师：不，在哲学领域里，这些可不是同义词。对于有思维能力的生物乃至动物而言，「记忆」是一种天生能力，外界物体作用于感官而引发联想，重现过去的印象。记忆依赖物质大脑的健康和正常运作；而回顾和回想都是此记忆的特性和辅助。但是回忆则完全不同。「回忆」在现代心

理学中的定义，介于记忆与回想之间，或称为「有意识地回忆过去的事件，但对特定事物没有全面而多样化的参照。全面的参照便是「回想」。」洛克（Locke）在讲到回想和回顾时说：「在不受外界感官影响下，当一个念头再次发生时，称为回顾；当人用脑子费劲而努力地寻找后呈现的，称为回想。」但是连洛克也没有清楚定义回忆，因为这不是物质性记忆的特性，而是存在于物质大脑以外的一个直觉感知；这种感知（在精神性自我永恒知识的激活）涵盖了人类称为「异常」的视觉异象，包括神灵引发的图像、或是疯狂的胡言乱语——被科学界归类为幻想。神秘学和神智学对回忆有著完全不同的看法。对我们来说，一般的「记忆」是物质的、暂时的、仅依靠大脑的生理条件而存在，然而「回忆」是灵魂的记忆。不管人们是否能理解此「回忆」，都能使一个人确切知道自身曾存在过，而且还会继续存在。华兹华斯就曾写道：

「我们的诞生不过是一场睡眠与遗忘，
灵魂伴随我们升起，是我们生命之星，
它曾在别处落幕，
遥远而来。」

生：如果你的教义是建立在这种记忆之上，你承认是基于诗歌和非同寻常的幻想，恐怕能说服的人不会很多。

师：我没有「承认」这是一种幻想。我只是说，一般生理学家和科学家会称这种回忆为幻觉和幻想。这种看见过去事件的异象、以及对时间长廊深处的一瞥，确实不常见，与我们日常生活经验和物质记忆有著鲜明对比。但是，我们和奈特教授一样认为，「忘记过去所做过的行为，不能成为决定性证据说未经历过此事。」每位公正的反对者也会同意巴特勒的《柏拉图哲学讲义》中所说的：「它（前世）之所以让我们觉得是夸大之言，秘密原因在于物质主义或半物质主义的偏见。」此外，我们认为记忆

只是幻觉，如奥林匹奥多鲁斯所说的，是我们身上最不可靠的东西。（注1）阿摩尼乌斯-萨卡斯声称，记忆是人唯一与预言（看见未来）直接对立的能力。此外，请记住，记忆是一回事，思想是另一回事；记忆是记录机器，是很容易失灵的登记簿；而思想则是永恒不灭的。你会仅因肉眼没有看到某些事物，就拒绝相信它们存在吗？难道历代人集体见证过凯撒大帝，不能充分证明凯撒大帝曾经活过吗？那为什么无数人在通灵感官上的共同证言不能参考呢？

生：但这些区分对大多数人好像太过细微而难以接受？

师：应该是说对大多数的物质主义者是如此。然而你看，即使在短暂的平凡人生中，记忆也不能记录一生发生的所有事。很多时候，就连最重要的事件也会在我们的记忆中沈睡，除非有其他关连的事情唤醒它，或者受到其他作用和活动的刺激。人年纪越大这种情况越会发生，常常回想不起事情来。若了解人的物质性和精神性原则，就会发现，记不起前世是正常，记得起来才是奇怪呢！

为什么我们记不起前世？

生：你已带我们鸟瞰这七大原则；那么，这些原则如何解释我们全然丧失前世记忆呢？

师：很简单。我们所谓物质性「原则」（科学用其他名称称呼，且没有否认）（注2）在死后会与组成元素一起解体，大脑记忆也就消失了，因此在后来的自我转世中，不可能记住或记录任何东西。转世时，自我会拥有新的身体、新的大脑和新的记忆。因此，指望它去记住从未记录过的东西是荒谬的，就如同在显微镜下检查一件凶手从未穿过的衬衫，却期待能此物上找到凶案血迹一样荒谬。我们要调查的不是那件干净的衬衫，而是作案时穿的衣服；但若这些衣服都烧毁了，要如何找到凶案痕迹呢？

生：是啊！你要如何确定这起犯罪曾经发生过，或者那位「穿著干净衬衫的人」曾生活过呢？

师：当然不是靠物质性处理来发现，也不是靠已逝之人的证词。但是，存在著我们法则接受的间接证据。要想确信轮回和前世的事实，就必须让自己与真正永恒的自我建立联系，而非凭短暂的记忆。

生：但人们要如何相信自己不了解、从未见过的东西，更不用说与此建立联系？

答：如果一般人或博学之人都相信重力、以太、力、或者科学抽象的「可行假设」，都是他们从未见过、触摸过、闻过、听过或尝过的——基于同样道理，为什么不应相信人的永恒自我，这个更加合乎逻辑和重要的「可行假设」呢？

生：这个神秘的永恒原则到底是什么？你能解释自我的本质，让所有人都能理解吗？

师：转世的自我是个体性且不朽的，并非人格的「我」；简而言之，是单体（阿特曼-菩提）的载体，在天界获得奖赏，在尘世间受到惩罚，最后，在每一世投生时，「五蕴」或五种属性会附著其上。(注3)

生：你说的「五蕴」是什么意思？

师：「就是我所谓的「属性」，包含了记忆，这些都会像花朵一样凋谢，只留下微弱的香味。奥尔科特《佛教教义》中的一段话直接涉及这个主题，论述如下：『尽管老年人的身体和心智都发生了变化，但还记得年轻时的事情；那为什么我们无法将前世的回忆带到这一世呢？因为记忆包含在五蕴中，而五蕴会在此世改变，从而形成新的记忆，记录特定存在。然而，所有前世的记录或映像都能保存，当悉达多王子成佛时，他看到了自己前世的完整次序。.....任何达到禅那境界的人，都能如此追溯自己的生生世世。』这就表明了，人格中不朽的品质（如爱、善良、慈善等）会附

著于不朽的自我之上，拍下神圣面向的永久影像；而人的物质性五蕴（产生最显著业力效应）却如闪电般短暂，无法在新人格的全新大脑上留下印象；然而，这丝毫不影响转世自我的身份。

生：你的意思是说，只有你所谓灵魂（自我）的记忆才会留存下来，而人格什么也没有留下？

师：不完全是；每个人格中一定会留下一些东西，永恒印记于转世的精神性自我；只有绝对的唯物主义者例外，本性已无任何缝隙可以让精神之光穿过。（注4）（见论「死后意识」和「出生后意识」）人格及五蕴会随每次新的转世而不断变化。如前所述，这只是演员（真正的自我）在一夜之间所扮演的角色。这就导致我们在物质层面上没有前世记忆，而真正的「自我」则对前世了若指掌。

生：那么，为什么真实的或精神性的人，不将这种知识印刻在他新的人格「我」上呢？

师：有名贫穷农舍里的女仆，为何能在恍惚或梦游状态下，说出希伯来语和拉小提琴，但在清醒状态下却办不到呢？因为，每个古老真正心理学家（非你们现代派心理学家）都会告诉你，只有当人格性的「自我」瘫痪时，精神性的自我才能行动。人的精神性「自我」是全知全能的，拥有与生俱来的一切知识；而人格我则是环境的产物，是物质记忆的奴隶。如果精神性「自我」能够不间断、无受阻地展现自己，那么地球上就不再有人类，我们都应该是神灵。

生：但应该也有些例外，有些人能记得自己的前世。

师：确实如此。但谁会相信他们呢？这些敏感的人往往被现代的物质主义者认为是看到幻觉的疯子。去读读沃克（E.D.Walker）的《转世，被遗忘的事实研究》一书吧，看看其中大量证据。当人们谈论灵魂时，有人问：「什么是灵魂，你有证据证明它的存在吗？」当然了，去跟物质主义

者争论是没有用的。但我想问问这些人：「你能记得起你婴儿时是什么样子，做过什么吗？你能回想起出生后十八个月或者两年期间，任何关于你生活、思想、行为的记忆吗？基于同理，难道你要因此否认你曾是个婴儿吗？另外补充，转世的自我（或称个体性）在天界期间，只保留前一世人格经历的精华，将物质经验转化为潜在状态、转换成精神性形态；况且，两世之间往往有十到十五个世纪之长，在此期间，物质意识是绝对不活跃，没有能使用的物质感官，因此根本不存在。这也解释了为甚么无法保留纯粹物质记忆。

生：你刚才说精神性自我是无所不知的。那么，在所谓天界生活期间，你高度赞扬的全知在何处体现？

师：在那段时间里，精神性自我是潜伏的、潜在的，因为首先，精神性自我（「菩提-心灵」的复合体）不是本体，本体与普遍灵魂（普遍心灵）是一体的，只有这才是全知的；其次，天界只是刚离世生活的理想化延续，是报应调整期，补偿前世无故受到的苦难。自我在天界只是潜在的全知全能，而在涅槃，当自我融入普遍的「心智-灵魂」时，才是实际上的全知全能。然而，在身体某些异常状况和生理变化下，自我摆脱了物质的束缚，就会重新成为准全知全能。因此，上面所举的梦游者，能说希伯来语和拉小提琴的例子，便能说明这一点。这并不意味着医学对这两个案例的解释没有道理，因为该女仆多年前曾听过她的主人（一位牧师）朗读希伯来文作品，而另一位女仆则在农场听过一位艺术家拉小提琴。但是，她们必定是被「那个」赋予灵魂，才可能如此完美地朗读。「那个」拥有与普遍心灵相同的本质，因而是全知的。一种是高等原则作用于五蕴，使之运作；另一种是人格暂时麻痹，使个体性显现出来。请不要混淆两者。

人格与个体性(注5)

生：但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呢？我承认我还不清楚。确实需要特别强调其中差异。

师：要理解这个观点，必须首先研究两套「原则」：精神性原则，属于不朽自我的原则；物质性原则，构成了自我不断变化的身体、或一系列人格。我们将这些原则起一个永久性的名字，即－

1.阿特曼，即「本体」，既不是你的精神，也不是我的精神，而是如阳光般照耀著所有人。这是普遍弥漫的「神圣原则」，与遍一绝对的元精神不可分，就像光束与阳光密不可分。

2.菩提（精神性灵魂）只是阿特曼的载体。意识需要与神圣二元体同化、或反映于意识中，否则，这「阿特曼-菩提」各自或一起对于人体都没有任何用处，就像阳光及光束对地底下花岗岩没有用处。阿特曼和菩提都不是业力所能触及的，因为阿特曼是业力的最高方面，某方面是自身的运作媒介，而菩提在这个层面上是无意识的。此意识或心智是

3.心灵（注6）是我执（「我」的概念）的衍生物或映射产物。因此，当心灵与前两者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时，就被称为精神性自我和慧光。这是真正的个体性，是神圣的人。这个「自我」最初投生至无知觉的人类形体，使之成了一个真正的人。在此之前，这个人类形体被二元单体所活化，却没有意识到（因为没有意识）二元单体存在其中。这个自我或称「起因体」，笼罩著投生的每一个人格，受到业力所驱使；这个自我，要承担每一个新身体或人格所犯下的所有罪孽——在漫长的轮回中，转瞬即逝的面具掩盖了这个真正的个体。

生：但是，为什么人的自我即便已忘却了该经历，还要受到惩罚呢？这样的法则公平吗？

师：人的自我没有忘却过去；它知道并且记得自己所犯的错误，就像你知道昨天做了什么一样清楚。我们称为「身体」的物质复合体，尽管无法回想起其前世（即先前的人格）所做的事情，不代表真正的自我已经忘

记了它们。若一位男孩偷了苹果而惩罚他的新鞋，也同样不公正，因为新鞋对此一无所知。

生：难道精神性意识与人类意识（记忆）就没法沟通吗？

师：当然有办法，但从未被现代心理学家所认可。人的直觉、「良知的声音」、预感、模糊的似曾相识感等等，不正是这种沟通吗？要是多数受过教育的人，都能像柯勒律治拥有敏锐的精神感受力，展现直觉力，那该有多好。听听他对于「所有思想本身是不朽的」可能看法：

『如果要想使人的智力（记忆突然「复苏」）更加全面，只需要不同且适当的组织，即人的「天上体」而非「尘世体」，就能让每个人的灵魂回顾过去的经历（众多前世）。』而这个天上体就是我们的心灵自我。

关于对自我的奖励和惩罚。

生：你曾说过，自我在投生期间无论过上怎么样的生活，都不会在死后受到惩罚。

师：不会的，除了在极特别的和罕见的情况，我们在此处不谈，且「惩罚」的真正属性与你们神学关于诅咒的概念无关。

生：如果人在今生会受前世所犯的错误的惩罚，那么，奖励是否也应发生在今生？

师：是的。我们不认为在此尘世外有任何的惩罚，因为精神性自我唯一知道的状态，是纯粹的喜悦。

生：你是什么意思？

师：很简单。人在客体层面和物质世界里所犯的罪恶，无法在纯粹主体世界中得到惩罚。我们不相信地狱和天堂是一个地点，也不相信地狱之火和其中不死之虫有客观存在，不相信地上铺满蓝宝石和钻石的耶路撒冷。我们相信的是死后的心智状态，如同一个活生生的梦境。我们相信一

个永恒的法则，充满著绝对的爱、公正和慈悲，我们会说：「此时投生的自我（注7），无论最初的业力过失如何、或后果多么严重，任何人（指精神性实体的外在物质形体或周期性形体）都不应为其出生的后果承担责任。他没有要求被生出来，也不能选择自己的父母。他只是个环境的受害者，是无法控制事件的结果；如果我们公正地分析他所犯的错误，十有八九他是受害者而不是加害者。人生不过是一部无情的戏，一个需要渡过的风暴海洋，一个令人不堪负荷的重负。最伟大的哲学家都曾试图深究并找出其存在的理由，然而除了拥有钥匙的东方圣贤外，所有人都未能成功。正如莎士比亚所描述的生命：—

「.....生命不过是个行走的影子，一个可怜的伶人
在舞台上懊恼、张狂，短暂的时光过后
永远消亡。
这是个白痴讲述的故事
充满喧嚣与狂躁
却毫无涵义。」

人生若单独来看似乎毫无意义，但作为一系列生命的整体，却至关重要。每个人的一生在完整开展后，几乎都是一场悲哀。在人生波涛中，像腐木般被抛来抛去，可怜无助，若只因自身太脆弱而无法抵抗，难道就应受到永恒的谴责，或暂时的惩罚吗？绝不！无论一个极恶的人、或者是一般的罪人，是好是坏，有罪还是无辜，一旦摆脱了肉身生活的重担，疲惫不堪的摩奴（「思考的自我」）便拥有享受绝对休息和至福的权利。这种睿智、公正的法则并不仁慈，会对自我前世所犯下的每一桩罪孽，在投生时施以因果报应；并提供长时间的心智休憩给离世的实体，完全忘却前世人格所发生的每一件悲惨事件，甚至忘却最微小的痛苦念头，而只在灵魂记忆中留下或产生幸福回忆。普罗提诺说，我们的身体是真正的遗忘河，

因为「陷入其中的灵魂忘却了一切」，这话有更多涵义。我们的肉体如同遗忘河，在天界中的天上体也是如此，而且还不止如此。

生：那么凶手、违犯神圣和世间法律的人，难道能逍遥法外？

师：谁这么说了？我们的哲学拥有一套惩罚原则，与最严格的加尔文主义者一样严厉，但这套原则更为哲学、且与绝对正义更加一致。没有一个罪恶的行为或思想能逃脱惩罚。事实上，罪恶的思想比行为更为严重，因为思想更有潜力产生罪恶的结果。(注8) 我们相信万无一失的报应法则，称为业力，是自然的因果链产生的必然结果。

生：那这是如何作用或在哪儿作用的呢？

师：福音书中的智慧提到，每个工人都应按劳取酬。古老智慧则言，每一行为都会生出无穷后果，或善或恶。将这两句话结合起来，就能明白原由。灵魂在经历了一生苦痛之后，在天界获得足够、甚至是百倍的补偿。而当投生之时到来，业力会带著「五蕴」队伍在天界之门前等待，自我便从此处出现投生。自我休息完后，在公正报应之秤中接受未来的命运，再次受因果定律的支配。神秘、不可抗拒的完美公正智慧法则，决定并准备好投胎的对象，自我前世的罪过将在此受到惩罚。惩罚并非发生在想像中的地狱，也不是发生在充满戏剧性火焰、长著可笑尾巴和角的魔鬼之地，而是在尘世，即曾犯下罪的界域和层面，必须为每一个恶念和行为赎罪。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轮回将聚集许多自我在他周围，都是他过去人格曾直接或间接伤害的人，即便当时可能只是一个无意识犯罪工具。复仇女神会将这些人安排在他投胎的道路上，隐藏著老的、永恒的自我...

生：那么你所谓的公正何在？因为这些新的「人格」并不知道曾犯过罪或者曾受害。

师：如果有人的衣服被偷，路上发现小偷正穿著这件衣服，于是将它撕扯下来，这样的处理方式公正吗？新的「人格」如同一套具有特定特

征、颜色、形状和品质的全新衣装；但穿上它的人，还是从前那个老问题人物。受人格之苦的是个体性。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为何人分配到的命运如此看似不公且可怕。现代哲学家能否合理的解释，为什么一些无辜的好人需一生受罪？为什么大城市里会有贫民窟，被社会和命运抛弃；为什么有人生来贫贱，有人生而富贵；为什么一些最恶劣或不配的人能出身显赫，而有些乞丐的内心境界媲美最高贵之人；数不尽数的例子。如果哲学家和神学家能够说出更令人满意的答案，你才有拒绝转世论的权利。连最伟大的诗人也都曾模糊地感知到此真理中的真理。雪莱相信此，而莎士比亚在描写出生的无价值时，肯定也思考过。他写道：

「为什么要让我的出生压抑我跃升的精神？

难道所有生灵不都受时间所限？

现今地上的乞丐成群，

他们的祖先却可能是国王，

而许多现在的君主，他们的父亲

曾是那个时代的渣滓……」

将「父亲」改成「自我」，你就会看到真理。

脚注：

1.奥林匹奥多鲁斯在《斐多篇》中说：「幻觉会阻碍我们的智力构想；因此，当我们受到神圣启发时，如果幻觉介入，热诚能量就会消失：热诚和幻觉是相互对立的。如果有人问说，灵魂是否能被激发而无幻觉，我们的回答是可以，因灵魂能感知到普遍性。因此，灵魂的知觉独立于幻觉；然而同时间，幻觉的能量中伴随著它，如同风暴追逐著海上航行之人。」

2.即每个人的身体、生命、激情和动物本能，以及星光体（无论是在思想或心灵之眼中感知到的，或是客体上与肉体分离的），这些原则我们称之为肉体、生命能量、欲体和星光体。

3.佛教教义中有五种蕴（属性）：「色蕴（形体或身体），物质属性；受蕴，感觉；想蕴，抽象想法；行蕴，心智倾向；识蕴，心智力量。我们是由这些形成的，通过这些才能意识到存在，并与周围的世界交流。」

4.或精神性自我，与人格自我相对。学生不能把精神性自我与「本体」混为一谈。「本体」是阿特曼，是我们内在的上帝，与普遍精神密不可分。

5.奥尔科特上校在他所著的《佛教教义》中，迫于神秘哲学的逻辑结论，不得不纠正以前东方学家的错误，并对读者说明了理由。他说道：「一个人的贪欲凝聚物（五蕴）连续出现在尘世上（投生），形成了一系列的人格。每次转世时，人格都与前次或下次转世时有所不同。业力是「机械上帝」，现在带上圣人的人格面具（或映射），然后下一世是工匠等，如此回圈往复。尽管人格不断变化，但如同生命线串起珠子般，从未间断过；永远是那条特定的生命线。因此，这是个体性，是个体的生命波动，始于涅槃（或称大自然的主观面），正如光或热在以太中的波动，始于动态源头；在业力的驱动和贪欲的创造性引导下（未满足的存在欲望），穿越大自然的客体层面，并通过许多循环变化回到涅槃。在个体链中，从一个人格传递到另一个人格的东西，瑞斯-大卫斯先生称为「性格」或「行为」。「性格」并非只是一种抽象形而上学概念，而是一个人心智特质和道德倾向的总和。若将生命波动视为个体性，而一系列投生视为独立人格，这是否有助于消除瑞斯-大卫斯先生所谓的「无奈的神秘权宜之计」呢？从佛教的角度来说，完美的个体性就是一个佛；佛是人类的罕见之花，无丝毫超自然成分。一个人要成佛，需要经过无数个世代（「四个

阿僧只劫和十万个轮回」，斯-大卫斯的《佛陀的诞生故事》，第13页），还需要一种成佛的钢铁般意志，贯穿所有后世、坚定不移，那这里指的是谁的意志和毅力呢？是人格的？还是个体性的：在每次转世时部分显现，由所有转世片段构成？」（《佛教教义》，附录A.137）

6. 「普遍心灵」是心灵的源头。心灵也被称为「投生的灵」，因为根据我们的哲学，心灵是「普遍心灵之子」，投生到此轮次的人类第三根种族，从而创造了（或者说产生了）会思考的人（摩奴）。因此，心灵才是真正会转世且永久的精神性自我，是个体性，而我们各种不同的人格只是其外在面具。

7. 堕落天使教条正是基于这种错误才建立的，残酷而不合逻辑。《秘密教义》第二卷对此进行了解释。所有的「自我们」都是能思考、有理性的实体（普遍心灵之子），曾在前一个生命周期（显化期）中，以人类的形式或其他形式存在过，而业力使他们投生至此世的人。根据秘仪中的教导，其中有一些「自我」迟迟不遵守这一法则（如同印度教中的鸠摩罗，或基督教传说中的大天使米迦勒，他们「拒绝创造」），未能适时投生，导致原本注定给他们的躯体受到玷污（参见《秘密教义》第二卷），因此产生了无知觉形体的原罪、以及受到惩罚的自我们。所谓的将叛逆天使投入地狱，其实是指这些纯洁的灵或自我被囚禁在不洁之物——肉体之中。

8.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了。」（马太福音第28章）

第八章：论欲界和天界

论低等「原则」的命运

生：你所谓的欲界是什么？

师：人死后，三个低等原则会永远离开，即身体、生命和生命的载体，称为星光体或双体。然后，剩下的四个原则包括了中间原则（动物性灵魂或称欲体，包含从低等心灵中吸收的东西）还有高等三原则，会发现自己存在于欲界。欲界是一个星光界地区，是学究神学中的「灵薄狱」，是古人的「冥府」，严格来说，只是一个相对意义上的地区，没有明确的区域或边界，而是存在于主观空间之中；也就是说，超越我们的感官知觉。但此处仍然存在，所有生物（包括动物）的星光体都在此处等待第二次死亡。对于动物来说，星光体粒子会彻底分解和完全消散；而对于人类星光体，当第二次死亡开始时，「阿特曼-菩提-心灵」三元组会进入天界状态，从而与低等原则（前人格的映像）分离。

生：之后呢？

师：随后，欲体的幽灵便失去了思维原则（高等心灵）以及心灵的低等方面（动物智性）。它不再接受高等心灵的光照，也没有能运作的大脑，于是就崩解了。

生：崩解成怎样？

师：如同青蛙被切除部分大脑后的状态。「欲体」再也不能思考，甚至在最低等动物层面也不行。从那以后，也不再是低等心灵，因为这个「低等」若没有「高等」就什么都不是。

生：难道这种非实体就是灵媒的通灵室见到的具现化存在？

师：就是这种非实体。然而，它只是欠缺推理或思考能力，但仍然是一个实体，在某些情况下显得飘渺和具流动性。当它被磁性地、无意识地吸引到一个灵媒身上时，会暂时通过灵媒的代理而复活。这种「幽灵」或「欲体」可以比拟为水母，当他在自身元素或水中（灵媒的特定气场），就会呈现出一种缥缈的凝胶状，但一旦被扔出水，就会溶解在手中或沙子上，在阳光下尤为如此。「欲体」在灵媒的气场中过著间接的生活，透过灵媒或在场者的大脑进行推理和说话。但已偏离主题，且无意侵犯他人领域。我们继续讨论转世这个话题吧。

生：请问转世的自我在天界会待多久？

师：根据上一世的灵性程度和功过。平均时间是十到十五个世纪，如先前提到过。

生：但为什么自我不能如通灵者所希望的那样，能够显现并与凡人交流呢？是什么东西阻止了离世的母亲与在世的孩子的交流，或离世的丈夫与在世的妻子进行交流呢？我必须承认，这是一种非常抚慰人心的信仰；我也理解为什么相信的人很难放弃这种想法。

师：没有人会强迫他们放弃这种信仰，除非他们更爱真理而不是虚构，无论此虚构多么「抚慰人心」。通灵主义者可能不会喜欢我们的教义；然而，他们所信仰和传授的东西，比我们的还要自私和残忍。

生：我不明白。哪里自私了？

师：因为他们的理论认为回归的灵魂是真正「人格」，我将进一步说明。如果天界（你也可以称它为天堂）是一个极乐世界，从逻辑上来说，该处不会有悲伤与痛苦。我们读过书中的许多许诺，凡进了天堂的人，「上帝将抹去他眼中的泪」。但若死者的灵魂能回到人世、看著世间的一切，尤其是自己家里的事情，那有何来的快乐？

为什么神智学不相信人纯净的「灵」死后不能回到人世

生：你的意思是什么？为什么与在世之人交流会破坏他们的快乐？

师：这很简单，让我们举个例子。假设有一位母亲离世，留下了无助的幼小孩子成了孤儿，离开所爱的丈夫。就我们的教义言，她的灵或者自我（个体性）在整个天界期间，完全沈浸在生前最高贵的情感，包含对孩子的爱，对受苦之人的怜悯等等，她现已完全与「泪之谷」隔离了，对于留在身后的痛苦毫无知觉。而通灵主义者所说的正好相反，认为死者对于世间之事不仅有切实的感知，而且比活著时更加深切，因为「死者的灵能看得见事物比活人多」。我们认为，逝者在天界会全然相信自己尚未离开人世，且不知死为何物，感到幸福快乐；一位母亲在死后，灵性意识会让她自认仍被孩子们和所爱之人包围著，此境完美无缺、完全快乐。通灵主义者则否认这种情况。根据他们的教义，一名不幸的人，在死后也不能从生时的悲苦中解脱出来。人生杯中的苦酒，他一滴也不得少饮；既然他看得到一切，便只能将尘世的苦涩之味饮尽。这名爱妻在生前曾努力减轻丈夫的悲伤，如今却只能无力地看著绝望的丈夫，记录他流下的每一滴热泪。更糟的是，可能他的泪很快就干了，找到另一张笑脸占据了他的心房；看著另一个人取代了她，听孩子称呼一个冷漠的人为「妈妈」，被忽视或者被虐待。根据这一理论，原本「轻柔地飘向不朽生命」，马上就变成了精神痛苦的新道路。然而，在《美国通灵人》杂志中，侧栏满是逝者的资讯，说著他们是多么的幸福！这种情况能被称为幸福吗？这种「幸福」可以说是最坏的诅咒，连正统的天罚都比这来的轻。

生：那么你们的教义如何避免这个矛盾呢？你们曾说灵魂无所不知，但怎么又对人间一切盲然不觉呢？

师：因为这是爱与慈悲的法则。「自我」在天界时，虽然本身是无所不知，但仍被过去的「人格」外衣包裹著。我告诉过你，那些曾触动「人格」内心的东西，在死后仍会依附著自我，跟随他去了天界，包含所有抽象、不朽且永恒的品质或属性，如爱与慈悲、对善良、真实与美好的热

爱。在天界时期，自我成了生前最理想的映像，而这并非全知的。如果他全知的，就不会在天界状态里。

生：你基于的理由是什么？

师：如果你想得到哲学严谨的答案，那我会说，这是因为永恒真理之外的一切都是幻觉，永恒真理既没有形体、颜色、也没有限制。能将自己置于幻觉面纱之外的人，是最高等的开悟者和启蒙者，不会有天界状态。至于普通人，拥有彻底快乐的天界，完全忘却前世中痛苦和悲伤之事，甚至不知道痛苦和悲伤的存在。在两世之间的天界里，被向往的事包围，由世间所爱之人陪伴著，满足灵魂所有的愿望。就这么在漫长的世纪中，享受著纯粹的幸福生活，报偿世间所受之苦。简而言之，沈浸在一个连绵不断的幸福海洋中，只有当更高程度的幸福出现，才能驱使他跨越这片海洋。

生：但这已比单纯的幻想还严重，已是疯狂的幻觉！

师：从你的观点可能是幻觉，但从哲学的角度则不是。再者，我们的一生不都充满了幻觉吗？许多男男女女，不都多年生活在愚者的天堂吗？有个爱著丈夫的妻子，相信丈夫同样爱著她，但其实对她不忠，你难道忍心去伤她的心、破坏她的美梦，把她拉回现实世界吗？我认为你不会。我再次强调，这种遗忘和幻觉-如果你这么要这么称呼的话-只是大自然的仁慈法则和严格的公正。无论如何，这比传统教义中一对翅膀的金色竖琴要迷人得多。尽管你们的描述听起来更加虔诚：「逝者的灵魂在天堂耶路撒冷漫步，参拜教主和先知、拜见圣徒、敬仰烈士队伍」，但实际上，这只是一个更加虚幻的幻觉。母亲用永恒的爱来爱护孩子，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天堂耶路撒冷」中所提到的人物却使人相当困惑。然而，我宁愿相信道路铺满珠宝的「新耶路撒冷」，也不愿相信通灵者的冷酷教条。另外一些人相信逝者的意识能在「夏日乐土」中享受快乐，尽管显得更加自然，但和「新耶路撒冷」一样荒谬，会让人失去对逝者的尊重。相信一个

纯洁的灵魂被死亡隔绝后，无法帮助他最爱的人，而是必须目睹他们的罪恶、错误、背叛，尤其是苦难，却同时相信这些逝者仍感到快乐，这纯粹是一个疯狂的想法。

生：我确实从未想过你论点中的某些方面。

师：正是如此，通灵主义者的这种想法，要么是极度自私，要么完全不懂因果正义。事实上，我们与已故之人的联系比生前更为紧密。这并非天界的幻想，而是事实。纯粹的神圣之爱是人心的开花，扎根于永恒土壤之上。这种精神上的神圣之爱是永恒的，而业力将使精神上相爱之人在同一家庭中相遇。我们说，爱超越死亡，或许你认为这是幻想，但这是人所拥有的一种神奇而神圣的力量。一位已故母亲的自我在天界状态中，对她幻想中的孩子充满了爱，沉浸在幸福之中，如在世时般真实：这种爱会被在世的孩子感知到。爱会出现在孩子的梦中，或在不同场合显现，仿佛天意的庇护而能逃离危险。爱是一种强大的庇护，不受时空限制。不仅天界状态中的「母亲」能如此，其他人际关系也是如此，但不适用于自私或物质性的情感。依此类比。

生：也就是说，你认为活人与逝者灵魂交流是不可能的？

师：不可能，但有一、两个例外，有可能那个人刚去世几天，自我还未进入天界。但须思考另一个问题，究竟有谁与死者之灵交流后获得益处呢？（有少数例外状况，逝者怀有强烈的回归人间愿望，使高等意识保持清醒，这时真正进行交流的是「个体性」的灵。）人死后的灵会陷入昏迷，很快便进入我们所谓「天界前的的无意识状态」。第二个例外，是所谓的「应身」。

生：他们是什么？如何解释这个名字的涵义？

师：「应身」之人已赢得了涅槃和轮回休息的权利--（并非「天界」，因为天界只是我们意识的幻觉，是一个快乐的梦，而那些合乎涅槃

的人，已完全失去一切欲望或世间幻象) --但出于对尘世之人的怜悯，而放弃了涅槃的状态。这些开悟者或圣人认为，人类在无知的苦难中哀痛，自己却在极乐中安息，是一种自私行为，因此放弃了涅槃，决定以灵的方式隐身于世间。他们没有肉体，因为物质躯体已被抛下，但仍保留其他原则，在星光界中生活。应身确实能与少数被拣选的人交流，但肯定不是与普通灵媒交流。

生：我之所以询问应身的涵义，是因为一些德文著作和其他著作中提到，在北传佛教中，应身是佛在人间的显现或化身。

师：是的，只是东方学家误以为这个身体是客体性和物质性，事实上是纯粹星光体和主观性的。

生：他们如何在尘世上行善？

师：他们不太能直接帮助个体，因为他们无权干涉因果报应，只能建议和启发凡人为大众谋取福利。然而，他们所做的善行仍比你想像的要多得多。

生：这一点科学界永远不会同意，就连现代心理学也认为，人脑死亡后没有一点智力可以存在。你对他们的质疑如何回答呢？

师：我不想费工夫回答，只会简单地引用奥克森所说：「智力在身体死亡后得以保存。这不是一个只关于大脑的问题...据我们所知，主张人的精神不灭是有道理的。」

生：可是，奥克森是个灵媒？

师：是的，是我所知道唯一真诚的灵媒，没有其他灵媒的秘义真理能与他相比，尽管关于「灵魂身份」的部分仍与我们有分歧。他常说：「那些未成熟、胡乱玩弄神秘学的人，不知道跨越门槛的危险代价。」(注1)我完全同意他的观点，并接受他在1884年7月演讲中提出的三个主张。

生：他提了什么主张？

师：1) 有一种生命，与身体的物质生命同时存在、且独立于此。

2) 这自然而然地得到一个结论：这种生命超越了肉体生命（我们认为此生命延伸至天界）。

3) 处于该状态的存在，能与我们所处世界进行交流。

这三点只有在细微及次要方面与我们解释的不同。最主要是我们对于精神和灵魂的看法，或者说「个性体」和「人格」。灵媒认为这两者是同个东西，但我们将此区分开来，并且说，只有人的动物性灵魂可以与人交流，除了以上讲的特例外。我们回到最初「五蕴」话题。

生：我现在清楚多了。那些最高尚的蕴依附于转世的自我，并留存下来，成为天使般经历的宝贵财富。反之，物质性的蕴、以及自私和个人动机，在两次转世之间，会从作用的领域消失，但在随后转世中，作为业力结果重新出现，需要加以赎清；因此，该自我不想离开天界。是这样吗？

师：非常接近。还可以再补充道，报应法则（或称业力）对于高尚、具灵性的人给予天界的回报，并且在转世时提供更多发展的机会，以及一个合适的身体。

生：那么，那些人格低等的蕴在肉体死亡后变成了什么？被销毁了吗？

师：是，也不是- 这对你来说会是一个新的形而上和神秘学概念。这些蕴作为人格的附属品被销毁；但作为果报，会像胚芽一样悬挂在尘世氛围中，准备复苏，如同许多复雠的恶魔，当自我再次转世时，附著在新的人格上。

生：这个概念已超越了我的理解力，太难懂了。

师：因为你还未完全掌握所有细节。若深入探究，会发现转世理论在逻辑、连贯性、哲学深度、神圣仁慈与公平方面，超越了世间任何其他理论。这描绘了自我（神圣灵魂）永恒进化的理念，由外在向内在演化，由物质向精神转化，最终与神圣原则完美融合。从一个层面的美与完美，到另一个更高层面的美与完美，每个循环都带来新的荣耀、知识和力量，这就是自我（Ego）的命运，如此逐步提升，在每个世界和投生中，成为自己的救赎者。

生：但是基督教教导的也是同样的内容，也说人会进步。

师：是的，但基督教还附加一点说，若没依靠一位神奇的救世主，我们是不可能得救的，不相信此教条的人都注定灭绝。这就是基督教与神智学的不同。基督教强调的是「精神性自我」下降到「低等自我」；而神智学强调努力提升自我到「基督境界」或者称「菩提境界」。

生：然而，若不从形而上学来看，意识的湮灭难道不等于自我的湮灭吗？

师：若基督徒相信字面上的身体复活，认为每一根骨头、动脉、和肌肉原子都将在审判日复活，就会得出你的结论。若你仍认为不朽之人是由易腐的身体和有限的特质所塑造的，那么我们就无法达成共识。

生：在讨论完关于「蕴」的问题后，让我们回到死后意识的问题。大多数人对此感兴趣。我们在天界中拥有的知识是否比在尘世上多？

师：某方面来说，我们在天界可以学习更多知识，进一步培养在世时所热爱的和向往的能力，前提是要抽象的和理想化的能力，比如音乐、绘画、诗歌，等等，因为天界只是一个理想化、主观的延续尘世生活。

生：可是，灵在天界已完全从物质解脱出来，为什么没有全部的知识呢？

师：因为就如我所说，人的「自我」可以说是结合了前世记忆。因此，若加以思考、将各个事实连接起来，就会发现天界状态并非无所不知，而只是前世的超然延续，是人的灵魂在经历艰难人生后的休憩之处。

生：然而，科学界的唯物主义者坚信人死后就什么都没有了；人的身体会分解成基本元素；所谓的灵魂只是暂时的自我意识，是生物行为的附属产物，会像蒸汽一样消逝。这种观点会很怪异吗？

师：这并不会怪异。如果有人认为死后就没有自我意识，实际上正是无意识在预测自己的未来，因为一旦他们如此坚信著，就不会有死后意识。然而，每个规则都有例外。

论死后和出生后意识（注2）

生：但是，如果人在死后仍有自我意识是个法则，为什么会有例外？

师：灵性世界的最基本原则是没有例外可言。但对于选择视而不见的人，情况则不同。

生：你说得很对。就好比盲人因为无法看到太阳，就否认太阳的存在。然而在死后，每个人的精神之眼不是会被迫看见吗？你的意思是这样吗？

师：这个人不会被迫去做任何事情时，也不会见到任何事物。如果在世时便认为生命不会在死后延续，那在死后也将一无所见，因为此人的心灵能力在生前受到阻碍，死后也无法继续发展，永远处于一种盲目状态。因果关系始终存在：我们在死后只能收获生前播种所结出的果实。

你或许是想知道，对于一个彻头彻尾的唯物主义者而言，在死后是否会完全丧失自我意识和自我感知？我的回答是：有可能。我们的神秘学说认为死后时期（两世之间）的间隔期，仅仅是一个短暂的状态，因此，无

论这两幕虚幻人生戏剧之间，是间隔一年还是一百万年，此人的死后状态将等同于极度昏厥状态，且不违反任何基本法则。

生：但你刚才说死后状态的基本法则没有例外，怎么一回事呢？

师：我没说过允许有例外。然而，连续性法则只适用于真正实在的事物。若读过《蛙氏奥义书》和《吠檀多经》的话，就能非常清楚理解这一点。另外，若能理解所谓「菩提」和心灵的二元性，就能了解为什么唯物主义者死后的自我意识无法延续。低等心灵是尘世心智的所在，能感知尘世事物，但看不见精神异象。东方学派认为，菩提之于心灵（自我），如同自在主之于般若（注3），如《蛙氏奥义书》所教导的，是森林之于树木、湖泊之于水滴之间的差别。即便数百棵树枯死或连根拔起，也无法改变森林依然是森林的事实。

生：在这个比喻中，菩提似乎代表著森林，而「慧光高等心灵」（注4）代表树木。如果佛是不朽的，那么与佛相似的「慧光高等心灵」，又怎么会在投生之前完全失去意识呢？我无法理解。

师：你无法理解，因为你已将整体的抽象表征与形体的偶然变化混为一谈。请记住，「菩提-心灵」是无制约的不朽，但低等心灵不是，「慧光」也不是，因为这只是一种属性。无论是心灵还是「慧光」，都不能脱离菩提（神圣灵魂）而存在，心灵的低等方面是尘世人格的限定属性，「慧光」与此相同，属同一个心灵，只是反映著菩提之光。反过来看，若菩提没有从人类灵魂中借用心灵，菩提将仅仅是一个非人格的精神。在这个虚幻宇宙的轮回周期内，心灵使菩提仿佛成为了与普遍灵魂分离的独立存在。「菩提-心灵」既不会死亡，也不会永恒中失去其复合的自我意识，更不会忘记前世，他们--精神性灵魂和人类灵魂--曾紧密联系在一起。但唯物主义者则不同，他们的人类灵魂没有从神圣灵魂得到任何东西，甚至拒绝神圣灵魂的存在。不能将人类灵魂的属性 and 特质称为不朽，

好比不能因神圣灵魂是不朽，就认为脸颊上的红晕也必定是不朽的；事实上这个红晕就像慧光一样，只是一种短暂的现象。

生：你的意思是说，我们不能把本体和现象、起因和结果混为一谈吗？

师：我要强调，我说的这些仅限于人类灵魂或心灵，慧光的辉煌终究会发生；对于尘世人格来说，不朽和死后意识仅仅是有制约的属性，依赖于人类灵魂在肉体期间创造的制约和信仰。因果报应无时无刻不在起作用：我们在来世收获的只是我们自己在今生种下的果实。

生：但是如果自我在肉体死后，完全陷入无知觉状态，那么何来惩罚前世的罪过呢？

师：根据我们的哲学教导，自我所应受的惩罚只会在下一世发生。在逝世后，只会收到无咎之苦的补偿。(注5) 因此对于唯物主义者来说，死后的全部惩罚在于没有任何奖赏，以及彻底没有意识到幸福和安息。业力是尘世自我的产物，是客体人格之树的行为所产生果实，为所有人可见，同时也是「精神性自我」所有思想和动机的果实。然而，业力也如同一位慈母，疗愈人们前世所受的伤痛，直至下一世再用新的痛苦来折磨。可以说，凡人生活中每一份精神或肉体上的苦痛，都是前世罪行直接的果报和后果；然而，由于人类对前世毫无记忆，因此自认不应受惩罚、无辜受罪。光凭这一点，人类灵魂有权享受逝世后的最纯净慰藉、休憩和极乐。对于我们的精神性自我而言，死亡一直是解脱与朋友。尽管有些人信仰物质主义，但并非恶人，因此他们在两世之间的过渡，就像婴儿无间断的宁静睡眠，或许无梦，或许充满著无法确切感知的画面。对于一般人而言，这个过渡就像一个活生生的梦，充满真实的极乐和景象。

生：那么，对于自我所造就的因果报应，难道人格必须永远盲目地承受此痛苦吗？

师：并非如此。当一个人走向死亡的庄严时刻，即使是突然离世，也能看到过去生活的每一个细节，历历在目。在短暂的瞬间，人格与无所不知的个体自我合而为一。这一刻已足够显示生前的因果之链。他能看见并了解自己是谁，不被奉承或自欺欺人所掩饰。他以旁观者的身份回顾自己的一生，仿佛站在高处俯瞰即将离开的竞技场；他明白自己所经历的苦难是公正的。

生：这种事会发生在每个人身上吗？

师：无一例外。根据我们的教导，一个善良和圣洁的人不仅能看到即将离去的那一世，甚至还能看到前几世，这前几世的种种起因造就了这一世，认识到了业力的威严和公正。

生：人在投生之前也会有相似的经历吗？

师：是的。如同人在死亡时会回顾自己一生，当人的「自我」从天界状态醒来投生的那一刻，能展望即将到来的一生，并意识到未来一生的种种因缘。他能觉知并看到未来，因为人的「自我」在投生之前，会恢复所有心灵意识，重新回归他本来的神性。之后，随著业力堕入物质界，降生为有血有肉的人。那条「金线」串起生生世世，能看到所有珍珠，一颗也不少。

生：我听过神智学者谈论串起生生世世的金线，指的是什么？

师：在印度的圣书里，定期转世的自我被称「灵魂之线」。这是转世自我的同义词——是与菩提结合的心灵——吸收了所有前世的心灵回忆。人的每一世如珍珠般被串起来。在某些《奥义书》中，这种生死循环如同一个人进入梦乡和清醒的不断循环。

生：这个比喻听起来并不太贴切，原因如下：人在清醒后，新的一天开始了，但灵魂和身体仍然是昨天那样；但是，一旦人转世，一切都会改变，不仅外在性别和性格会变，甚至思想和心灵能力也会不同。再者，一

个人醒来后能清晰记得昨天做过什么，前天做过什么，甚至几个月甚至几年前的事情。但没有人拥有前世记忆，不记得前世的事实或事件。早晨醒来时，我可能会忘记做了什么梦，但我知道自己睡了一觉，并知道在睡梦中我还活著。但你说只有在死亡时刻才会有前世记忆，这个道理怎么说得通呢？

师：有些人能在活著的时候回忆起前世，但这些人 是佛或启蒙者。瑜伽修行者所指的「正遍知」就是指能够回忆起自己所有前世的 知识。

生：然而，我们这些未达到「正遍知」的凡夫，如何理解这个比喻呢？

师：可以经由学习并努力去理解三种睡眠性质。睡眠是人类和动物共同且不变的规律，但有许多种类的睡眠，梦境和幻象更是千变万化。

生：但这已经涉及另一个议题。先回到唯物主义者的观点，他们不否认梦境，而是否认人具永恒灵魂，否认个体性死后继续存在。

师：这些唯物主义者是正确的，尽管自身并不自知。一个人对于不朽灵魂若没有内在感知或信念，那么他的灵魂永远无法成为「慧光菩提」，只能停留在心灵；对于只有心灵的人来说，不可能实现不朽。若想在来世过上有意识的生活，必须先 在尘世中相信此种生活的存在。这是神秘科学在死后意识和灵魂永恒方面的基础箴言。人的自我总获得其应得之物。肉体死亡后，接下来的阶段可能是完全有意识的梦境、混乱的梦境，又或者类似于无梦睡眠的状态，共三种睡眠型态。心理学家认，人们在清醒时的所作所为，会影响梦境或异象的内容，同样的道理不也能适用于死后的梦境？我再重复一遍：死亡就是睡眠。人死后，在灵魂的精神之眼前，自己无意识中编排好的表演开始了：自身造就的的正确知见或幻想全都成为现实。卫理教徒的还是卫理教徒，穆斯林的还是穆斯林，如此持续一段时间- 身处自己完美创建的愚者天堂。这些是人逝世后生命之树的果实。当然，

不论相不相信意识的永恒性，都不会影响该事实本身的绝对真实性；然而，是否相信个体是永恒，绝对会影响到个体死后的境况。你现在开始明白了吗？

生：我明白了。唯物主义者只相信能够通过五官感知、或基于感官数据推理证明的事物，而拒绝接受任何精神性现象。他们认为只有活著时才有意识存在。因此，事情根据他们的信仰便会如此发展。在失去人格自我后，他们会进入一种无梦睡眠直到再次苏醒。是这样吗？

师：差不多。在探讨意识如何存在时，存在著两种观点-一种是世俗层面的，另一种是精神层面的。精神意识之所以被视为真实，是因为由永恒、不变、不朽的「单体」所承载；每个轮回中的自我都将经历新生，穿上与前世完全不同的外衣，一切都将焕然一新，除了精神性本质不变外。

生：为什么呢？难道尘世「我」的意识，会在转世后彻底地、连一点痕迹都不留地消失？并非如唯物主义者的意识一样只是暂时消失？

师：根据教义，这个旧我的意识必须完全消失，只留下纯粹精神性而不可摧毁的本质，与单体在永恒中合为一体。但是如果此人是不折不扣的唯物主义者，没受到菩提的任何映照，那么要如何将尘世人格粒子带至永恒呢？精神性的「我」是不朽的；但在你现世的「我」身上，只有配得上不朽的东西才能被带到永恒之中：死亡割落花朵后，香气独自留存。

生：那么说，花朵指的是世间的「我」？

师：花朵也指前世及来世，在「灵魂之线」这个母枝上，已开花或未开花，都是同出一根源（菩提），也都会化为尘埃。你现在自认为的「我」，既不坐著的身体，也不是你的心灵，而是菩提。

生：但是这无法解释人死后的生命为何是不朽、无尽、真实的，且为何尘世人生只是一个幻觉或者错觉。看起来，死后的生命也是有局限的，即便比在世时更加宽广。

师：确实如此。人的精神性自我在永恒中如同钟摆一样，在生与死之间来回移动。在尘世和精神层面过的是有限时间，永恒中的睡眠与觉醒、幻觉与现实也开始和结束；然而，灵性朝圣之旅是永恒的。因此，在脱离尘世后的生命中，能够直面真理，这是我们认知中唯一的真实；而非短暂人生中的幻象，即所谓「轮回」朝圣旅程。即便这些阶段有些局限，但也不妨碍自我不断完善，稳健而缓慢地沿著道路通往最终转变。当自我达到终点时，便成就了神圣存在。这些中间过渡阶段有助进步，而非阻碍；若缺少这些有限的中间阶段，神圣自我永远不会到达最终目的。我已举过一个例子，把人的「自我」或者「个体性」比喻成一位演员，在生生世世扮演不同角色。你会把这些角色或服装当作演员本身吗？人的自我就像演员一样，在达到涅槃以前，必须在轮回中扮演脚色，甚至是感到痛苦的角色。一如蜜蜂从不同的花朵中采蜜，将剩下留给泥地的虫子；我们的精神个体性，不论称之为「灵魂之线」或者自我，也如同蜜蜂一样，从每个尘世的人格中，只采集具有精神性特质和自我意识的蜜，将点点滴滴聚合成一体，最终从蛹态中蜕变，成为光荣的禅那主。若尘世人格中没甚么能采集的话，就糟糕了。这样的人格在尘世生活结束后，肯定无法有意识地存续下去。

生：由此看来，对于尘世人格来说，不朽性仍然是有条件的。但不朽本身难道不是无条件的吗？

师：完全不是。不朽无法触及非存在之物；而所有「实在」的事物，或从「实在」散发出来的事物，都有绝对的不朽性和永恒性。物质是精神的对立面，但二者是一体的。这一切的本质，即精神、力量和物质，是三合一，是无始无终的；但这三位一体投生所获得的形体、外在性，无疑只是我们个人观念的幻觉。因此，我们将涅槃和普遍生命视为唯一真实，而把尘世生命、尘世人格、甚至是在天界的存在，都归入幻觉的幻境。

生：那么，为什么你说睡时是真实，而醒时是虚幻呢？

师：只是个比喻让人能理解这个主题。从世间的角度来看，这个比喻是完全正确的。

生：然而，我还是不能理解，假如下一世的生活取决于此世种下的因果，为何世上许多诚实善良的唯物主义者，离世后的人格只剩下雕零碎花？

师：我从来没有这么说过。一名物质主义者无论多么不具信仰，他的精神个体性也不会永远死去。我先前的意思是，他们死后意识可能全部或者部分消失，以至于人格中再无一丝意识存留。

生：那么这就等于湮灭了？

师：肯定不是。一个人可以睡的很死，坐长途火车错过了好几站，并且对此毫无记忆或知觉，然后在某一站醒来，继续旅行，路过无数站，直到旅行结束或者到达目的地。我提到过三种睡眠：无梦、混乱的梦，还有如此真实的梦，以至于对熟睡的人来说就是事实。如果你相信有这三种睡眠，那为什么不相信死后也是这样呢？一个人对于死后的信仰和期待是什么，死后就会是那个样子。一个不相信死后生命的人，在两世之间就会经历空白。唯物主义者如此上演了自己编排的节目。但如你所说，唯物主义者也有很多种。一个自私、狡诈的人，只为自己著想，不仅什么都不信，对整个世界都漠不关心，在死后便永远抛下他的人格。这种人格对周遭的世界毫无同情心，因此与灵魂之线无任何连结，随著最后一口气的逝去，两者之间的所有联系都将断裂。对于此类的唯物主义者而言，没有天界的存在，灵魂之线几乎立即再次投胎。有些唯物主义只是不相信这些，没犯其他错误，那就只是坐过了一站。终有一天，他们会在永恒中感知到自己，并因自己在永恒生命中错过了一天、错过了一站而懊悔。

生：何不说死亡是于一个新生命中诞生，或者是回到永恒，这不是更确切吗？

师：你想这么说也可以。只需记住有各种诞生的情况，自然界中也有失败的「死胎」。西方国家对于物质生命的固有观念认为，「活著」和「存在著」这两个词，不适用于纯主观的死后状态。主要是因为，西方人对于生与死的观念都过于狭隘，有些少数哲学家正确的观点，则不为大众所阅读，或内容过于混乱而无法清晰呈现。这种狭隘导致了粗俗的唯物主义，也导致了通灵主义者提出了「夏日乐土」，是对来世更加物质化的概念。灵魂在「夏日乐土」中连吃带喝，还能结婚，充满了爱欲，与伊斯兰教的天堂差不多，而更缺少哲学性。未受过教育的基督徒观念也好不到哪儿去，他们的天堂有的更物质化，充满了小天使、铜喇叭、金竖琴，甚至炽烈的炼狱之火，仿佛是圣诞节哑剧中的童话场景。

这些狭隘的观念会使你很难理解死后的状态。灵魂在脱离肉体束缚后，虽然不再具有世俗沈重的肉体，但仍有梦境清晰的真实感，如同东方哲学家所比喻的睡梦中异象。

生：是不是因为没有明确固定的术语，来表示人的各个「原则」，才会显得各「原则」的功能如此混乱？

师：我也想过这点。问题的起始点在于，我们刚开始阐述和讨论「原则」时，使用的是梵文名称，而非创造出相应的英文名称。现在必须努力纠正这个问题。

生：这样做不错，能避免更多的混淆；在我看来，迄今为止还没有人用相同的名称来称呼同一个「原则」。

师：然而，这只是表面上的混淆而非真实的。有些神智学者对于论述这些「原则」的文章表示惊讶并加以批评；但仔细研究一下，这些文章中最严重的错误只是用「灵魂」一词来涵盖三个原则，没有具体说明之间的区别。神秘学的先驱者之一，也是观念最为明晰的作者辛尼特，在其著作

中详细阐述了这一主题，令人赞叹不已。然而他泛用「灵魂」一词，使人误解了他真正含意。以下几段展示他对此议题清晰而完整的描述：

…「人类灵魂一旦作为个体踏上进化之途，(注6) 便会经历著物质性与精神性的交替存在时期。在业力的引导下，从一个层面、一个阶层或自然状态转移到另一个层面，生活在业力所注定的转世之中。在限制情况下调整进展，把握或滥用机遇，而塑造新的业力。在世间经历完之后，会经过欲界的中间地带，最后返回到精神性的天界中休憩和恢复，逐渐吸收人世间所获得的经验，成为本质一部分，以便在宇宙中不断进步。若深思此议题，此观点能衍生出许多推论；例如，意识从欲界转移到天界阶段的过程必然是逐步的。实际上，灵性状态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如通灵人士所展示的那样，就连精神性层面与物质层面也非绝对隔绝，并非物质主义理论指的那样；大自然的各种状态同时存在于我们周遭，吸引著我们不同的感知能力，等等…很显然，拥有通灵能力的人，能与超物质意识层面保持联系；虽然大多数人不具备此能力，但从睡眠、梦游或催眠术可见，我们能进入完全不同的意识状态，与五种肉体感官毫无关联。我们的灵魂并非在物质海洋中漫无目的地漂泊。对于暂时离开的岸边，灵魂还怀有兴趣或归属感。投生的过程，并非单纯在物质和精神性之间交替切换，灵魂并非从一种存在状态滑向另一种存在状态的实体。投生过程可以更准确的定义为，灵魂的散发物出现在大自然的物质层面上。精神层面是我们灵魂的家园，从未完全离开过；而灵魂中无法物质化、永久留在精神层面的部分，可以恰当地被称为「本体」。

正如辛尼特先生所说，「本体」是阿特曼，「不能被物质化」。更进一步说，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能被「客体化」，连最高的精神性感知也办不到。因为阿特曼或「本体」就是梵，是绝对者，没有不同之处。当启蒙者进入三摩地时，高等精神意识完全融入了阿特曼这个「遍一」的本质之中，因而与整体融为一体，不可能有任何客体的东西。一些神智学者已经

习惯于把「本体」和「自我」当作同义词来使用，来指人的高等个体性。然而「本体」除了指遍一本体之外，不应用在别处，否则会产生混淆。当心灵这个「起因体」与菩提之光联系时，则称为「高等自我」，而非「本体」。菩提作为「精神性灵魂」，也不是本体，而只是本体的载体。所有其他的「自我」--如「个体性」自我和「人格」自我--不管是谈论或书写时，都应该加上限定性和特征性的形容词。

因此，在引用的文章中，「本体」一词被用来指第六原则或菩提（当然是与心灵结合后，因为若无此结合，就没有思维原则，也无精神性灵魂中的元素），从而引发误解。有句话说：「儿童在七岁之前不会获得第六原则，也不会成为一个有道德责任感、从而能够产生业力的人。」这位作者也说，在高等心灵进入人体内并渗透其人格后（仅在某些较精细的组织中），「那些具有通灵能力的人，确实会不时地透过较精细的感官感知到这个高等心灵。」这是相当有道理的。但是，若将「本体」一词仅限于普遍神圣原则的话，误解他便是情有可原的。若无做好形而上学术语的转换，就尝试理解『在物质层面上完全显化的同时.....本体仍然在相应的自然界层面上，保持著一个有意识的精神性自我』--很容易以为这句话的「本体」是指「阿特曼」，而精神性自我是「心灵」，然后批评这句话不正确。

为了避免这种误解，我们今后会将东方神秘学术语的字面意思翻译成英文。

本体是阿特曼，是遍一本体不可分割的光线。是在我们之上的神，而非我们内在的神。能成功地让内在自我充满此的人是幸福的！

精神性自我的神圣自我，是精神性灵魂或称菩提，与心灵（心智原则）紧密结合，若没有心灵就不是自我，而只是阿特曼的载体。

内在或高等的「自我」是心灵，即所谓的「第五」原则，独立于菩提。心灵原则只有在与菩提合二为一时才是精神性自我，而任何的唯物主义者，无论其智力有多高，都不可能与此精神性自我。这是永久的个体性或「轮回的自我」。

低等「自我」或人格「自我」是指低等心灵（即动物本能、激情、欲望等）的物质人。这被称为「虚假人格」，结合了低等心灵与欲体，并通过肉体及星光体运作。

最后一个原则是「生命能量」或「生命」，严格说来，这是阿特玛的辐射力或能量，阿特玛作为普遍生命和遍一本体，「生命能量」是其较低等、更物质化的显现方面。生命能量或生命渗透到客体宇宙的整个存在中；之所以列为「原则」之一，只是因为这是不可或缺的因素。

生：我认为，这种划分组合简化了许多，回答更清楚。另一种则太过形而上学。

师：如果外人和神智学者都能同意此分法，那无疑会更加清晰易懂。

脚注：

1.自在主是梵天（显现之神）的集体意识，即禅那主群众的集体意识（参见《秘密教义》）；而般若则是他们的个人智慧。

2.「慧光」是指心灵与菩提结合后的光辉，即人类灵魂（心灵）被神圣灵魂光辉所照耀。因此，「慧光心灵」也可称为光芒四射的心灵；是被精神之光照亮的人类理性；「菩提-心灵」是神圣启示加上人类智力和自我意识。

3.此基本思想是，人们经常因他人行为的影响而受苦，且严格来说并非自己的业力所致——对于这些苦难，他们应当得到补偿。

4.「转世的自我」或「人类灵魂」，而印度教徒称之为起因体。

5.不过，这种「转移」的时间长短，取决于逝者先前人格的精神性程度。对于那些灵性程度高的人来说，这种转移虽然是渐进的，但却非常迅速。而对于倾向物质性的人来说，时间会变得更长。

6.这里所谓的「形而上学术语转换」，是指从东方表达方式转换成相应的翻译术语；因为直至今天，英语还未出现这类的术语，每个神智学者都必须创造自己的术语来表达思想。因此，是时候将一些术语定下来了。

第九章：论心智原则的本性

生：我从您刚才引述的《佛教教义》中发现了一个矛盾之处，我想听您如何解释。您提到，五蕴（包括记忆）会随著每一次新投生而改变。然而您又说，由五蕴构成的前世映象「必会存留」。我不太清楚留存下来的究竟是什么，希望您能解释。是什么呢？仅仅是那个「映像」，还是那些「五蕴」，还是那个始终如一的自我（心灵）呢？

师：我先前解释过，人的转世原则、或称神圣的人，在生命轮回中是不可毁灭的：不论是心灵的思维实体还是空灵形体，都是不可毁灭的。所谓的「映像」，是指在天界期间承载著前世人格的灵性记忆，比如甲先生或者乙太太的，这是自我在世时认为的「自己」。既然天界只是尘世生活的延续，是已逝生命中少数幸福时刻的高峰与顶点，连成一系列未断的序列，那么，自我便会将自身等同于此残存的人格意识。

生：这意味著虽然自我具有神圣的本性，却在两世之间处于心智模糊或暂时发疯的状态？

师：你要这么说也行。我们认为，除了遍一实在外，其他都是幻觉——包括整个宇宙在内——因此，我们不认为这是发疯，而是看作是尘世生活非常自然的延续或发展。生命是什么？是一捆五光十色的历程，充满著不断变化的想法、情绪和见解。年轻时，我们常常热情投入某个理想、崇拜某位英雄，希望能作为榜样，创造辉煌；几年后，当年轻时的激情渐渐褪去或淡去时，最先嘲笑这些幻想的人可能是自己。然后有段时间，我们认为自己的人格体现了内心的理想，完全融入并陶醉其中。一个五十岁的人仍与二十岁时相同吗？内在的我或许依旧，但外在生活的人格已经完全转变或改变。你会认为这些人的心智状态转变是发疯吗？

生：那你会怎称呼？你怎么解释内在永恒性与外在无常性？

师：我们的教义能轻易的解释此问题。答案在于我们心灵具有双重意识，心智原则具有双重性。我们有精神性的意识，也就是被菩提之光照耀的心灵，能够主观地感知抽象；也有感官性的意识，也就是低等心灵之光，与大脑和感官紧密相连。感官意识受限于大脑和感官，依赖于这些，并随著大脑和感官的死亡而消失。只有精神性意识扎根于永恒中，生生世世存活，因此能用「不朽」来形容。除此之外，其他一切都是一时的幻觉。

生：你说的幻觉是什么意思？

师：在我们刚刚提到《论本体》一文中，作者很清楚地写到：「我们所探讨的理论（高等自我与低等自我之间的思想交流）能解释为何我们所处的现象世界是幻觉，而大自然的精神层面则是真实的本体世界（实在层面）。人的永恒灵魂扎根于精神世界，比起短暂盛开、迅速凋零的现象世界更为真实；灵魂恢复活力，准备绽放新的花朵。若普通感官只能察觉此花朵，而根生长在无法触及、无法目睹的大自然层面，那么哲学家会说：「这些并非真正之花；它们并不重要，只是一时的幻觉现象罢了。」因为事物根源存在于另外的层面。

这就是我的意思。在这个世界上，盛开著短暂且易逝人格的生命之花，但这不是真正恒久的世界；找到意识之根的地方才是，是超越幻象、居于永恒中的根。

生：你所谓居于永恒中的根是什么意思？

师：此根即是指此思想实体，即转世的自我，不论你称为「天使」、「灵」、或者力量也可以。在我们的感官意识中，只有直接源自此、或连接到此不可见之根的事物，才能共享不朽的生命。因此，每个人格中高尚的思想、念头或抱负，由此根源孕育并滋养，必将永世长存。物质意识则注定消逝，因为这是有感知能力但较低等的「原则」（欲体或动物本能，

受到低等心灵的映照)。当我们的身体陷入沈睡或麻痺时，高等意识便开始活跃。但对此经历的记忆既微弱又不精确，因为是自动记录的，而且常常连一点点印象也没有留下。

生：既然你将心灵称为一个「神灵」，为什么心灵在世期间会这么脆弱，反而被身体征服并受影响？

师：那我也可以反问你：「你们视为『众神之神』的唯一上帝，为何如此脆弱，竟让邪恶（或魔鬼）在他所有造物上获得胜利，无论是上帝仍在天堂时，还是他投生尘世的那段时间？」你或许会回说：「这是奥秘，我们无法窥探上帝的奥秘。」然而，我们的宗教哲学并未禁止探讨这个问题。我们认为，除非神灵直接化身降临世间，否则任何的神圣原则都将受制于动荡且动物性的物质。在这个幻象世界中，异质性比同质性更占据优势，而当某个本质更接近于根源则（原初同质性）时，就越难在尘世上展现自己。精神性和神圣的力量潜伏于每个人类之中；一个人的精神性异象愈广，其内在的神力量就愈强大。然而，只有少数人能够觉察内在的神，且通常情况下，我们先前被灌输的观念之中往往限制了上帝，从小便深植于我们心灵，因此若要理解我们的哲学颇具挑战性。

生：那么，我们的「自我」是我们的上帝吗？

师：完全不是。「一个神灵」不是普遍的神，只是神圣火之海洋中的一个火花。我们的「内在上帝」，或者说「我们秘密的父亲」，被我们称之为「本体」，即阿特曼。我们的转世自我的起源上是一个神灵，如同所有源自遍一未知原则的原初散发物一样。然而，由于它「落入物质之中」，因而必须在整个轮回中无休止地投生转世，已不再是一个自由快乐的神灵，而是个可怜的朝圣者，走在此道路上寻回失去之物。下面引用《揭开伊西斯的面纱》（Vol.II.593）一书中《内在之人》一节的摘录来更全面地回答：

「自古以来，人类一直坚信每个人体内都寄宿著个人的精神实体。这种实体或多或少被视为神圣，取决于与「至高者」之间的距离。当个体与最高精神越是紧密的结合，其命运将更为安宁，外部环境的危险也将减少。这种信念既不是偏执，也不是迷信，而是一种永远存在的、本能的感觉，感知到另一个不可见的精神性世界近在咫尺，虽然外在之人对此感知是主观性的，但对于内在自我却是完全客体性的。此外，人们相信意志在决定行动时，受到外在与内在条件的影响。我们拒绝宿命论，因为这意味著盲目力量引领我们走向盲目的人生之路。然而，我们相信「命运」或者「因果」，人从出生到死亡都在自己周围编织著这些细丝，如蜘蛛织网一样；而所谓的命运，是由某些人所谓的守护天使来引领；或由星光体内在人引领，这往往是肉身或人格的邪恶之灵。这两股力量同时引导著这个人，其中一个将会获胜；这不可见的争斗一开始，严厉而无情的补偿和报应法则就会开始介入，忠实地遵循冲突的波动。当人们编织完最后一缕丝时，便缠绕在自己编织的网中，陷入了自己所创造的命运中。要么像静止的壳于岩石上固定不动，要么像一根羽毛般，在自己行为引起的旋风中席卷而去。」

这是人的命运，即真正的「自我」，成为物质的征服者。

意识的复杂性

生：请您跟我谈谈心灵的本质特性，以及肉体五蕴与心灵的关系。

师：心灵的性质神秘、千变万化、无法掌握，与其他原则之间的关联模糊不清，难以理解、也难以解释。心灵既是一种「原则」，也是一个「实体」、个体性或者自我。是一位「神灵」，注定要经历无尽的轮回，每次投生都要负责，每次投生都要受苦。即便在欧洲，也有成百上千的人完全理解这一切，不仅完整地理解自我，还理解许多方面。我必须从头开始介绍这个「自我」的谱系，才能让你更明白。

生：请说。

师：想像一下，有一个「灵」或天上存在，无论我们怎么称呼，有著神圣的本质，却尚未纯粹到与万物合一，因此，他必须净化自身的本性，以达到最终目标。这只能通过「个体化」和「人格化」来达成，这也就是说，它必须从精神和肉体两方面，逐一穿越多元或分化宇宙中的每一种体验和感受。它必须从低等界的经历开始，逐渐登上人类界中越来越高的存在阶梯。它最根本的本质是「思想」，复数形式被称为「（普遍）心灵之子们」。在神秘学中，这种个体化的「思想」被称为人类真正的自我，是被囚禁在肉骨之中的思维实体。这确实是精神性实体，而非物质性；此实体是转世的自我，使人类动物性物质活化。然而当心灵被肉体所束缚、或者说投生时，本质会呈现出双重性：也就是说，那永恒的神圣心灵的光芒作为个体实体，呈现出双重属性：（a）与生俱来的本质特征，即向往天层面心灵（高等心灵）；（b）人类的思维属性，或动物性的思考，因人类大脑的优越性而能合理化，趋向于欲体的或低等心灵。前者朝著菩提向上，后者则朝著激情和动物欲望而堕落。低等心灵在天界无法立足，也无法与神圣三位一体相关连而升至心灵极乐。然而，低等心灵无法对自身负责，因此自我作为心灵实体，就必须为低等心灵所犯的错误负责，就如同父母要为孩子的过错负责一样。

生：这里的「孩子」指的是人的「人格」吗？

师：是的。「人格」与身体一起消亡的说法并不全面。身体只是A先生或者B女士的外在代表，将连同可见的物质五蕴一同消失。但是A先生或者B女士在世时的灵性体验，包括最高尚的愿望、挚诚的爱、无私的本质，都会在天界期间依附于他的「自我」。人的「自我」是尘世之人的精神性部分，而此人已不在世。演员如此投入刚扮演的角色，以至于在整个天界之夜都梦见了它，这种梦境一直持续到他重返人生舞台、扮演另一角色为止。

生：为什么你所谓跟人类历史同样古老的教义，在基督教神学里没有一席之地呢？

师：你错了，这个概念曾出现在基督教的教义中。然而，后来的神学使其变得面目全非，其他宗教也有相似情况。神学认为的「自我」是上帝在人诞生时派遣的天使，负责看照我们的灵魂。在神学中，灵魂因为身体和思想的错误而惩罚，且这个「天使」不会承担可怜「灵魂」犯错的责任。而这个「灵魂」是上帝的非物质气息，是他的造物，经由一些最惊人的智力戏法，「灵魂」注定要在物质地狱中燃烧而不被吞噬（根据现代英国特土良的口才和火热的表达，它具有"类似石棉的性质"），而「天使」则阖上白色羽翼并留下几滴眼泪后，逍遥法外。看啊，这些就是我们的「主掌之灵」、「仁慈的使者」，曼特主教说：

「他们被派来帮助受救赎的子嗣，我们犯罪时，他们感到悲伤；我们悔改时，他们则喜悦。」

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全世界所有的主教们，无法一劳永逸地定义所谓的灵魂及其功能，就像正统信仰中找不到一丝逻辑的影子！

生：基督教徒可能会对你说，尽管在正统教条里，罪人和唯物主义者会在真实的地狱里受罪，但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前，也给了赎罪机会。而且他们也没有教导人会湮灭、或者人格消失，两者意思一样。

师：就算基督教会不这么认为，但耶稣曾教过。若将耶稣置于教会之上便会如此认为。

生：耶稣教导过类似的内容？

师：确实如此，任何一位博学的神秘学者、甚至卡巴拉主义者都会这么说。只要不执著于字面意思、或能从秘义的角度去看的话，耶稣或是第四福音书都教导轮回以及人格消失。在圣约翰福音书第十五章第一节和第二节中，所比喻的不正是人的高等三元组吗？阿特曼是「园丁」，菩提

（精神性自我，或克里斯托斯）是「葡萄树」，而人的动物性灵魂（人格）是「枝条」。『我是真正的葡萄树，我的父是「园丁」。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

这是我们对此的解释。我们不相信神学中所谓地狱之火烧毁那些枝条，我们认为「园丁」是那无尽、非人格的原则，而「葡萄树」是人的精神性灵魂，即「克里斯托斯」，而「枝条」代表了新的投生。（在秘仪中，「父亲」是圣师，他种下了葡萄树。每个符号都有七把钥匙。揭示出多层面世界的人被称为「父亲」。）

生：你有什么证据能支持如此随便的诠释呢？

师：这不是随便说说，而是符合通用符号学的诠释。赫尔马斯说「上帝种植了葡萄园」，即创造了人类。在卡巴拉中，「长者中的长者」或「长脸者」种植了一个葡萄园，葡萄园象征著人类；而葡萄树是生命的象征。因此，「弥赛亚王」的灵从创造世界开始，就用来自上面的葡萄酒来清洗他的衣服。（《光辉之书》第四十章第10节）弥赛亚王就是自我，用来自上层的酒（菩提）来清洗他的衣服（即他转世时的人格）而净化。亚当是「血」。《利未记》第十七章：肉体的生命在于血液（灵魂）。亚当卡蒙就是独生子。诺亚也种植了一个葡萄园，寓意著未来人类的温床。我们在《拿撒勒法典》中也发现相同的寓意。七棵葡萄树孕育而生—即是我们的七根种族和七位救世主或佛--从伊卡巴尔-齐沃中孕育而出，而费尔霍拉巴为此浇灌。（《拿撒勒法典》，第三卷，第60、61页。）当受祝福的人在光之生灵中升起时，他们将看到生命之主伊瓦-西沃和最初的葡萄树。（同上，第二卷，第281页。）这些卡巴拉式的隐喻自然在《圣约翰福音书》（第十五章第一节）中重复出现。

即便其它哲学无视我们的七重划分，但他们也同意，在人类系统中，自我或思考的人被称为逻各斯，或称为灵魂国王和精神王后所生的儿子。一本神秘学著作写到：「心灵是国王和王后的养子。」（相当于阿特曼和菩提）。心灵是柏拉图笔下的「人-神」，为救赎物质而将自己钉在空间（指生命轮回期间）。他通过一次又一次的投生，引领人类走向完美，并留下空间让低等形式能发展为高等形式。他一生都在不断进步，并帮助物质自然界进步；即便在罕见情况偶尔失去其中一个人格（完全失去灵性火花），也有助于个人的进步。

生：如果「自我」需要对人格的过失负责，那么是否对于人格的丧失或彻底毁灭也要负责？

师：完全不需要，除非自我什么也没做，任凭此可怕命运发生。如果自我做了种种努力，但它的声音，即我们的良心的声音，却无法穿透物质之墙，物质的不完美性导致了愚钝，同属大自然的失败。自我因失去天界而受到了充分的惩罚，不得不几乎立即投生为人。

生：这种失去灵魂的理论--或者你所谓失去人格--与基督徒和通灵主义者的理想理论相悖，只有史威登堡在一定程度上采纳并称为灵性死亡。但这些人永远不会接受。

师：这丝毫不能改变自然界的事实，也不能阻止这种事情偶尔发生。宇宙和其中的一切，无论是道德上、心智上、生理上、心灵感应上还是精神上，都建立在完美的平衡与和谐法则之上。如前所述（参见《揭开神秘的伊希斯》），在星球的和谐旋转中，若没有离心力的作用，就不可能显现出向心力，所有形体的进展都是自然界中这双重力量的产物。精神（或菩提）是离心的精神能量，灵魂（心灵）则是向心的；若要产生结果，两者必须完美地结合与和谐。若尘世灵魂受中央吸引的向心运动遭到破坏；被无法承受的物质所堵塞、阻止它进步，那么整体的和谐就会被破坏。人格的生命，或称理型的映射，只有在双重力量的支持下才能延续。每次的

转世或人格生命中，需要菩提和心灵的紧密结合，最轻微的偏离和谐都会破坏它；当被破坏得无法挽回时，两种力量就会在死亡的那一刻分离。在短暂的间歇期内，人格形体（无论称为「欲体」或「幻体」）的灵性开花依附于自我，跟随自我进入天界，将临时的人格色彩赋予那永恒的个体性；低等部分则留在欲界并逐渐消亡。在那些完全堕落、没有灵性和无法挽救的邪恶之人死后，来到了关键、至高无上的时刻。如果内在自我（心灵）在生前，曾努力将神圣菩提的一丝微弱光芒与人格中某些部分结合，却失败了；如果这种光芒被隔绝在不断增厚的大脑外壳之外，一旦精神性自我（心灵）从肉体中解脱，就会与空灵的人格残余完全割裂开来；之后欲体会被尘世吸引，被卷入、停留在我们称为欲界的冥府中。这就是耶稣所谓从葡萄树上剪下的「枯枝」。然而，毁灭从来不是一瞬间的事，有时可能需要几个世纪才能完成。但是，人格会与其他人格的残余一起留在欲界，一起成为空壳和亡灵。正如《揭开伊希斯的面纱》中所说，这两类「灵体」，即空壳和亡灵，是「灵体实体化」舞台上的「明星」。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不是投生的自我；因此，这些「亲爱的逝者」中很少有人知道关于转世的事，从而误导了通灵主义者。

生：《揭开伊西斯面纱》的作者不是被人谴责说反对轮回的吗？

师：那是因为理解错误。在此部作品发表时，英国和美国的灵媒界没人相信轮回，关于转世的论述，主要是针对法国通灵主义者的理论，既不符合哲学逻辑，也荒谬至极，而东方的教义却是逻辑清晰，其真理自证明显。阿朗·卡尔代克派相信死后马上随意的转世。他们认为，死去的父亲可以投胎成为自己将出生的女儿等等。他们没有天界、因果或者其他的哲学基础，能担保或者证实一次次转世的必要性。而《揭开伊希斯的面纱》的作者怎么可能反对以因果为基础的轮回说呢？两世之间的间隔可以是1000到1500年不等，这是佛教和印度教徒的基本信仰。

生：那么说你完全否认唯灵论和通灵主义者的理论了？

师：没有完全否认，只是否认他们所基于的信仰。两者都建立在「灵体」告诉他们的内容之上；但彼此也互不赞同，如同神智学不同意这两者。世上只有一个真理；当我们听到法国幽灵大谈轮回，而英国幽灵否认并谴责轮回，我们认为法国和英国的「灵体」都不知所云。我们与通灵主义者和灵媒们一致同意「灵体」的存在，是具有或多或少智性的不可见存在。在我们的教导中，这些存在的类型和种类繁多，但他们认为全都是死者的「灵体」，而据我们所知，这些死者的「灵体」大多数只是欲体的空壳而已。

生：您好像对灵体很不友善。既然您已经向我阐述了您的观点，且认为降神会中不可能与离世灵体（或称「亡灵」）直接交流，你能再说明，为什么神智学者一直都在强调与灵体交流和通灵是危险的呢？

师：我们必须这么做。起码我是这么做的。我非常熟悉这些看不到、却是实实在在、不可否认的「影响」，至今已超过五十年，上至有意识的元素精灵、有的是半意识的空壳，下至完全无知无觉的各种幽灵，因此我对自己的观点有一定的发言权。

生：你能举例为什么通灵是危险的吗？

师：谈论这些可能会超出时间。每个因都要用产生出的果来判断。回顾这个世纪美国重新出现灵媒运动，将近五十年的历史，请自行判断，这对参与者带来更多的益处还是坏处呢？请你理解，我不是反对真正的通灵主义，只是反对借用此名义的一个近代潮流，以及为了解释这些现象而发明的「哲学」。

生：你一点都不信那些通灵现象吗？

师：正是因为我知道灵体真实存在（除了一些造假情况之外），真实得就如你我都活著一样，我才会如此地反对他们。这里指的只是实体化的现象，不是指心智上或者心灵感应的现象。物以类聚。我认识几个心灵高

尚纯洁的人，很多年来都受著一些高等「灵体」的指引甚至保护，不管是逝者的灵还是行星神灵。但是这些智性体并非在通灵会上出现的灵。只有在罕见且特殊的情况下，这些智性体才会因个人过去因果而被磁性地吸引。若只是坐在通灵会上「等待出现」，是不会吸引这些智性体的。人们参加通灵会只会向一些「幽灵」敞开大门，这些有好有坏，而灵媒一辈子都是他们的奴隶。我厉声反对的是这种类型的通灵和人鬼的交流，而不是灵性神秘主义。灵性神秘主义是高尚和神圣的；而现在的通灵就跟两个世纪前一样，许多巫女和巫师都深受其害。如果你读格兰威尔或者其他作者的关于巫术的著作，你就会发现书里描述的与十九世纪「通灵主义」所发生的实体化现象几乎完全相似。

生：你是说这些都是巫术而非他物吗？

师：我的意思是，所有这些与死人打交道的事情，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去做的，都是「亡灵法术」，是十分危险的实践。自摩西以前的年代，所有睿智的民族都将死者复活视为一种罪恶与残忍，因为这么做会打扰亡魂的安息，干扰他们向更高境界的进化发展。古代智慧都大声谴责这种行为。我再重复一遍十五年以来一直在说的话：这些所谓的「灵体」，有些真的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只是鹦鹉学舌，重复灵媒和其他人脑海里的思想；而另一些真正危险的灵体，只会将人引向邪恶。这是不言自明的。如果你去阿朗·卡尔代克学派的通灵圈子，你会发现那里的「灵体」强调转世，说起话来像天主教徒。若你去英国和美国的「亲爱逝者」的通灵会上，那里的「灵体」从头至尾都否定轮回，并且谴责教导这些的人，是新教的观点。所有最好的、最灵验的灵媒，身心健康都受到极大损害。想想查尔斯·福斯特的悲惨结局，他死在疯人院里，完全疯了；史莱德得了癫痫；英国目前最好的灵媒艾灵顿也患了癫痫。再回顾一下休谟，满腹苦涩，他对于似乎有特异功能的人说从未说过一句好话，并总是批判其他灵媒。这名灵媒界的加尔文，多年来一直因为与灵体交流受可怕的脊柱病的

苦，死时一踏糊涂。再想想可怜的华盛顿·欧文主教，我在纽约时认识他时仅十四岁，毫无疑问是个灵媒。确实，这位可怜人在他的「灵体」上偷得了先机，并将此命名为「无意识的肌肉动作」，不仅让高等学识和科学上的愚人们欣喜不已，也让自己的口袋更为充实。但对于已故之人，我们不应说坏话；他的结局是悲哀的。他努力隐藏自己的癫痫发作--这是真正灵媒最主要和最强烈的症状--然而在验尸时，谁知道他是死了还只是出神呢？如果路透社的电报可信的话，他的亲属坚持他还活著。最后的例子是资深灵媒、现代通灵主义的创始人和主要推动者--福克斯姐妹。在与「天使」交流了四十多年之后，「天使」把她们变成了不可救药的傻瓜，她们现在在公开讲座中，否定自己毕生的研究和哲学，称之为是一场骗局。我想问你们，是什么样的灵体才会促使她们这样做？

生：但这种推论是正确的吗？

师：假设有一间歌唱学校，若连最好的学生都因用嗓过度而破音的话，你会得出什么推论呢？你会认为这个学校的教育方法是错误的。同样地，我举出最好灵媒的命运例子，得到公正的结论。我们只能说：对于此主题感兴趣的人，可以观其果而知其树，并且从中吸取教训。神智学者一直将通灵主义者视为兄弟，同样拥有探索神秘的内在倾向，然而他们一直视我们为敌人。我们拥有一套更古老的哲学，不断向他们说明和警告；但他们却用各种方式来诋毁我们的动机。不过，一名最优秀的英国通灵主义者在严肃的谈论他们的信仰时，观点与我们相同。听听奥克森在承认此事实说道：「通灵主义者太过专注于外界灵体对我们这个世界的干预，而忽略了自己作为投生之灵的力量。」我们说的正是同样的话呢，那为什么要诋毁和辱骂我们？从此以后，我们与通灵主义者再无瓜葛。我们现在回到转世这个主题上来。

第十章：轮回之谜

周期性转世

生：你的意思是，我们都曾在地球上存在过，有很多前世，并且会在死后继续存在？

师：是的。每个生命周期，更确切地说是意识生命的周期，开始于动物性人类的两性分化，并在人类第七轮次第七根种族时、也就是最后一代人类时结束。我们今天处在第四轮次第五根种族，你可以想像此期间漫长得难以表达。

生：那么我们会一直以不同的人格转世吗？

师：肯定的。生命周期或者转世周期可以非常类似于日常生活。白天充满了各种活动，夜晚则需休息睡觉，转世周期也是如此，在活跃的生命之后是天界的休息。

生：这一系列的转世被称作轮回？

师：是的。只有通过这一系列的转世，数以百万计的自我才能向著最终的完美不断地进步，并到达最终的休息（持续的时间与活跃期一样长）。

生：这些转世的长短或特征是由什么决定？

师：因果，是公正报应的普遍法则。

生：这是一个智性法则吗？

师：自然界的周期性法则规范著物质及其他定律，唯物主义者称此为盲目的、机械性的法则，且因果法则只是个偶然的法则罢了。对我们来说，这是无形无体、却普遍运作的法则，没有任何形容词或定语能够描

绘。如果你问我启动此法则的智性是什么，我只能回答我不知道。但如果你问的是法则的作用以及在我们信仰中的地位，我能以千百年来的经验说，这是绝对并且准确无误的「平等、智慧和智性」。因果会万无一失地重立人间的公正，修正所有自然的错误；铁面无私的修正谬误；是公正奖罚的报应法则。在最严格的意义上，此法则「绝不偏私」；另一方面，这既不能被安抚，也不能通过祈祷而转移。印度教徒和佛教徒都信仰因果。

生：基督教教条反对这两者，我不认为基督教徒会接受此教导。

师：他们不会接受；英曼很多年前就说明了原因：「基督徒相信教会以信仰之名传授的胡说八道，而佛教徒认为凡是不合逻辑就不是佛陀真正的教义。」佛教徒不相信有任何罪过可以被赦免。在未来的转世中，每一个恶行或恶念都需受到充足且公正的惩罚，并对受害者进行了相应的赔偿，才有可能消除罪过。

生：这种说法在何处可以找到？

师：在佛教的神圣经典中。在《法轮》（p.57）中，你可以看到此神智学教义：

「佛教徒相信每个行为、言语和思想都有相应的后果，迟早会在现在或者将来出现。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今世富贵，或来世做天人（天界）。」

生：基督徒也这么相信，不是吗？

师：完全不是。他们相信罪恶可以被宽恕和赦免。他们受到保证，只要相信基督为了赦免人类的罪所流的血（一名无辜的受害者！），那么所有世人的罪恶都能被赦免。我们既不相信代人赎罪，也不相信任何神能赦免那怕最小的罪，甚至不相信一个人格化的绝对者或无限者。我们相信严厉公正的正义。透过因果来体现未知普遍神的概念，代表著一个绝对正确

的力量，既没有愤怒也没有慈悲，只有绝对的公正，让每一个起因，无论大小，都得到相应的果。耶稣说的：「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马太vii.，2）这句话无论明示或暗示，都没有提到凭他人能得到慈悲或救赎。我们的哲学也认同此句话的正义性，极力推崇慈悲、仁爱以及彼此间的宽恕，而非互相攻击。「不以恶报恶」且「以善报恶」是佛教的戒律，是建立在坚定不移的因果法则。人若自行执法，无疑是一种褻渎的妄为。人类的法律只能用限制性手段，而非惩罚性的；如果一位相信因果的人，不以善报恶，而是有仇必报，从不原谅他人，那自己便是罪人，只会伤害到自己。因果会惩罚此人，因他没让因果自行运作，而是自行增加额外的复仇；这么做之后，敌人未来反而受到补偿，而自己将受惩罚。那位绝对正确的「判官」依据此世决定下一世，且前世的功过决定了此世的人生。

生：那么我们可以用今生来推断前世吗？

师：能做的只是相信自己今生的遭遇理所应当，是为了弥补前世的罪孽。当然了，我们凡夫是无法得知犯了哪些罪，只有先知和开悟者才能。我们连一名老人年轻时如何都不知道，更难以从现世状况来推断前世。

什么是因果？

生：因果到底是什么呢？

师：如前面所说，我们认为因果是宇宙的终极法则，是自然界一切法则的基础、起始和源头。因果是调整果与因的不虚法则，在物质界、心智层面和精神层面运行。无论事件大小，从宇宙扰动到你手的运动，有因必有果。同类相生。因果是看不见、不可知的法则，睿智地、智性地、公正地调整因与产生的果，一直追逆到最初造因者。虽然它本身不可知，但是它的运作是可知的。

生：这样看来，因果又是个「绝对者」、「不可知」，这对于解释生活中问题似乎没甚么用。

师：恰恰相反。虽然我们不知道因果到底是什么、本质为何，但我们知道是如何运作、能准确地描述运行模式。我们只是不知道终极起因，就像现代哲学承认万物的终极起因是「不可知」一样。

生：对于人类更实际的需求，神智学有任何解决方案吗？面对所谓「下层阶级」普遍存在的苦难和迫切需求，能提供什么解释？

师：根据我们的教义，所有社会的邪恶、阶级分类、性别歧视、资产和劳力的分配不均等，都是我们简单但真实称为「因果」的东西造成的。

生：但是，这些邪恶无差别的降临在大众身上，不属于个人的因果报应吧？

师：不是。一个人所处的环境及生活状态，是否只是他前世所作所为的结果，这无法很严格地定义。我们必须认识到，每个原子都受所属整体的普遍法则约束，这是更广阔的因果律。个人因果积聚就成了所处国家的因果，国家因果的积聚就成了世界的因果。你所谓的邪恶不单属某一个人或是一个国家，而是世界性的。因果法则在人类相互依存的基础上，得以合理与公正的体现。

生：那么，因果法则不一定是针对个人的法则？

师：正是这个意思。因果的运用范围如此广泛普遍，才能调整世界的生活和进展。神智学者认为，因为人类会相互依存，才会使因果普世性的分配，也同时是解决社会性苦难的根本。这是一条神秘法则，当一个人要从个人缺点中提升时，必须先将所处的整体提升。同理，没有人能单独作恶，或单独承受恶之果。事实上，没有所谓的「分离」，最接近这种自私状态的在于目的和动机中。

生：难道无法集中普世分发的因果、或集中国家的因果，使之自然而合法的一次耗尽，而不需经历这么长时间的苦难吗？

师：在我们所属时代的限制内，一般而言，因果法则是不能加速或者放缓的。但有一点可以确定，现在谈加速或者放缓还太早。看看下方这段全国性苦难的文章，涉及个人的、亲属的和普世的因果，然后问问你自己，难道无法大范围地修正并且清除这些邪恶吗？此段落出自于一位拯救国家的人，她征服了自我，自愿地选择服务人类，尽一个女人的肩膀所能承受的，去承担国家的果报。她如此说道：

「是的，大自然一直在诉说著，你不这么认为吗？只是我们的噪音太大，掩盖了她的声音。这就是为什么走出城镇、暂时沉浸在大自然母亲怀抱中，会如此令人放松。我回想在汉普斯特德荒野乡间看日落的情景，可是，落日里的人世充满了多么多的苦难啊！有位女士给我一大束野花。我想到了伦敦东区一个家庭，更应该得到这些花，今天我便带到著花到怀特查珀尔一所穷人的学校里。看看那些苍白小脸蛋，放出了何等光彩！然后我到了一个小食堂为一些孩子支付晚餐费用。食堂在一条后街，狭窄拥挤，鱼肉和其他东西恶臭难当，怀特查珀尔的阳光非但不能净化它，反而使它更浓烈。小食堂是各种味道的集中点。餐点是难以形容的一毛钱肉饼，一堆堆让人恶心的「食物」、和成群的苍蝇，是真正的魔鬼祭坛！在我周围，小孩子寻找著残羹冷炙，捡樱桃核做为清淡营养食品。我在前往西区的路上，每一条神经都在震颤和发抖，思索著，除非一场大地震将它们吞噬，让那里的居民在忘川洗浴，将这一切忘得一干二净然后重生，否则伦敦这些区真的是没救了。接著我想到了汉普斯特德荒野，陷入了沈思。如果能牺牲一个人来拯救这些人，付出的代价是微不足道的。看阿，必须改变他们——但要怎样才能做到呢？照他们现在的情形，将他们置于其它环境都没有用，可是，让他们留在原地只会继续腐烂。面对这些无尽、无望的苦难，我的心都碎了。这种残酷的堕落是此情况的起因，也是

必然的结果。就像一棵榕树一样，每根枝条扎根后会长出新的枝干。这种感觉和在汉普斯特德所感受的宁静是多么不同啊！可是，我们身为这些可怜人的同胞，只能用在汉普斯特德所获得的力量去拯救怀特查珀尔。」

（作者名声崇高，众所周知，不容亵渎。）

生：这段文字既悲伤又美丽，清楚地描述了你所谓的「普世关联的因果报应」。唉！除了地震或其他大灾难之外，无其它希望能立即缓解他们的痛苦！

师：我们没有权利说没有希望，因为有一半的人类有能力立即解除同胞所受的苦难。当每个人都为集体利益贡献财富、劳动或者高尚思想时，国家的业报平衡才会被改变；除非我们这么做了，否则没有权利或理由说，地球上的生命超出自然界所能承载的数量。那些英勇的灵魂，是人类和国家的救星，找出了普世业报不平衡的原因，通过巨大的努力重新调整权力平衡，将人类从一场道德灾难拯救出来。道德灾难比身体所经历的灾难更严重，邪恶更长久，积聚的苦难必以你所见到的惨状爆发。

生：能否请你大致的讲述这个因果法则。

师：我们将业力描述为一种重新调整的法则，不断地在物质世界中恢复被打乱的平衡，在道德世界中修复被破坏的和谐。因果不一定根据特定的方式运行，但肯定会趋向恢复和谐并保持平衡，宇宙凭借这种平衡得以存在。

生：请举一个例子。

师：过会儿我会给你更全面的例子。现在请想像有个池塘。一颗石头落入水中，激起了涟漪。这些波纹前后荡漾，直到物理学家所谓的能量消散后，才停止波动，恢复平静。同样地，所有层面上发生的行为，都会干扰宇宙平衡的和谐，造成的振动涟漪在有限的范围内前后荡漾，直到恢复平衡。每个干扰都从特定点发出，因此，所有从该点发出的力量，都须先

重新会聚到原本的点，才能恢复平衡与和谐。可见一个人的行为、思想等所产生的后果，必将以相同的力量反作用于自己。

生：但这个法则在道德领域是如何运作的？这看起来只是一个简单的物理法则：作用力和反作用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

师：我不意外你会这么说。欧洲人在判断是非善恶时，已深根柢固的习惯于根据一套由人定下、或是由人格化上帝强加于人的任意法典。神智学者认为「好」与「和谐」是同义词，「恶」与「不和谐」也是。此外，所有的痛苦和悲伤都源自不和谐。能扰乱和谐唯一且可怕原因，便是各种形式的自私自利。业力便是将每个人行为的后果还给他，不论此行为的道德性质如何；每个人必将承担所有行为的后果，所有他造成的痛苦也必将返还给他，产生的快乐与和谐也同理。我可以引用神智学者在此话题的书籍和文章来帮助你正确理解。

生：我很乐意听听，因为我少看到关于此主题的神智学著作。

师：因为这是我们教义中最困难的部分。先前有位基督徒写了一篇反对文章说道：

「假设神智学的教义是正确的，他们说，人必须做自己的救星，必须征服自己，战胜自身双重本性中的恶，才能使灵魂解脱。当人从邪恶或恶行中觉醒并转变后，他要做甚么呢？他在过去犯下邪恶奸诈的事情，怎能就如此得到解脱、救赎或者抵消呢？」

针对这个问题，康诺利先生很贴切地回应：「你不能让神智学的引擎在神学的轨道上运行。」他说：

「神智学的观念里不会推卸个人的责任。此信条里没有赎罪的概念，也无法将过去的罪恶与奸诈一笔勾销，而是对犯错之人给予相应的惩罚，恢复被搅乱的宇宙和谐。此人造了造孽，别人因他而受苦，只有他自己能弥补过错。

「当人从邪恶或恶行中觉醒并转变后，他会意识到自己的恶行应当得到惩罚。当他意识到这一点时，不可避免的产生个人的责任感。随著他的觉醒或「转化」的程度，这种极重的责任感也会相应增强。这种强烈的责任感压迫著他，被敦促接受代赎教义。」

「他必须悔改，是最简单不过了。当注意力开始关注自己做过的坏事，很容易对此感到后悔，这是人性一种和善的弱点。要么吃尽苦头，要么从中尝到甜头。如果我们再进一步分析这种感情，感到遗憾往往是因自私而不得不使用邪恶手段，而非邪恶本身。」

「对于一般人来说，在十字架下方卸下自己罪恶重担是很有吸引力的，但神智学的学生不这么认为。怎么可能仅因意识到自己的邪恶，就能赦免自己犯的错或将此一扫而空？仅凭悔改和往后过上正当生活，就能使普遍因果法则偏心、对他不起作用？他做恶的结果依然存在，对他人造成的苦痛不会被抹去。神智学的学生也考量恶行对无辜者的影响。他不仅考量有罪之人，也考量其受害者。」

违背宇宙和谐法则便是邪恶，惩罚必须降到违法者身上。基督警告说：「不要再作恶了，免得更坏的事临到你身上。」圣保罗说：「救赎自己吧！种下什么，就会收获什么。」比《圣经》更久远的《往世书》就提到：「每个人都会收获自己行为的果实。」

辛尼特在《密传佛教》一书中写道，因果法则是「道德的因果关系」。布拉瓦茨基女士将此解释为「报应法则」更为贴切些，是「神秘的正义力量，在没有标记的路上万无一失地引领著我们，从罪恶走向惩罚。」

「但是因果法则不止如此。对于善行也会给予准确和全面报偿，如同对恶行的惩罚一样。这是每个行为、思想、言语的结果，人们通过业力造就自身及生活环境。东方哲学不认为每个新生儿都是一个新灵魂，而是相

信存在著有限数量的单体，不断吸纳众多人格，而持续进化与成长，更加趋向完美。这些人格是业力的产物。人的单体通过因果和轮回最终会回到本源，即绝对神。」

沃克在《转世》一书中解释道：

「简单地说，因果法则讲的是过去行造就今天的我，现在的行为创造未来。命运只能靠自己决定。救赎或惩罚都是自己造就的。那些本应受谴责的行为，因果法则不会放过，执法严明，因此相较于宗教信条中宽松的赎罪、代祷、宽恕和临死前改过等，这更不受弱者欢迎。在永恒的正义中，罪与罚是不可分割的同一事件，因为行为和结果之间没有真正的区别。正是因果法则（或者说我们过去的行为）把我们带回了人世。灵体的居所根据业力而异，因果法则也不会长期固定不变，因为它永远在变。若人的行为被物质性和自私的目的引导，那必然会投生于物质界中。只有完全无私的人，才能摆脱物质生命的引力。很少有人达到这个境界，但这是人类的终极目标。」

接下来沃克引用了《秘密教义》的段落：

「相信因果的人必须相信命运，也就是说，从生到死，每个人都如蜘蛛般，一丝一线地在自己周围织著自身的命运。此命运要么由不可见原型的神圣声音所指引，要么由星光体或者内在人所引导，后者通常被称为人的具身恶灵。这两种影响引导外在的人，但其中一方会胜利。这场不可见冲突一发生，公正无暇的报应法则就开始介入并运作，不会错过每个言行。当人织完最后一缕丝，便将自己包在自己的网里，完全处在自己命运的管辖之中..神秘主义者或哲学家都不会谈论天意是否善良或残忍；而是将此视为「业力-复仇女神」，并教导说，无论如何，这在今世和来世中都保护和守望著好人；作恶的人才会受惩罚—是的，直到他的第七个重生。简而言之，若他扰乱了和谐的无限世界，哪怕只是最小的原子，只要这种影响还没完全调整回来，惩罚就不会停止。业力唯一的法令，一种永恒不变

的法令，是物质世界中的绝对和谐，在精神世界中也是如此。因此，进行奖赏或惩罚的不是业力，而是我们自己，取决于我们是否与大自然一同合作，遵守和谐所基于的法则，而不是打破它们。

如果人们能够合作并和谐相处，而不是分裂和争斗，那么业力的运作也将不再难以捉摸。有些人称此为天意的运作，晦暗而复杂；而另一些人则是此为盲目的宿命论；第三种人认为是纯粹的随机性，没有众神或魔鬼的指引。如果我们能将这些归结到正确的起因，便不会对此运作这么无知。…我们困惑地站在自己创造的生命之谜面前，无法解开，然后指责伟大的斯芬克斯吞食了我们。但在我们的生命中，每个意外、出错的日子、不幸的事，都能追溯到我们在此生或前世所为。…因果法则和转世轮回是不可分割的…只有这个法则可以解释善与恶这个神秘问题，得以调解生命中看似明显的可怕不公正。只有这等确定性，才能平息我们正义感的强烈不满。若不熟悉此崇高的教义，便无法解释周围生而不等、财富各异、智慧和能力的差异；愚蠢和放荡的人因为出生的特权而被尊敬，被命运无端地眷顾，而他们的邻居尽管拥有智慧和高尚的美德——在各方面都更值得好运——却因为缺乏帮助和同情而死于贫困- 我们不忍看到这些，对于看似不应有的痛苦感到回天无力，心如刀割- 只有理解到因果法则，才能不使我们诅咒生命、人类和创世主…这个法则无论有意识还是无意识，都没有事先注定任何人或事。此法则源自永恒，存在于永恒，因为它本身就是永恒。没有任何行为能与永恒同等长久，因而不能说此法则正在运作，因为此法则就是行动本身。淹死了人的不是波浪，而是人自愿将自己置于海中，受到主宰海洋运行的法则影响。业力不制造任何结果，也不设计未来。是人类播下因种，创造事由，而业力法则调整著果报，调整的不是某个行为，而是普遍和谐的自然，永远趋向于恢复其原始状态，如一根过度弯曲的树枝，会以相应的力量反弹回来。如果树枝弹回时，使我们的胳膊脱臼了，我们能说树枝把我们弄伤，还是说自己的疯狂举止造成的？因果从来不想破坏智力和个人的自由，不像一神论者所发明的上帝一样。因果

也不会故意将其法令隐藏于黑暗之中以困惑人类，或惩罚胆敢探究其奥秘的人。相反地，一个人能透过学习和冥想，揭示因果错综复杂的道路，为黑暗的途径照亮前行之光；在生命迷宫的曲折中，许多人因不知所措而丧失方向。那些为此努力的人，在人类的福祉贡献自己的力量。在显现的宇宙中，因果是一个绝对和永恒的法则；因为绝对者只有一个，是永远存在的起因。相信因果的人不能被称作无神论者或者唯物论者，更不能说是宿命论者，因为因果与那不可知者是一体的，是它的一个面向，体现于现象世界中的效应。」

另一位有才华的神智学作者辛尼特女士说到：

「在日常生活中，每一个行动和思想都在创造著新的善业或恶业，同时，今世也在消化和解决上一世行为和欲望所累积的业力。当我们看到天生的残缺时，能推测这些情况是前世的因引起的。也许有人会争辩说，这些残缺是因为遗传导致，与前世无关；但是我们必须知道，人的「自我」（真正的人，即人的个体性）的灵体起源并非来自投胎的父母，而是由前世生活方式所吸引的亲合力决定，当投胎的时机到来时，便会进入最适合发展这些倾向的家庭。…若能正确理解因果的教义，便能有效指导、并帮助已认识此真谛的人，引领走向更高尚、更美好的生活方式。我们不要忘了，不仅我们的行为、甚至是思想都能够影响我们自己的未来。或好或坏，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影响同胞的未来。如果所犯的罪行只与自己有关，此业力对行为者的影响较小。然而事实上，人生中的每一个思想和行为，无论善恶，都对人类家庭的其他成员产生相应的影响。因此，若希望未来能幸福和进步，就必须要有正义感、道德观与无私。每个犯下的罪行，每个邪恶的念头，都是不可撤回的，再多的悔恨也无法抹去未来产生的后果。真诚的悔改能避免重蹈覆辙，但是不能脱离已经产生的后果，这将无可避免地在此世或下一世中应验。」

康诺利先生接著说：「另一种宗教责任为，短暂尘世的偶然事件决定了人永恒的命运，「树倒在哪里就任凭它去」，此人最大的希望，是当他认出自身的邪恶时，有人能替他赎罪。但这套理论在长老会派中也不行不通。据他们说：

「根据上帝旨意，为了显示他的荣耀，有些人和天使早已注定永生，而其他人则注定永久死亡。

「这些被预定和预先选中的天使与人类，有著特定且不可更改的身份；此数量是确定且固定，无法增加或减少...上帝指定了一批人升入荣光，除这些被选召的人之外，没有其他人能被基督有效地呼召、称义、接受、圣化和拯救。

「上帝有著深不可测的旨意，随己所悦，施予或收回慈悲，以彰显造物主权力的荣耀，选择忽略余下的人类，因罪过而注定要受辱与愤怒，以赞美祂光荣的公义。」

这是一名捍卫基督教的人所写的。康诺利先生最后用一首宏伟诗歌来结束这个话题。他说：

「埃德温·阿诺德的《亚洲之光》中对因果的论述非常优美，可惜全文太长无法转载，只能引用一部份：

业力--一个灵魂的全部内容

所做之事，所有想法，

在无尽时间的纬线编织著「自我」，

看不见的行为在经线上交叉。

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

如同永恒的空间，是可靠的保证。

是一种神圣的力量，向善而行，
只有此法则持久永恒。
不会受到任何人的谴责，
违背业力的人会失去，遵守的人会得到。
对于隐秘的善，报以平和幸福，
对于隐秘的恶，则报以痛苦。
此法则无所不在，记录著一切；
做正确的事，就会给你回报！做错一件事--
迟早必有同等报应，
法则的运作时间很长。
不会愤怒或宽恕；完全真实，
衡量著标准，无物的天平。
无视时间，明天就会审判，
或在多日以后。

这是趋向正义的法则。
无人能够避开或停留。
核心是爱，结局是平和与甜蜜的圆满。
服从吧。」

我鼓励你去比较神智学对因果报应的诠释，以及残酷愚蠢的教条，看谁更加哲学和公正。此残酷教条中的「上帝」是无知的魔鬼，教导「只有

选中的人」才能得救，其余的都被打入永恒的灭亡！

生：我大概了解你的意思，但你能否举几个因果运作的具体例子？

师：这个我做不到。如我先前所说，只能肯定今世的生活环境是过去行为和思想的直接结果。可是我们不是先知或启蒙者，不知道因果法则具体运作方式。

生：那么，如果是一个开悟者或先知，就能知道因果报应的具体细节？

师：可以。那些「知道的人」能运用人人都有的潜在能力了解因果的细节。

谁是那些「知道的人」

生：我们自己和他人都是如此吗？

师：是的。正如我所说，我们每个人的视力有限，只有一些人能在今世达到灵性异象巅峰和灵视力。我们只能意识到，若事情与我们所期望的不同，就会有所不同；我们造就了自己，所有遭遇都是应得的。

生：这个概念恐怕会让人不安。

师：我认为恰恰相反。若不相信因果报应的公正，只会更加唤醒人的斗争性。只要惩罚或责备是不公的，远超应得的严惩，不论是孩子还是成人都会感到不满。相信因果是使人随遇而安的最好理由，也是努力改善来世的最大动力。若我们的命运并非遵循严厉法则，或不由自己掌握，那我们还会想努力改善吗？

生：你认为因果报应法则下的轮回是有理、公正和符合道德的。但这是同时牺牲了同情和怜悯这些更温柔的品德，使人性中细腻的本能变得冷酷无情？

师：表面上看似如此，事实上不然。若有人分到的甜点比应得的更多或更少，肯定代表分配要么不公，要么偏心；如果慈悲可以改变此公正法则，会带来更多的苦难而非拯救，激发更多的恼怒和诅咒而非感激。请记住，我们自身并不执行这个法则，只是造了因而产生了果；这个法则是自行运作的；再者，天界状态便是此法则最大的公正、慈悲和怜悯。

生：你说开悟者与无知的我们不同。他们真的知道更多关于轮回以及其他界域的事吗？

师：是的，确实如此。人人都拥有这些能力，只是他们将此发展臻至完美，并透过精神进入了不同层面和状态。恒古以来，一代代的开悟者都在研究关于存在、生命、死亡和轮回的奥秘，传授习得的事实。

生：那么神智学的目的是培养出开悟者吗？

师：神智学认为人从神性散发出来，并在回归神性的路上。当踏上比较进阶的道路时，便能通过几世专注的努力而达成开悟。请记住，没有人能够只通过一世的努力会成为开悟者，通晓秘密科学。在立下目标并开始必要的训练后，需要经过几世的努力才能达到开悟。社会中很多人在几世前就开始攀登开悟的上坡，只是在今世人格幻觉的影响下，不知道自己过往的努力，或失去今世进步的机会。这些人不能自持的吸引至神秘学和高等生命，但也受个人主义和自以为是的影响，喜爱俗世蒙人的诱惑和转瞬即逝的快乐，以致于放弃努力，失去这一生向上的机会。但对于一般为生计奔波的凡夫来说，不适合将这样高远的成就设为目标，或作为有效的动机。

生：那么对于这些人而言，加入神智学会有什么目的和目标呢？

师：很多人对我们的教义感兴趣，认为比教条性的宗教更加真实。一些人则下定决心追求人类职责中最高的理想。

信仰和知识之间的区别；或者说盲目信仰和有理智的信仰的区别

生：你说这些人接受并且相信神智学的教义。但是，如果他们不是你所谓的开悟者，那么就是盲目信仰你的教义。这种盲目跟信仰传统宗教有什么不同呢？

师：各方面都不同。你所谓「盲目的信仰」是指基督教的教条，但我们的是「知识」，是通过逻辑思维得知大自然的事实。基督教的教义是诠释先知经验的二手解释；然而我们的教义是基于先知永恒不变的见证。例如，一般基督教神学认为，人是上帝的造物，由身体、灵魂和精神三部分组成，三者对于人的完整性都至关重要。人无论是粗大肉体，或是复活后的空灵形体，都是构成人所必需的，是独立于其他人和神的永久存在。而神智学则认为，人是从未知、但永远存在的、无限的神性本质中散发出来的，人的身体和其他一切都是无常的，因此是一种幻觉；只有内在精神才是唯一永恒的基质，甚至当人的精神与普遍精神完全重新结合，精神也会失去其个体性。

生：如果我们连自己的个体性都失去了，那其实就是湮灭了。

师：并非如此，因为失去的是各自的个体性，而非普遍的个体性。就如同单一部分转化为整体一样；露珠不是蒸发了，而是变成大海。难道当胎儿长大变成老人，肉体人就消灭了吗？若将自己无限渺小的意识和个体性，凌驾于普遍和无限的意识之上，是怎样一种撒旦式的骄傲！

生：那么，事实上没有所谓的人，一切都是精神？

师：你错了。精神与物质的结合只是暂时的；或者说得更清楚些，精神与物质是一体的，是普遍显现基质的两个对立面。任何最微小的粒子和原子，只要仍附著于任何形体上（显化的结果），就不能完全称为精神。若不这么认为就是盲目的信仰。

生：因此，你声称那恒久不变的原则（精神），只是在物质中穿行？这是基于知识而非信仰？

师：我会换种说法——我们声称，那恒久不变且遍一的原则，即精神，会短暂的作为物质出现，因此只是一场幻象。

生：很好，那这些论述是出于知识而非信仰啰？

师：当然了。我很清楚你想干嘛，我不妨直接告诉你，我们认为你所提倡的信仰是一种心智疾病，而真正的信仰，也就是希腊人所说的“pistis”，是基于知识的信念，无论这知识是来自物质感官或精神感官的证据。

生：您是什么意思呢？

师：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想知道这两者之间的区别，那么我可以告诉你，依赖权威的信仰与相信自己的精神直觉之间，有很大的区别。

生：是什么区别？

答：一个是人类的轻信和迷信，另一个是人类的信念和直觉。正如亚历山大·怀尔德教授在《厄琉息斯秘仪简介》中所说：「无知才导致了褻渎。人们嘲笑著自身无法正确理解的东西。...这世界的潜流正朝向一个目标；在人类的轻信中，蕴藏著近乎无穷的力量，一种神圣的信念，能够理解存在的最高真理。」若仅「轻信」人类权威教条，便永远无法深刻理解此力量，也无法察觉其性质。人们的「轻信」紧紧附著在外在层面，无法知晓掌管此的内在本质；若要能知晓，必须主张自己的独立判断权，但人们从未敢这样做。

生：难道是「直觉」使你拒绝将上帝视为人格化父亲、或宇宙的统治者和管理者吗？

师：正是。我们相信有一个永远不可知的原则，若认为宇宙、思考的人、以及物质世界中包含的所有奇迹，能够在没有某种智性力量的促成下，自行发展出如此精妙绝伦的部署安排，是何等的盲目错误。大自然可

能会出错，且往往是在细节上和外在物显化上出错，但内在起因和结果从不出错。相较于现代哲学家，无论是不可知论者、唯物论者还是基督徒，古代异教徒的观点要哲学性的多，认为残忍与慈悲只是有限的情感，因此不可以成为无限神的属性。因此，他们的神灵都是有限的。泰国《法轮》一书的作者在描述你们人格化的上帝时写到－

「一名佛教徒可能相信一个神灵的存在，性质和特征高于人类-一个完美的神灵，超越了爱恨与嫉妒，安然处于永恒、无法被打搅的寂静中。佛教徒不诋毁这个神灵、不去取悦或害怕冒犯，只有著自然的崇敬。但佛教徒不能理解，怎么会有神拥有如人的特征和性质，又爱又恨，还会发怒？为何基督教传教士、伊斯兰教、婆罗门*，抑或是犹太人所描述的神，德行低于一般善良人类？」

*此处所指的是特定教派的婆罗门。我们接受和相信的是吠陀哲学中的最高绝对神。

生：基督徒因为信而信仰，出于人的无助和谦卑，相信有一个在天之父可以保护他不被诱惑，在生活中帮忙他，原谅所犯的错，这难道不比冷漠、高傲、近乎是相信宿命的佛教徒、印度教和神智学者的信仰要好的多吗？

师：如果你坚持将我们的信念称为「信仰」，就随你吧。这再次回到同样的问题，我问你：因为信而信仰，依赖著人为权威和英雄崇拜，难道有比严谨逻辑和理性观点更好吗？我们「信仰」有著2+2等于4的真理逻辑力量。你的信念就像陀思妥耶夫斯基所说的，某些情绪化女性的逻辑，对她们而言，2加2通常等于5，外加一根蜡烛。你们的信仰抵触了人类所能构想的公正与逻辑，仔细分析的话，反而将人引向道德灭亡，阻止人类进步，并将力量等同于正义--让每个人都可能成为该隐，对亚伯施以致命一击。

生：是什么意思？

师：我指的是那赎罪的教义，是你们相信的危险教条：就算我们对上帝和人的法律犯滔天大罪，只要相信耶稣自我牺牲救赎了人类，宝血便会将污垢洗净。我二十年来一直在反对这个理论，引用1875年写的《揭开伊西斯的面纱》一书中的一段，我们反对的是：

「上帝的慈悲是无限和深不可测的。无论人的罪孽有多么不可饶恕，即便再糟糕一千倍，预先支付赎罪后便一笔勾销。而且，悔改永远不嫌晚。就算罪人到了生命最后一天的最后一分钟，只要用苍白的嘴唇喃喃地忏悔，也能进入天堂；临死的贼和其他恶人都这么做。这是教会和神职人员的假设，被英国最受欢迎的传教士强迫灌输给人民，正逢「十九世纪之光」，这个最矛盾的时代。这会导致什么结果呢？

生：基督徒难道不是因此比佛教徒和婆罗门更加快乐吗？

师：不；起码受过教育的人很久以前就完全不信这种教条。而还如此相信的人，事实上更容易跨越任何罪行的门槛。我再引用一段《揭开伊西斯的面纱》里面的段落（Vol.II.542和543页）：

「如果我们跳出信仰的狭小圈子，全面考量宇宙整体是如何通过精妙的局部调整，从而达到了平衡- 那么任何合乎逻辑的思考、对正义最微弱的感知，都会对替代性赎罪感到反感！如果罪犯的罪行仅伤害到自己，没有伤害他人；如果一个人真诚悔改，就能够抹去过去的行为，从人们的记忆中、也从那永存的记录中抹去，尽管这种记录无论是哪位神、即便是至高无上的神，也无法替他抹除。这种信条或许还情有可原。然而，若有一种信条宣称，无论出于怯懦、贪欲或被迫，一个人能伤害他人、夺取生命、扰乱社会秩序和自然法则，且只需信仰一滴血可净化所有溅血，罪行便可获得宽恕，实在匪夷所思！罪行或许能被原谅，但罪行所造成的后果如何消除呢？一个起因的影响范围不仅限于原因本身，犯罪的后果也不只

局限于犯罪者和受害者之间。善恶行为都会带来相应的后果，如同一块石头投入宁静的池塘一般。这个比喻虽然老套，但最为贴切，值得沿用。投入水中的石头大小，决定了波纹的大小和速度，即便最微小的卵石或细石也能激起涟漪。这种干扰不仅出现在表面或者肉眼所见的范围，无论向外或向下的不可见之处，每一滴水都在推动著另一滴，直到这股力量触及四周和底部。甚至水面上的空气也会受到扰动，如物理学家所说，扰动会穿过层层大气，无限延伸至太空；物质一旦受到某种力的影响，这股力永不消失、也永不可逆转……

「罪行如此，善行亦然。行为或许短暂，但影响却是永恒的。若我们能将一石投池后返回手中，将涟漪逆转，抹去扩散之力，将以太波恢复至之前的状态，消除投掷行为的一切痕迹，使时间记录中不留下任何证据，只有这样，我们才会耐心聆听基督徒论证赎罪的效用，并停止相信因果法则。我们呼吁全世界来判断，这两种教义中，哪一种更能体现神圣的正义，哪一种在人类证据和逻辑上更为合理。

生：但有上百万人相信基督教的教义并且很幸福。

师：任何真正的慈善家或者是无私之人，不会让情绪压垮思考能力。赎罪教义不仅是个自私的梦，更是人类智力的噩梦。看看这把人类带往何处吧！你能举出任何异教徒国家所犯的罪，比基督教国家更多吗？看看欧洲国家长期大量的犯罪记录，看看信教和崇信圣经的美国，在监狱里皈依的人，还多过于传教皈依的。请看基督教正义的帐簿收支如何！双手沾满鲜血的杀人犯，在欲望、复仇、贪婪、狂热的魔鬼的怂恿下，或仅仅是对血的野蛮渴求，杀死了受害者，不给他们时间忏悔或呼唤耶稣。或许这些受害者罪孽深重，应当死去--与神学逻辑一致--受到了或大或小的罪行报应。但那名凶手被人类正义逮捕后，却引来多情主义者的哭泣，人们为他祈祷，在念出了悔改的神奇词语，便成为耶稣救赎的孩子，走向了绞刑台！若他不杀人，媒人会为他祈祷、救赎和宽恕。可见这个杀人是做对

了，能因此得到永恒的快乐！那么受害人呢？他的家人、亲属、依靠他的人、和他的社交圈呢？正义对他们没有任何补偿吗？难道他们必须在今世和来世受苦，而加害者却坐在髑髅地的「圣贼」旁，永远受到祝福？神职人员在这个问题上，保持了谨慎的沉默。现在你知道为什么神智学者拒绝基督教的教条。我们坚信并期望，无论在天上还是在尘世，正义与因果对所有人都是公平的。

生：那么，人类的终极目标不是前往一个上帝主宰的天堂，而是将物质逐渐转化为原初元素，即精神？

师：自然界的一切都向这个终极目标进化。

生：但你们不是有些人认为「精神降到物质中」是邪恶的，且轮回是悲哀吗？

师：有些人这么认为的，因而努力缩短在人间的见习。然而，这并非不折不扣的邪恶，因为这使我们能通过经验获得知识和智慧。这些经验能教导说，灵性本性只能靠灵性快乐来满足。只要我们还在身体里面，就会有苦难和令人失望的人生不幸。为了弥补这一点，我们最终获得了知识，能安慰我们并期待更美好的未来。

第十一章：什么是实用的神智学？

责任

生：若人无法得到永恒的平和，那转世有什么用？

师：生命的最终目标只能透过经历生命才能达成，别无他法。而在经历生命中，苦难占据了相当大的一部分。唯有透过苦难，我们才能学到东西。快乐和愉悦无法给予我们深刻的教导；往往转瞬即逝，从长远来看，只会让我们止步不前。此外，我们不断地在生活中寻找事物，希望能永久满足高层次的需求，却未能找到，可见这些需求只能在所属的层面中满足，即精神层面。

生：这种欲望不会使人想以某种方式离开人间呢？

师：如果你说的欲望是指「自杀」，那就完全错了。这种结果不可能是「自然」的。自杀要么是由于大脑的病态，要么是强烈执著于的物质主义思想。这是最严重的罪行，结果可怕。但若你所谓的渴望是成为精神层面的存在，而非渴望离开人世，那么这是一种非常自然的渴望。夺去自己的生命就好比离开现在的岗位，抛弃责任，逃避因果报应，这会造新的因果。

生：但若物质世界上的作为无法满足精神渴望，为何履行尘世义务仍不可或缺呢？

师：首先，我们的哲学教导说，履行对己和对他人的义务，不在于追求个人幸福，而是为了他人幸福；为正义而行正义，而非期待得到回报。幸福，或者更准确地说，满足感，确实可能会随著履行义务而来，但绝不应该作为行动的动机。

生：神智学中所说的「义务」到底是什么？不可能是耶稣和他门徒教授的基督教徒义务吧？你们不是不认可耶稣和他的门徒？

师：你又错了。你所谓的「基督徒义务」早在基督教时期以前，就受到每位道德和宗教的改革者提倡。古代众人也倡导所有伟大、慷慨、英勇的行为，如现代一样在讲台上宣扬，甚至被整个民族实践。佛教的改革历史也充满高贵和英雄主义的无私事迹。佛教徒在彼得出现的几个世纪前就遵守：「众人应同心合意，彼此怜悯；爱人如兄弟，慈悲为怀，礼敬他人；不以恶报恶，以牙还牙；而是恰恰相反，应报以祝福。」。毫无疑问基督教的道德是崇高的，但这不是什么新的东西，源自「异教徒」的义务。

生：您如何定义这些义务，或一般来说，您如何理解「义务」这个词？

师：义务就是对于同胞、社区、家庭、尤其是比我们贫困和无助的人，应该履行的责任。这是一笔债务，如果今生不去偿还，会使下一世陷入灵性道德的破产。神智学是义务的精髓。

生：若能正确理解和实行基督教的义务，跟你说的是一样的。

师：确实如此；但基督教若能真正实现这些义务，而非只是口头上的话，基督教世界就不需要神智学了。不幸的是，基督教只是一个说教的道德体系。不怀目的实践义务的人寥寥无几，履行责任后不宣扬的人更少。对于「举世闻名」的慈善家而言，公众的赞美之声、表彰美德并给予奖赏总是首要考量。现代的道德谈起来都很美，光说不做有什么用？若你问我要如何实践神智学的义务，如何从因果的角度看待，我的回答是，我们的责任，是毫无怨言地饮尽生命杯中的每一滴，不论装的是什么。我们采摘生命的玫瑰，只为了能在他人身上散发出芬芳。如果享受芳香必须有人牺牲的话，我们会心甘情愿接受玫瑰之刺。

生：这些概念都很模糊。你们比基督徒多做些什么呢？

师：关键不在于神智学会会员做了些什么，而是神智学比起现代基督教来说，更能引领至善。通过实践，真正的实践，而不是只靠意图和言语。就算某人极为世俗、自私、狠心、甚至是一个著实的恶棍，也能自称是基督徒，别人也能这么认为。但不是人人都能自称神智学者，除非已完全接受卡莱尔的真理：「人的终极目标是行动而非思考，即便是最崇高的思考」除非能将此真理作为日常生活的准则和榜样。认同某一真理不等于执行它；美德或责任听起来越是美丽宏伟，越是高谈阔论，若不付诸行动，就是空中阁楼。虚伪是最令人厌恶的恶习，却是本世纪最伟大的新教国家--英国最突出的特点。

生：您认为有哪些是对全人类的义务？

师：认同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不分种族、肤色、社会地位或出生。

生：何种情况下会认为未执行此义务呢？

师：当还发生最微小的侵权时-无论侵犯的是人的或国家的权利；当我们未能对他人展现公正、善意、体贴或慈悲，如希望别人待我们那样。现在整个政治体系无视这些权利，而是激昂的宣扬民族的自私自利。法国人说：「主人如何，仆人亦如是。」；他们应该说：「国家政策如何，国民亦如是。」

生：你有政治立场吗？

师：我们作为一个组织避免卷入政治，因为人的本性还未改造之前，就试图去改造政治体系，是换汤不换药。人们必须在内心深处体认到全人类的真正责任，否则权力滥用和不法法律不会自动消失，皆是出于个人、社会和国家私利。园丁若想去掉园里的毒草，却只割除地面那部分而不连根拔起，是何其愚蠢。若人一如既往的自私自利，那么不可能实现可持续性的政治改革。

生：这种普世皆同胞的原则很动听，但要如何具体实现呢？

师：请花一点时间观察所谓人类社会。相较于大众而言，中产和上层阶级生活上更健康、更高尚，理应更加正义与仁慈，而非普遍的自私、冷漠和残酷。人类的一切善恶都源于人的性格，受到无穷无尽的因果关系链所制约。这种制约存在于过去、现在与未来。自私、冷漠和残暴永远不是人类种族的正常状态—若这么认为，那就是对人类的绝望--任何神智学者都不会这么做。只有发展更高尚的品德才能实现进步。真正的进化论提到，改变生物的环境能提升生物本身，这对人类而言也是正确的。因此，若有些明智、深思熟虑的社会援助，旨在改善贫困者生活条件，那么每位神智学者应尽其所能的支持；或着眼于最终的社会解脱，或培养生命关系中常被忽视的责任感。

生：同意。但谁来决定此社会援助是明智的还是不明智的呢？

师：关于此点，没有人或社会能够制定出硬性标准。许多事情必须个人判断。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一般性的检验标准：提议的行动是否能促进神智学的目标--真正的同胞情谊？而后的职责便在于形成公众观点，教导更崇高的公共和个人义务，这是一切精神和物质进步的根源。在任何情况下，当事人都必须成为灵性行动的中心，从个人生活中散发出更高精神力量，使同胞得到重生。

生：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根据你们教导的，每个人不都被自身业力所限制，必然的因果报应不是按照既定轨迹发展吗？

师：我正是基于因果业报才这么说的。个人无法将自身与人类分开，人类也离不了个体。因果法则平等运行于整个人类社会，尽管发展程度各异。神智学者在帮助别人发展时，不仅帮助他们完成自身的因果，在最严格的意义上，也完成了自己的因果。始终将人类的发展放在心上，深知自己和他人都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自己未能追求内心的至高境界，不仅

会阻碍自己的进步，也会拖延整个人类向前迈进的步伐。自身的行为会影响人类走向下个高等层面的过程，变得更加困难或容易。

生：这与你刚才说的第四个原则（轮回）有什么关系吗？

师：关系十分密切。今世的特定原则是依据前世的胚芽发展起来的，未来也是如此。宇宙的因果不仅适用于当前，也适用于过去、现在和未来，在我们目前处的层面上，每个行动自然而然地落入正确位置，与他人的真实关系显而易见。缺德和自私的行为使我们退步而非进步，而高尚思想和无私行为都是踏上高等辉煌层面的基石。如果今生只有这么一次，从很多角度来看确实是贫苦和卑劣的，但若将此视为进入下个层面的准备期，便成为我们要通过的一道金门，并非自私独自穿过，而是由同胞陪伴著，走向超然的殿堂。

论自我牺牲

生：神智学的最高道德标准是待人平等公正，和爱每个生命吗？

师：不是的，还有一个更高的。

生：是什么呢？

师：付出给他人的比自己收到的多-自我牺牲。人类最伟大的导师和大师们，都具足了这一个标准--比如历史上的释迦摩尼佛，福音书中拿撒勒的耶稣，单这一特质就永世得到后人的崇拜和感恩。我们认为，自我牺牲之前要有识别力；若一味的自我牺牲，缺乏公正或盲目不顾后果，往往徒劳无功，甚至可能带来伤害。神智学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对自己公正，将自己视为人类的一份子，而不是自做裁判，将自己看得比别人高或低；通过牺牲自己才能造福众人。

生：你能通过举例说明吗？

师：历史上有很多案例可以说明。神智学认为，为了众人或者数人利益的自我牺牲，比宗派观念中的自我克制要崇高的许多。年仅三十岁的达米安神父为了缓解莫洛凯岛麻风病患者的苦难，献出了自己的一生，与他们独处了十八年，最终感染了这种可怕的疾病并因此去世。他的死并非枉然，他给成千上万的悲惨病人带来缓解和相对的幸福，以及心理和生理的安慰。在人类苦难的纪录中、无与伦比的绝望黑夜里，他投下了一道光芒。他是一位真正的神智学者，我们史册中永远记著他的名字。在我们看来，这位比利时的神父比某些传教士要高尚得多。那些真诚但虚荣的傻瓜，白白在南海岛屿或中国浪费了生命。他们做了什么好事？一些人跑到尚未成熟、无法接受真理的人群中；一些人去教化一个本身就有宏伟宗教哲学体系的中国，只可惜人民未身体力行孔子和其他圣哲的教诲。这些传教士要么在野人手中枉送了生命，要么成了狂热主义和仇恨的牺牲品。若他们能够去怀特查珀尔或其他类似地区的贫民窟——那些在文明灿烂阳光下仍陷于停滞的地方，充斥着野蛮的基督徒和精神上的麻风病——这些传教士或许能真正做出善事，并为更崇高和值得的事业保住自己的生命。

生：但基督教徒不这么认为吗？

师：当然不这么认为，因为他们的行为建立在错误的信仰上，认为只要为野人的身体洗礼，就能拯救他的灵魂免于诅咒。有的教会将殉道者遗忘，有的教会则为拉布罗这种人封圣并树立雕像：他四十年来牺牲自己的身体喂养害虫。如果我们有足够财力，我们会为达米安神父立一座雕像，他是真正务实的圣人，被永远铭记，是神智学英雄主义的活生生的典范，也展现了佛陀与基督般的慈悲和自我牺牲。

生：那么你认为自我牺牲是人人的义务吗？

师：是的；并解释道，利他主义是自我发展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这也需要加以识别。如果为了让他人有饭吃，而将自己活活饿死，这并不正当，除非那个人的生命对众人而言更有价值。但人人有责任牺牲自己的舒

适，努力为那些无法自己工作的服务；无条件地奉献只对自己有益的事物。神智学倡导自我克制，但不提倡鲁莽无益的自我牺牲，也不支持狂热行为。

生：我们怎么作才能达到如此高的境界呢？

师：明智的将我们的戒律付诸行动，运用我们的高等理性、灵性直觉和道德意识，并且倾听我们良知「微细的声音」，这是「自我」的声音，在心中的呼唤，比耶和華的地震和雷声更响亮，其中「主并不存在」。

生：如果这是我们对全人类的责任，那对于周遭的责任是什么呢？

师：基本上相同，只是再加上家庭关系而产生的特殊义务。

生：有些人说只要进了神智学会，就会渐渐远离妻子、孩子和家庭责任，这个传言是真实的吗？

师：这如同其他传言都是毫无根据的胡说八道。神智学的首要责任是对所有人负责，尤其是每个人特有的责任，要么是自愿承担的，比如婚姻关系，要么是命运使然，如对父母或家人应尽的义务。

生：神智学者对自己有什么责任呢？

师：用高等心灵来控制 and 征服低等心灵。净化内心及道德方面，不畏惧任何人和任何事，只畏惧自己良心的审判。绝不半途而废，也就是说，如果一件事是对的，就大胆公开地去做，如果是错误的，就绝对不去沾边。神智学者可以思考埃庇克泰德的智慧格言，来减轻自己的重担：「无须因世人的闲言闲语而偏离职责，你控制不了他们的意见，不用为此操心。」

生：若神智学会的成员以「先顾家再博爱」的理由做不到利他；说因太忙，太穷无法利益其他人，你们会如何规定此情况？

师：不管甚么借口，没有人有权说不能为别人做些什么。一位英国作家说：「只要在适当的地方履行适当的职责，一个人便是为全世界服务」。给一名饥渴的旅人一杯凉水，比起请十几名本来就能够支付餐费的人吃饭，还要更崇高。无此内在特性的人无法成为一名神智学者；但仍可以是我们协会的一员。除非本人有意愿成为实践型的神智学者，否则没有任何规则能强迫他。

生：每年有数以百万的资金用于私人 and 公共慈善事业上，这是利他吗？

师：是的；但一半已落到了经手人手里；还有很大一笔进了职业乞丐的腰包，太懒不愿工作，反而真正活在苦难中、需要救济的人没得到好处。你没有听说过，在对伦敦东区进行大量慈善援助后，反而使得怀特查珀尔区的租金上涨了约20%吗？

生：那应该怎么做呢？

师：通过个人行动而非集体行动；依据北传佛教的做法：「喂饭给饥饿之人时，不要通过他人之手」、「不要让邻居（第三者）的影子挡在你和施舍对象之间」、「在你擦掉他人眼泪前，别让太阳将此晒干」、「若穷人与僧侣在门前向你乞求钱财与食物，不要透过仆人施予，以免钱财少了感激之情，食物变成了苦汁。」

生：但在实际生活中要如何做到呢？

师：神智学的慈善理念是亲力亲为；是个人的仁慈和善良；亲自关心受苦受难的人；在别人困难和需要时，展现个人的同情、关心和援助。不要透过他人或组织来进行金钱捐献。我们认为，个人的同情、亲手将钱送到需要之人手中，钱会有千倍的效力。救助饥饿的灵魂跟填饱肚子一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让受施者的怀抱感恩之情益处良多。在你捐了「百万英镑」后，有激发任何感恩和友善之情吗？那东区的穷人怎么还会如此仇

恨富人呢？或者有增无减的无政府主义和混乱？成千上万的不幸女工，作为血汗体制的牺牲品，不得不到街头谋生，她们会感谢你吗？那些无助的老人们有感谢你给的工房吗？穷人居住在有害健康的环境中，孩子患有疾病、结核和佝偻病，让贪得无厌的房东赚取更多的钱？捐献者的「百万」钱财，对穷人不是祝福，反倒变成了诅咒。我们称之为「造了国家的业」，偿还起来很可怕的。

生：你真预期这些教义能深入到未受教育的大众中吗？就连受过很好教育的人，都不大明白这些艰深莫测的内容。

师：你忘了一点，正是你自以为豪的现代教育，使你难以理解神智学。头脑充满了过于精巧的思维、和先入为主的观念，使得无法发挥天生的直觉和对真相的感知。人不需要形而上学和教育就能理解因果业报和轮回。看看数百万贫困和未受教育的佛教徒和印度教徒，认为因果业报和轮回都是不可动摇的真理，因为他们的思想从未被迫进入不自然的模式中，变得狭窄和扭曲；从未被教导自己犯的罪需要靠别人牺牲救赎，扭曲了内心天生的正义感。请你记住，当业报降到佛教徒身上时，他们不抱怨因果，认为这是罪有应得；而基督教徒既不遵从道德理想，也不服命运安排，因而西方国家充满了抱怨、不满和激烈的生存挣扎。

生：但这种被高捧的随遇而安，可能会阻碍人的上进心而停止进步。

师：你们所谓的进步和文明，只不过是毒气沼泽上的点点鬼火。在你们所谓时代进步的潘朵拉盒子里，自私、罪行、缺德和所有可以想像的丑恶，降临到不幸的人类身上，并随著物质文明的增长而增加。以这样的代价来看，佛教国家停滞不前要好得多，尽管这是许多年来政治奴役所导致。

生：那么你们大量投入的形而上学和神秘学不重要吗？

师：对于大众而言这些并不重要，他们需要的是实际的指导和支援；但对于受过教育、自然而然成为大众领袖的人至关重要，因为大众迟早会追随他们的思维和行动模式。知识份子只有通过哲学的途径，才不会因盲目信仰而导致智力上的自杀；要明白东方教义严谨的一致性和逻辑性，甚至是密传教义，才能理解其中的真理。信念孕育热情，布尔沃-李顿说：「热情是真挚的特征，若没有热情，真理无法取得任何胜利。」；爱默生也非常真确的说到：「世界史上每个伟大且引人注目的运动，都是热情的胜利。」世上有哪个哲学比东方教义更宏大、一致、合乎逻辑、包罗万象呢？

生：可是这种哲学的敌人众多，神智学每天都有新的敌人。

师：这正好确认了此哲学内在优秀价值。人们只恨所害怕的东西。如果一个平庸的东西没有威胁到他们，有谁会费精力去反对呢？

生：你希望有朝一日这种热情能感染大众吗？

师：为什么不呢？历史可见大众热情地接受了佛教，如我先前所提，佛教群体中的犯罪率比任何其他宗教都低，体现佛教道德哲学的实用性。重点在于，这根除了所有罪恶和不道德的根源：相信自己可以逃脱行为的结果。一旦教导大众因果业报和转世轮回的法则，除了能更深切体会到人性的真正尊严之外，还能转而避免接触邪恶，如同避开肉体上的危险一样。

神智学会会员如何帮助学会

生：你期望神智学会的会员如何帮助学会呢？

师：首先学习并且理解神智学的教义，从而能够教授其他的人，尤其是年轻人。其次，利用任何机会向其他人解释神智学是什么、不是什么，消除他人误解、并激发对该主题的兴趣。其三，帮助推广我们的刊物，条件许可的话购买书籍、或借书赠书给别人，并且吸引朋友们也这样做。第

四，尽最大努力维护协会不受不公正言论攻击。第五也是最重要的，以身作则。

生：在我看来，你们如此重视的刊物，在帮助人类方面没有实用价值，是不实际的慈善。

师：我们不这么认为。我们认为一本好书给人精神食粮，给人力量，使人头脑清醒，能理解原本只是模糊感觉到、但说不清楚的真理。这样的书给人真正的、可持续的益处。你认为在身体上帮助同胞才是实际慈善事业，这我们也尽最大努力去做；但我已告诉你，我们大多数成员也经济窘迫，神智学会甚至没钱雇用一批工作人员。所有在这里的都是义工，甚至还自掏腰包。有经济实力的人则根据佛教教义亲自帮忙，而不是通过代理人或公开捐献至慈善基金。神智学者最重要的，是要忘记自己个人利益。

生：你说过，若听到有人针对神智学会或无辜者（无论是同事还是外人）恶意造谣或诽谤时，都不应保持沉默。但假设听到的是事实，或者可能是事实但不自知呢？

师：那就必须请对方提出确凿证据来证明，并公正地听取双方的意见来判断。你无权相信邪恶，除非有不可否认的证据证明这些谣言。

生：对此应该怎么做呢？

答：怜悯和宽容、仁慈和长期忍耐，我们应该时时提醒自己，要宽恕那些犯错的同胞，并对犯错之人尽可能作出温和的判决。神智学者永远不应忘记体谅人性的缺陷和弱点。

生：应该完全原谅吗？

师：任何情况下都应如此，尤其被冒犯之人更应这么做。

生：但若这么做会伤害别人，或让别人受到伤害的话，该怎么办呢？

师：根据义务、良心和高等天性的指示；但必须经过深思熟虑。不伤害任何生命是正义；但正义也要求我们不让有罪之人逍遥法外，从而伤害无辜之人。

生：还有什么其他不该做的事？

师：不应满足于无所事事或轻浮生活，这对自己和他人都没有好处。即便无法为人类服务，也应帮助需要他帮助的少数人，从而推动神智学的发展。

生：这需要非凡的性格才能办到，对某些人来说会相当困难。

师：那这些人最好还是别加入学会，别假借学会的名义出海。没有人被要求奉献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时间、工作或是金钱。

生：还有其他不该做的事吗？

答：不应过分重视自己在神智学研究中的个人进步或熟练度；而是在力量所及的范围内，尽可能的利他服务。不应将神智学运动的全部重担丢给少数全心付出的工作者承担。每位成员都有责任共同参与，并尽其所能提供帮助。

生：这很公正。还有吗？

师：不应该把个人的虚荣或感情凌驾于整个学会之上。不应为了个人的虚荣心、世俗的利益或自尊，而牺牲学会或他人名誉，这种人不允许继续作为会员。一肢之癌，全身之病。

生：教导他人和宣扬神智学是会员的义务吗？

师：的确如此。没有人有权以自己知识不足为由，无所事事不去教导他人，因为总能找到比他懂得更少的人。而且，一但开始尝试教导他人时，才会发现自己的无知，并试图消除这种无知。但这只是次要的义务。

生：那么，您认为神智学最重要的义务是什么？

师：时时刻刻都能承认和忏悔自己的过失。宁可过于夸赞他人，也不要太少肯定他人的努力。决不背后议论或诽谤他人。对他人有任何不满，一定要当面公开直说。当你听到他人的负面信息，绝不要转述出去，对于伤害你的人也不要怀恨在心。

生：但当面诉说真相往往很危险，不是吗？你们有一位成员曾因为有人当面对他说了一些不愉快的真相，受到了极大的冒犯而离开学会，成为学会最大的敌人，并因此责怪他。

师：我们有很多这样的人。每个离开我们的会员，不管是杰出的还是无足轻重的，无不成为我们的死敌。

生：这要如何解释？

师：很简单。在大多数情况下，起初这些人都对学会倾注极大的热情，并对学会给予了最夸张的赞美。而当发生脱序或短视行为时，这些人辩解的方式就是装成无辜受骗的受害者，把责任从自己的肩膀推卸给学会，特别是学会的领导人。让人想起一则古老寓言故事，有名脸部歪曲的人，因为镜子照出他的扭曲面容而将此打碎。

生：这些人为什么反对学会呢？

师：几乎在每种情况下，都是虚荣心受到某种伤害：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被视为最终权威；或者，他们宁愿在地狱里统治，也不愿在天堂里服务。总之，他们无法忍受在任何事情上屈居第二。例如，有一位自称「神谕爵士」的成员，批评并诽谤了神智学会内几乎每一位成员，说他们都不符合神智学的原则，但指责的内容实际上是他本身一直在做的事。最后，他离开了协会，因为他深信我们所有人（尤其是创始人）都是骗子！也有另一个人曾千方百计想担任学会一个大分会的负责人，但发现会员们不同意，于是他就与学会创始人作对，成了最尖锐的敌人，一有机会就谴责，只因为创始人不愿意强迫会员们投他。这荒谬事件纯粹是受伤的自尊心爆

发。另外还有个人曾施展黑魔法，对同伴施加不当的个人心理影响，同时假装很虔诚并具有一切神智学美德。在制止这种做法后，这位会员就与神智学决裂了，现在他又以最恶毒的方式，诽谤和诋毁那些不幸的学会领导人，企图诋毁没受他骗的人的名誉来瓦解神智学会。

生：你会怎么处理这样的人物？

师：让他们自食其果吧。一个人作恶并不代表其他人也要作恶。

生：回到诽谤的问题上来，背后说人坏话和正当批评之间要如何划定界限？若遇到明显危险之人，不是应当警告自己的朋友和邻居不要与之为伍吗？

师：如果放任这些人肆意妄为使他人受到伤害，那当然有责任私下警告他人避免这种危险。但是，无论这些指控是真是假，都不应广为散布。如果指控是真的，且仅对犯错者本人造成伤害，那就让他自食其果吧。如果指控是假的，那你也避免增加世间的的天不公。因此，对于这类事情，只透露给直接相关的人，其他人都不要传播。但若你过于谨慎和沉默使他人可能受伤，那请不惜一切代价说出真相，如同安尼斯利所说的：「请以职责为依归，而非事件。」有时人们会感叹：「宁可不谨慎，也不让谨慎妨碍职责。」

生：但我认为，若遵循这些原则，可能会给自己招惹一堆麻烦！

答：确实如此。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现正面临著早期基督徒所遭受的同样嘲讽：「看阿，这些神智学者是多么相亲相爱！相斗的这么厉害！」这说的是实话。

生：你承认神智学会中也存在著背后议论、诽谤和争吵，甚至比基督教会多，更不用说科学协会了。那这何来的同胞情谊？

师：目前来看，这的确是一个非常糟糕的榜样，若没有经过仔细筛选和重组，就跟其他团体没两样。不过请记住，不管在神智学会内还会外，人性都是一样的。学会成员不是圣人，充其量只是试图做得更好的罪人，而且可能因人格弱点而退缩。此外，我们的「同胞情谊」并非「公认的」或已建立的机构，而是游离于管辖范围之外，处于一种混乱状态，而不公正地成为了众矢之的。因此，有些成员在协会中未能实现理想，离开后寻求同情保护，转而投靠我们的敌人，将自己的怨恨和愤懑倾诉给他们听。他们知道，无论对神智学会提出何种指控，无论多么荒唐，都会得到支援、同情和无时的信任，便急忙把怒火发泄在无辜的镜子上，只因镜子忠实地反映面孔。人们从不会原谅伤害过自己的人。受人恩惠，却忘恩负义，他们因此不得不在世人和自己的良心面前，疯狂地自我辩解。有些人太容易轻信憎恨的言论，而令一些人--我不想说了，生怕已说得太多。

生：在我看来，您的处境并不令人羡慕。

师：确实不。但你不觉得，这个协会的哲学背后一定有非常崇高、非常伟大、非常真实的东西，使得此协会的领导和创始人仍为之全力以赴吗？他们牺牲了一切安逸、世俗的荣华和成功，甚至牺牲了自己的名声与荣誉，换来的却是无止尽的诽谤、无情的迫害、不厌其烦的诋毁、不断忘恩负义，以及来自四面八方误解、打击和的嘲弄他们所做的努力--只要这些人放弃这项工作，就能立即摆脱了一切责任，免受进一步的攻击。

生：我承认这种毅力是非常惊人的，我想知道您为什么要这样做？

师：相信我，这不是为了满足自我；我只希望在创始人去世之前，能培养出一些人，按照最初的计划继续为人类服务。我们已找到一些高尚而无私奉献的人，来接替他们的位置。由于这些人的努力，后人将发现通往平和的道路不再那么荆棘丛生，更加宽广，这些苦难都将产生良好的结果，自我牺牲也不会白费。目前协会的主要基本目标，是在人们心中播下

种子，假以时日发芽，并在更有利的环境下促成健康的改革，为大众带来更多的幸福。

第十二章：对神智学会的误解

神智学与禁欲主义

生：我听说你们要求所有会员成为素食主义者、禁欲者和严格的苦行者；但你从未向我提及这类事情。你能告诉我真相吗？

师：真相是我们从未如此要求。神智学会不希望成员禁欲苦行，更不用说要求了。除非你把利益他人以及无私奉献称为苦行。

生：但是，有许多成员是严格的素食者，并且公开表明打算保持单身。尤其在协会工作中担任重要角色的人，似乎都如此。

师：这很自然，因为大多数认真的工作者都是协会内圈的成员，我之前跟你提过。

生：啊！意思是你们对内圈成员有禁欲要求？

师：不是的，我们并无如此要求和建议。我最好先解释我们对于禁欲、素食主义等等的看法。

生：请说

师：我曾说过，大多数热诚的神智学学生、积极的学会工作者，希望不是只有从理论方面学习我们教授的真理。他们希望通过自身的经验去觉知真理，去学习神秘主义来获得智慧和力量，认为这些能让自己更有效且明智地帮助他人，而不是盲目且随意地行事。因此，他们早晚都都会加入内圈。

生：但即便对内圈成员也不要求禁欲苦行？

师：确实如此；首先，内圈成员会先学到肉体（或者说身体物质外壳）与内在真我之间的关系。人性这两方面的关系和互动，表明了内在的

人远比外在的肉体更为重要，且他们很快就深刻体会到，盲目愚昧的苦行是疯狂的行为；圣拉伯或印度的苦行者对自己的身体又割又烧，用残酷可怕的方式进行自残，只是出于自私的自我折磨罢了。他们的目的在于增强意志力，但这对于真正的精神发展毫无用处。

生：我明白了，你们只认为在道德上的苦行是有必要的。这只是达成目的的一个手段，此目的是达到人内在本性的完美平衡，以及完全控制身体及其所有欲望激情？

师：是的。但这些方法必须明智地使用，而不是盲目和愚昧的苦行。这比较像是运动员为了重要比赛进行训练，而不应是守财奴为了存钱把自己饿病了。

生：我大致上理解你的基本概念，但要如何实际应用？请以素食主义为例。

师：一位伟大的德国科学家指出，任何动物组织不管如何烹调，都保留该动物的某些明显特征，能被识别。而且，人人都能从味道上辨认出来吃的是什么肉。更进一步说，当动物的肉被人作为食物吃进去后，在生理上会给人一些动物特征。而且，神秘科学直观的向学生教导，大型动物的肉对人的「粗化」和「动物化」影响比鸟类更大，而鱼类和其他的冷血动物的影响较小，对人最无影响的是植物。

生：那么人最好别吃东西了。

师：如果人不吃饭就能活著，那当然是最好的了。但事实上，人必须吃东西才能生存。因此我们建议真诚的学生，去吃那些对大脑和身体的阻塞和负担最小的食物，对直觉、内在能力和力量的发展影响最小，不会造成阻碍和拖延。

生：那么你不完全同意素食者通常提出的理由？

师：肯定不会。他们有些论点非常薄弱，而常常基于错误的理念。但是有些论点还是对的。例如，我们认为，这个时代许多显著的疾病，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吃肉造成的，特别是罐头肉。素食的好处说来要花太多时间，我们换一个话题吧。

生：还有一个问题。请问你们内圈成员生病时会吃甚么东西？

师：当然是遵循他们所获得的最佳实用建议。你难道还不理解，我们对成员从来没有硬性规定吗？我们面对这些问题时，总是采取理智的态度，而不是极端看待。如果此人因生病或长期习惯而不能不吃肉，那就应该让他吃。吃肉不是犯罪，只会稍微推迟他的进步。说到底，这只是纯粹肉体的行为和功能，远不及思想和感受重要，人人更需要关注的是心中激起的欲望，以及在内心扎根生长的东西。

生：那么，葡萄酒和烈酒呢？你不建议人们喝酒，对吧？

师：喝酒对一个人的道德和灵性成长的影响，比吃肉要更不良许多，因为无论什么酒，都对人的心理状态有直接、显著和有害的影响。饮酒和喝烈酒会破坏内在力量的发展，影响只比习惯性使用大麻、鸦片和其他类似药物小。

神智学和婚姻

生：我有另外一个问题：人一定要结婚或者保持单身吗？

师：这要看是什么人。有一些「入世」之人，尽管热心服务于我们的目标，但仍与尘世有著牵绊和愿望，简单来说，他还不觉得生无可恋，还没到只渴望知道真理、帮助别人的地步--那么对于这样的人，没有理由不结婚；尽管婚姻如同彩票，中奖的总是少数。你该不会认为我们如此极端、完全反对结婚吧？恰恰相反，若要防止不道德行为，婚姻是重要良方，还有一些少数实修神秘学的方法。

生：可是，为什么结婚之人就不能获得实修的知识和力量呢？

师：亲爱的先生，我无法和你讨论生理学问题；但我能告诉你我认为明显、足够充分的答案，来解释道德上理由。一个人能侍奉两个主人吗？不能！同样的，人无法分散精力同时追求神秘学和照顾妻子。如果他想两全，那么肯定两边都做不好。而且我想提醒你，实修神秘学是一项很严肃和危险的学问，除非此人认真到了极点，并且愿意牺牲一切，牺牲自我，才能达到目的。这并非对我们内圈成员的要求，仅指那些决心走上通往最高目标的弟子。大部分加入内圈的人只是初学者，在此生中准备自己，以便在来世踏上真正的道路。

神智学与教育

生：你对西方现有宗教形式的不足以及当前盛行的唯物主义哲学的批评十分有力（你认为这是一种令人厌恶的荒凉）。你强调的一个主要论点是，我们无法忽视大城市中大量存在的苦难和不幸。但你们也应承认，通过教育和普及知识，这种状况已经大幅改善，或者正在被改善。

师：未来的世代不会感谢这种「智识分发」，当下的教育对饥饿贫苦的大众也帮助不大。

生：啊！但你得再给我们一些时间。我们开始教育民众才过了几年。

师：如果你承认大众教育才刚刚开始，那么请问，自从十五世纪以来，基督教都做了些什么？难道这不是那些自称基督徒、追随基督的教会应该做的事吗？

生：嗯，你或许是对的，可是现在...

师：让我们从一个更宽广的角度看教育问题，了解到你所谓的进步，其实是有害无益的。尽管贫困儿童就读的学校还不理想，但相较于现代社

会的恶劣居住环境，这些学校已经算是不错的了。如果能教授一些实用神智学给那些受苦的大众，要比传播无用的知识好得多。

生：可是...

师：请让我说完。你提到了神智学者非常关心的话题，我必须表达我的看法。对于那些生长在贫民窟里的小孩子来说，与其在阴沟里玩耍，生活在粗俗行为和言语环境中，还不如让他们每天在一个清洁明亮、墙上挂著画、满是花的教室。这点我同意。他们被教育要整洁、礼貌、有秩序；在学校里学唱歌玩耍；用玩具来促进智力发展；学会巧用双手；人们面带笑容地讲话，而不是皱著眉头；能受到温和的斥责或劝说，而非咒骂。这些都会使孩子们人性化，启发大脑，受到智力和道德的影响。学校虽未十全十美，但比起他们的家来说，如同天堂般；孩子们也能渐渐地反过来影响家庭。尽管这个描述适用于许多寄宿学校，但你们的教育制度却是最差劲的。

生：是吗？请继续说明。

师：现代教育的真正目的是什么？是为了培养人的心智，向正确的方向发展；是教导一无所有和无助的人，要坚忍不拔地承担因果分配的生活重担；强化他们的意志；要在心中灌输爱邻如己的情操，与相互依存、同胞情谊的感觉；借此培养与塑造品格，使之能应付实际生活。现代教育完全不是为了这个。但是，我陈列的这几点才是教育的真正目的，所有的教育家都如此高谈阔论。可是实际上教育的结果是什么呢？每个年轻人和孩子、或者年轻一代的校长们都会说：「现代教育的目的是为了考试」，这个教育系统不是为了树立正确榜样，而是造就年轻人之间的嫉妒、羡慕、甚至憎恨，培养强烈自私的一生，为了争夺荣誉和报酬而争斗，而不是培养善良的情感。

生：我不得不说你这点是对的。

师：在儿童和青年时期如此恐怖的考试到底是什么？事实上只是一种分类方法，将学校教学成果制成表格。换句话说，是将现代科学方法应用在人类身上。现代「科学」认为智力是大脑物质机械性相互作用的结果，所以现代教育几乎是完全机械性的，似乎很合乎逻辑，如按吨制造的智力自动机。只要稍微审视就能发现，教育只不过是一个物质记忆的训练，迟早，所有的学校都会跌落到这个程度。若想培养真正的、扎实思考和推理能力，不可能透过竞争性的考试达成。我再重复一遍，学校是培养人品的最重要的一环，尤其在道德方面。可是，你们的现代教育体系从头至尾是建立在所谓的科学启示：「生存斗争」和「适者生存」论。人在很小的时候，就被灌输这些理论的实例和经验，以致于很难根除思想中的「我」的概念，即低等、人格化、动物性的我，于是构成他生命的一切。这是往后所有苦难、罪恶和无情自私的根源，你也承认这是事实。我再重复一遍，自私是人类的诅咒，是所有邪恶与罪行的根源；你们学校是自私的温床。

生：这种说法整体上过得去，但是我想知道一些实例，而且想知道有没有纠正的方法。

师：好的，我尽力满足你的提问。学术机构大致可分为三大类：寄宿学校、中产阶级学校和公立学校，有的极度商业化，有的是理想化的古典教育，有许多排列组合，各不相同。实用商业化学校比较现代，而在古老正统的古典学校、甚至在学校董事会的师范教育中，也展现出其深沉的威严。我们看到科学和物质商业取代了传统的正统派和古典派。原因很简单，这类学校的目的是为了钱、钱、还是钱，钱是十九世纪的最高价值。因此，追求此目标的人会将脑力集中于此，形成组织精良的少数人团体，皆受过教育、擅长思辨、训练有素，对抗那些无知、单纯的大众。这些大众注定要被压榨，被智力更高的同胞压迫。这种教育不仅与神智学相悖，而且是完全反基督教的。结果呢，这种教育的直接结果是向市场上大批输

出造钱机器，输出无情的自私之人，如同被精心训练的野兽一样，捕捉同类，利用弱势者的无知。

生：但是，这种评论不适用于我们伟大的公立学校吧？

师：确实不能完全如此评论。虽然学校形式有些不一样，但内在的精神动力是一样的，无论伊顿公学和哈罗公学培养出来的是科学家还是神学家，既不符合神智学，也不符合基督教的教义。

生：你总不能说伊顿公学和哈罗公学充满了「商业气息」吧？

师：我不会。当然了，古典学制首先是令人尊敬的，而在当今时代，确实带来许多好处。在当今伟大的公立学校，不仅能够发展智力，也进行了社会教育。因此，来自贵族和富裕家庭的平庸孩子，需要到这些学校与其他同样有「血统」和富裕背景的年轻人交流，这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但不幸的是，就连入学也存在激烈的竞争；因为有钱的阶级比率在增加，而穷人家的聪明孩子只能靠奖学金进入这些学校。

生：以你的观点，有钱人家的笨孩子需要比穷人家的孩子更勤奋才对？

师：是的。可奇怪的是，那些「适者生存论」的信仰者并不依此奉行，却使自然界中不适合者取代适合的人。他们透过大笔金钱来吸引最优秀的老师，机械式地培养天赋不足的后代，以进入拥挤无用的职业领域。

生：你认为原因是甚么？

师：这都是由于此种制度的弊端，按部就班地生产商品，而不顾年轻人的天性和才能。可怜的孩子，在所谓学习进步的天堂里，出托儿所后就被送往预校跑步机上。物质知识工厂的工人们抓住他，塞满满脑子的拉丁文、法语和希腊的纪事、日期和表格，就算孩子有一点天生才华，很快就会被卡莱尔所谓「死词汇」所取代。

生：可是，学生们不是只有学到「死词汇」，很多学习到的内容会把他引向神智学，甚至神智学会。

师：这种东西不多。比如历史吧，他只会学到一点本国知识，足以让他充满偏见地看待其他民族，或让他陷入国家之间仇恨的血腥编年史；你肯定不会称这些为神智学吧？

生：你对教育体制还有其他反对意见吗？

师：除此之外，还反对所谓的「圣经事实」，学了这个以后所有智力都被抹杀了。这只是死记硬背，若遇任何问题，老师只会说情况使然，而没给出理由。

生：是的；但你曾庆幸现在的不可知论者和无神论者数目增加，代表此教育体系尽管被你批判，人们还是可以学习理性思考。

师：是的，但这归功于对此体系的一个健康的反应，而非体系本身。我们协会更喜欢不可知论者，认为无神论优于宗教偏执者。不可知论者的头脑永远对真理开放的；但是对于宗教偏执者而言，真理就像太阳，使猫头鹰瞎了眼。我们当中最好的成员，是最热爱真理、慈善和诚实的人，也是不可知论者和无神论者，不相信一个人格化的上帝。早期的教育往往充塞或者扭曲孩子的心智，使男孩或女孩已无法自由思考。一个正确健康的教育系统，应该培养最活跃和自由的心智，严格地训练逻辑和正确思维，而不是灌输盲目信仰。若在星期天要求他们相信圣经中的奇迹，却在其他六天教导这些事情在科学上是不可能，要如何期望孩子取得好成果？这么做不是扭曲孩子们理性思维吗？

生：那你们会怎么做呢？

师：如果我们有钱的话，我们会创办学校，不会教出能读书写字却饿死的人。孩子们首先要学会自力更生、爱天下众生、无私、互助慈善，最重要的是，有独立的理性思考能力。我们会将死记硬背降到最低程度，花

时间开发内在感知、能力和潜能。致力于将每个孩子视为一个独立个体，加以教育，能最为和谐且均衡地发展潜能，使特长能最自然的发展。我们的目的在于培养自由的人，智力上的自由，道德上的自由，不带任何偏见，最重要的是，不自私的人。我们相信上述大多数都能通过正确和真正的神智学教育达到。

神学协会是一个赚钱的机构吗？

生：同意。那么，奥尔科特上校或布拉瓦茨基这两位创始人，有没有像某些报纸说的那样，从神智学会赚过钱、牟过利或获得任何世俗好处呢？

师：一分钱也没有。报纸在撒谎。事实恰恰相反，他们两个都已经倾尽所有，甚至让自己变得一贫如洗。至于是否获得「世俗好处」，请先想想他们遭受的诽谤和中伤，然后再来问这个问题！

生：然而我在许多传教士的刊物中读到，你们入会费和订阅费远远超过了所有开支；有一篇还提到创始人每年能赚两万英镑！

师：这和许多其他谎言一样不可信。在1889年1月公布的帐目中，有一份报表精确纪录自从1879年以来收到的所有资金。在这十年中，所有收入来源（入会费、捐款等）的资金总额不到六千英镑，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创始人自己从私人资产和作品的收益中贡献的。这一切都得到了公开和正式的承认，甚至连我们的敌人通灵研究会也承认。两位创始人现在都身无分文：一位年老多病，无法像以前那样工作，也无法抽出时间外部投稿来为协会筹款，只能为神智学事业写作；另一位一如既往地为一神智学事业辛勤工作，却很少得到感谢。

生：但他们生活肯定需要钱吧？

师：完全不需要。只要有吃有住，不需要更多，尽管这要归功于几位朋友的奉献。

生：但布拉瓦茨基夫人难道不能靠著作赚取足够的生活费吗？

师：她在印度时曾撰写一些文章投稿至俄罗斯报纸和其他报纸，每年平均能收到大约一千卢比的稿费，也都捐给了协会。

生：是政治文章？

师：从来没有。她在印度七年时间里写的所有文章都在当地付梓。这些文章只涉及印度的宗教、民族学和风俗习惯，以及神智学--从不涉及政治，她对政治一无所知也不关心。两年前她也拒绝了几份合同，每月总金额约1200卢布，因为如果她接受这些合同，将占用全部时间和精力，就不得不放弃协会的工作。她有档案为证。

生：但是，为什么她和奥尔科特上校不能像其他人那样，继续从事各自的职业，而将剩余的时间用于学会的工作呢？

师：若同时服务两个主人，专业工作或慈善工作其中一个就会受到影响。每位真正的神智学者都有道德义务牺牲个人利益，以利他人未来的福祉。如果创始人不树立榜样，谁来树立呢？

生：有很多人效仿吗？

师：我必须如实回答您。在欧洲众多的分会中，总共只有大约六个左右。

生：那么，神智学会是不是拥有自己巨额资金或捐赠？

师：这是错的，根本没有。现在已经取消了一英镑的入会费和每年的小额会费，印度总部的工作人员是否能填饱肚子都是个问题。

生：那为什么不提高订阅费？

师：我们不是救世军；我们不能也从未乞讨过；我们也从未效仿过教会和教派「募捐」。偶尔有一些热心成员的小额捐款都是自愿的。

生：那你打算怎么做？

师：只要神智学会还有几位忠诚的会员愿意为此工作，不求回报和感谢，只要还有一些善良的神智学者偶尔捐款支持，就能存在下去，没有什么能摧毁。

生：我听到许多神智学者谈论「学会背后的力量」和某些「大师」，辛内特先生的著作中也提到了这些人，据说他们是学会的创立者，负责监督和保护学会。

师：你或许看笑话，但事实就是如此。

学会的运作人员

生：我听说，这些人都是伟大的开悟者和炼金术士。如果他们如辛奈特先生在《神秘世界》中描述的那样，能把铅变成金子，想赚多少钱就赚多少钱，还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各种奇迹，那他们为什么不给你们钱，让创始人和协会过得好一些呢？

师：因为他们没有成立「奇迹俱乐部」。因为学会的目的是帮助人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功德，来开发潜藏的力量。无论这些大师是否能创造出特异现象，他们都不是伪造者；也不会为会员和候选人的道路上增添诱惑：神智学是买不来的。在过去的14年里，没有一个会员从大师或协会领取过报酬或薪水。

生：那你们的工作人员都没有工资吗？

师：目前为止一个也没有。但是，由于每个人都要吃喝拉撒，对于没有经济来源、全身心投入协会工作的人，都能在印度马德拉斯的总部获得生活必需品，尽管事实上这些「必需品」非常简陋！但现在，由于在欧洲的诽谤不断增加，本会的工作量已大幅增加，因此需要更多的人手。我们

希望今后能有几位会员获得报酬，因为这些伙伴为学会奉献自己的全部时间，放弃了前途无量的好官职，以不到以前一半的薪水为我们工作。

生：谁来为此提供资金？

师：由我们一些伙伴提供，他们只是比其他人更富裕一些。透过神智学投机或赚钱的人不配留在我们队伍中。

生：但您的书籍、杂志和其他出版物肯定还是有赚到钱吧？

师：在所有杂志中，只有《马德拉斯神智学者》是盈利的，而且正如公布的帐目所显示的那样，这每年都定期上缴学会。《路西法》正在缓慢而稳定地收取资金，但因受到虔诚的书商和铁路摊贩的抵制，至今还无法收支两平。法国的《莲花》杂志是由一位神智学者私人出资创办，为此付出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但也由于同样的原因而不复存在。唉！纽约的《道路》杂志也是如此，而巴黎的《神智学杂志》也是靠一位女会员的私人资金才创办起来的。此外，任何伦敦神智学出版公司发行的作品只要付了款，所得收入都将用于为学会服务。

问：请你告诉我关于大师们的一切，有太多荒谬和矛盾的事，人们不知道该相信什么，各种荒唐的故事流传开来。

师：「荒谬」这个词说得好啊！

第十三章：神圣智慧大师

他们是「光明之灵」还是「被诅咒的妖精」？

生：这些称为「大师」的到底是什么人？有些人说他们是「灵」，或是超自然存在，还有一些人称他们为「神话」。

师：上述接不正确。如果你只是道听涂说，那么你对此永远不会有正确的认知。我曾听到一个外人谈论他们是男性美人鱼，不管这到底是怎样的生物。首先，他们是活著的人，像我们一样出生，也注定像我们一样死去。

生：可是，传言说他们有些人一千岁了。这是真的吗？

师：这都是虚构的。我们越是辟谣，人们的想像就越是离奇。我也听说玛土撒拉有969岁；可是我并不相信，也嘲笑这种说法，结果许多人将我视为褻渎的异端。

生：言归正传，这些大师活得比一般寿命都长久吗？

师：你指的一般寿命是多久？我记得在《刺胳针》里读到过一个墨西哥人活了190岁左右；但我从没听说过凡人能够活到玛土撒拉一半的岁数，无论是普通人还是开悟者。有些开悟者的寿命确实比你所谓的一般寿命要长；但这也没什么神奇的，而且他们很少在意自己能活多久。

生：「圣雄」（Mahatma）这个词究竟是什么含意？

师：意思是「伟大的灵魂」，伟大之处在于他们崇高的道德和智慧成就。如果连亚历山大这样醉酒的大兵都被称作「伟大的」亚历山大，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用「伟大」来称呼征服大自然秘密的人呢？这功绩要远大于亚历山大的争战。此外，这个词源自印度并且十分古老。

生：你们为什么称他们为「大师」 (Masters) 呢？

师：我称他们为「大师」，因为他们是我们的老师，教导了所有的神智学真理，尽管有些人认为这些真理表达不确切，或者无法全面理解。他们是学识渊博的人，我们称为「启蒙者」，生活更是圣洁无比。他们不是一般所谓的苦行者，但仍远离你们西方世界的动荡与纷争。

生：他们如此与世隔绝，这不是很自私吗？

师：哪里自私了？神智学会所遭受的命运足以表明，这个世界还未准备好认识这些大师，也无法从他们的教导中获益。需要马克斯威尔教授去教导还在背诵九九乘法表的孩子吗？况且，他们只是与西方隔绝，他们在自己国家里是公开露面的，就像其他人一样。

生：你不是说他们有超自然能力吗？

师：我已经说过，我们不相信任何超自然的东西。如果爱迪生在200年前发明了电话，他可能会被说是魔鬼派来的，连同他的电话一起被烧死。这些大师的能力只不过是所有人都有的潜能罢了，官方科学界甚至也开始承认了这些能力的存在。

生：这些人肯定启发了很多神智学作者们，你的作品是否都是经由他们口授完成的？

师：有些作品是如此。有一些段落完全是由他们口述的，而且逐字逐句，但是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只是给与启发，让作者用自己的文学形式表达。

生：这本身就很神奇，事实上，就是一个奇迹。他们是怎么做到的呢？

师：亲爱的先生，你犯了一个大错，而且不久科学就会推翻你的言论。为什么你称之为一个「奇迹」呢？奇迹意味著超自然的运作，可是没

有任何事物是可以超越大自然和自然法则的。已有很多「奇迹」被科学承认，比如催眠术，这种力量一方面被称为「暗示」，是思想传递的形式，已成功地运用在治疗某些疾病。在不久的未来，科学会不得不承认人与人之间心灵之间能进行交流，无论距离多么遥远，都能像面对面一样密切。若两个人的心灵能共感相连，在磁性和电性上相互感应，那么彼此可以无障碍的思想交流，自如地传递；因为心灵本质不无形体，因此距离无法将思考的对象分开。两者心灵之间的唯一差别在于状态。如果克服了此阻碍，远距思想转移就无「奇迹」的成分了。

生：但你得承认，催眠术做不到这样奇迹般或者神奇的事情，对吧？

师：恰恰相反，众所周知，催眠师能够影响受试者的大脑，甚至能够利用受试者的身体，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和言语。这种通过催眠来传递思想的案例虽然是少数，但难保未来当这些法则更科学性地确立时，会产生多大的影响。如果初级催眠就能达到这些结果，那么开悟者用心灵和精神力量创造你们称之为「奇迹般」的现象，还有什么奇怪的吗？只因你们目前对其法则了解有限？

生：那么为什么医生不去实验和尝试同样的事情呢？

师：首先他们不是深入了解心灵和精神领域的秘密与法则的开悟者。他们是唯物主义者，害怕踏出物质的狭小空间；其次，除非他们承认这种能力是可获得的，否则必定失败。

生：能教导这些医生吗？

师：在这些人没准备好之前是不可能的，他们要把脑子里积累的唯物主义渣滓彻底清除干净才行。

生：这很有意思。请问你们神智学者之中，很多人都是受到开悟者的启发或指示吗？

师：不是，只有寥寥几人。需要特殊条件才能得到直接启示。一名无耻却高超的黑暗兄弟会开悟者（又称「暗影兄弟」和「巫师」）反而容易这么做，因为没有任何精神层面的法则来限制他的行动，这样的巫师会毫不客气地控制任何人的心智，使人完全屈服于他的邪恶力量之下。可是我们的大师从不会这样做。他们没有权利去掌控任何人的不朽自我，否则便堕入黑魔法。因此他们最多只在身体和心理方面去影响人，保持人的自由意志不受影响。所以说，若要与大师建立心灵联系，需要对大师的完全信任和奉献，从而得到协助；否则当大师向未满足条件的人传递思想时，会遇到很大的困难，难以穿透此人混乱的气场。但我们要谈的不是这个。简单来说，如果这种力量存在的话，那么宇宙中就需要有一些智力体（有身体或没有身体的）去引导这种力量，也要有活跃意识工具来传递并接受这种力量。我们只需小心「黑魔法」就是了。

生：你说的「黑魔法」指的是什么？

师：简单的说，就是滥用心灵感应力量或者自然秘密；利用神秘科学达到自私和罪恶的目的。比如催眠师利用「暗示」的力量迫使催眠对象去偷盗或杀人，那么这就是个「黑巫师」。

生：但这是中世纪对邪术和巫术的信仰！现在连法律都不承认这些了！

师：法律因为缺乏这种辨别力，犯下了不止一次的司法错误和罪行，对法律来说更糟。「巫术」这个词本身因带有「迷信」的意味，足以让你感到恐惧。难道法律不应该惩罚催眠能力的滥用吗？这样的罪行在法国和德国是会遭到惩罚的，可是法院仍义愤填膺地否认明显使用了巫术的罪。如果你相信医生和催眠师的「暗示」是有效且真实的，同样的能力也能出自邪恶的动机，这便是「巫术」的一种。你不能只相信好的而不相信坏的，例如收取真钞但不承认伪币的存在。任何事物若没有对立面便无法存

在，没有日就没有夜；在你的意识里，如果没有夜、黑暗、罪恶等等，善的概念就不可能存在。

生：确实，我知道有人完全相信心灵感应或魔法的能力，但却耻笑巫术的存在。

师：可见此人缺乏逻辑性，很是糟糕。我们知道有善良神圣开悟者，也存在著不良罪恶的开悟者。

生：如果大师们存在，为什么不站出来替布拉瓦茨基女士辩护那些指控？

师：哪些指控？

生：有人说大师们不存在，是她编造的。这不是损害了她的名誉吗？

师：这些指控会造成什么实际上的伤害吗？她说大师存在后，有因此获取任何利益、好处或者声名吗？她得到的只是侮辱、虐待和谣言。若不是她早已学会对这一切无动于衷的话，肯定会很痛苦。这一切说明了什么？其实这些指控是种隐含的赞美。这些愚蠢的指控者被盲目的仇恨冲昏头脑，未思考后的发言自打嘴巴。如果他们指控她编造了大师的存在，就等于承认她发明了所有神智学著作中的哲学，她便是《密传佛教》中那些信件的作者、《秘密教义》中所有教义的唯一发明者。这些著作补充了当今科学的许多空白，未来的几百年里必定会被证实。如果他们对她的指控成立，那么也就是承认了她比成千上百的人还要聪明（包括许多非常聪明的科学家），因为这些都相信她所说的，都被她骗倒了！如果这些指控成立，那她肯定是集几位大师于一身。况且「大师信件」中有许多风格迥异、截然不同的信件，但她的指控者都声称这些都是她写的。

生：这些指控者说，这些大师是布拉瓦茨基女士从头到尾自我想像出来的。

师：好吧，她可能做过比这更蠢的事。不过我们也不反对这种理论。她本人现在也常说，她宁愿人们不相信大师的存在，而是相信她的大脑是大师唯一所在地，从自己深沉意识中创造出来，如此一来，这些大师的名字和伟大理想就不会臭名昭著地亵渎。早先她还会愤怒地驳斥任何关于他们的猜疑，现在她不会去证明或反驳这件事了。让人们随便去想吧。

生：但这些大师真的存在吗？

师：我们确定他们存在。这种回答或许帮助不大。有许多神智学者和前神智学者，都说未得到任何证据证明他们存在。对此，布拉瓦茨基夫人的回答是：--如果她发明了这些大师，那么她也同时发明了他们的哲学和少数人才拥有的实修知识；若是如此，那么他们是否存在又有什么关系呢？因为她本人就在这里，而且无论如何，她本人的存在是难以否认的。如果大师传授的知识本质上是好的，也被许多智力超常的人所接受，那为什么还要在这个问题争论不休呢？也从未有人能证明她是冒牌货，永远处于待审状态；另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是，无论这个哲学最初是由谁提出的，只要正确地理解「大师」们所宣扬的哲学，就会发现这是最伟大、最有益的哲学。因此，那些诽谤者虽然是出于最卑劣和恶劣的情感才这么做——仇恨、复仇、恶意、受伤的虚荣心或是失落的野心——但他们没有意识到，这其实是在对她的智力表达最高的赞扬。如果这些可怜的傻瓜想这么做，就这样吧。说真的，布拉瓦茨基夫人丝毫不反对敌人说她是三重开悟者，而且是「大师」。只因她不愿扮演披著孔雀羽毛的乌鸦，才仍坚持说出真相。

生：你们有如此明智的大师来指导神智学会，为什么还会犯这么多错误呢？

师：大师没有指导神智学会，甚至连创立者也没有进行指导，也没有人承认受过这些人的指导；他们只是守望并且保护。任何错误都无法使神智学会崩溃，任何内部丑闻或来自外部破坏性攻击也都无法消灭它，这便

是一个充分的证明。大师放眼未来，不看现在，每个错误都是积攒将来的智慧。圣经里的「主人」没有教仆人如何将五个本钱翻倍，也没有阻止另一个愚蠢仆人将此埋在土里。每个人都必须通过自己的经验和功德来得到智慧。基督教说他们有个更高明的大师，即圣灵本身，但教会不仅过去犯下了一系列血腥的罪行，至今仍在犯错。但怎么没有基督教徒质疑信仰的圣灵大师是否存在？圣灵的存在比我们大师更为假设性；因为没有人曾见过圣灵，此外，他对教会的指导明显与教会历史相矛盾。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让我们回到正题。

对于神圣名字和术语的亵渎

生：很多神智学作者声称受了这些大师的启迪，曾看到过他们或者与他们交谈，难道这些是虚构的吗？

师：或许是真的，或许不是。我怎么会知道呢？只有这些人自己才能证明。有些人-或者说极少数-确实撒了谎，或者是因为幻觉说了这些大话；其他则确实是受了伟大开悟者的启迪。观其果而知其树；所有的神智学者都应由他们的行为来评判，而不是由他们所写的或者所说，同理，所有的神智学书籍都应根据内容来判定，而不是根据作者自称的权威性。

生：那么，布拉瓦茨基女士也会将此准则套用在她所著的《秘密教义》一书上吗？

师：当然。她在书中前言中提到，这些教义都是大师所传授；而她晚期写的文章则没提到受到大师启迪。那些优秀的神智学者宁愿大师的名字不与这些书扯上关系。因为大多数的书非但不完美，还有许多明显错误和误导，除了少数几本例外。已有两位大师的名字被如此亵渎。几乎所有灵媒都声称自己见到了他们。许多为了商业目的而成立的虚假诈骗组织，现在都声称是由「大师」指导和掌控的，而且这些大师比我们的大师还要高明！如此宣称的人，不论是出于贪财、虚荣心，或是不负责任的灵媒行

为，他们背上了多种沉重的罪。这类组织掠夺许多人的财富，声称只要交出无价值的黄金，就能得知力量、知识和灵性真理的秘密。最糟糕的是，他们将神秘学中的神圣名字、神圣守护者拖进了肮脏泥潭，用卑鄙动机和不道德行为加以污染。这些骗局、诈骗和欺诈的案例，使成千上万的人被挡在真理和光明的道路之外。我再重复一遍，这些神圣的名字本不应公之于众，而应只在一小群值得信赖和忠诚的朋友之间保密，才不致发生如今的憾事。

生：最近这些名字确实经常出现，以前都没听说过「大师」这样的人物。

师：确实如此；如果我们当初明智的保持沉默，而非急于求成、把所知所闻全部公之于众，就永远不会发生这样的亵渎。瞧，十四年前神智学会还未成立之时，人们谈论的都是各种「神灵」。人人在四处谈论，但没有人想提到活著的「开悟者」、「圣雄」或「大师」。以前几乎没有人听过玫瑰十字会，甚至只有极少数人相信「神秘学」的存在。但现在一切都变了。我们神智学者是第一个谈论这些事情的人，也是第一个让人们知道东方存在著「开悟者」、「大师」和神秘知识，这个名字现已成为众所周知的事物。如今，亵渎圣名和圣物的因果报应落在了我们身上。时下这类主题的文学作品中--而且还不少--都可以追溯到神智学会及其创始人在这方面的推动。我们的敌人至今仍借由我们犯下的错误而获利。最近有一本反对我们教义的书籍，据称是由一位二十年资历的开悟者所写。这是一个明显的谎言。我们认识这个代笔人和他的启发者（因为他本人太无知，不可能写出类似的东西）。这些「启发者」都是活生生的人，有著强烈报复心，毫无道德原则，程度与智力成正比；而这些假冒的开悟者不是一个，而是好几个。大师的名字现在到处被人妄用，在掩盖下犯下了如此多的罪行。但是，已发生的事情再感到悲伤是没有用的，我们只能忍受痛苦，希望这些错误能让其他人更容易找到通往大师的道路。

生：我非常理解您在这件事上的感受，并认为这是很自然的反应。根据你所说的一切、以及你的解释，我想向你询问一个主题。

师：我会尽我所能回答。是什么问题？

第十四章：总结

生：请告诉我，你对神智学未来有什么期望？

师：如果你指的是「神圣智慧之学」，我的回答是，自古以来，神圣智慧就在无尽周期中永恒存在，未来也将永远存在，因为神圣智慧等同于永恒真理。

生：很抱歉，我想问的是关于神智学会的前景。

师：学会的未来完全取决于成员们无私、认真、奉献，以及最重要的，取决成员所拥有的知识与智慧程度。这些成员将在创始人过世后，承担起责任推动工作和指导社团。

生：我很清楚无私奉献的重要性，但我不太明白为何知识是如此关键的因素。难道现存的文献、以及不断增加的新作品还不够吗？

师：我指的不是神秘学说的技术知识，尽管这也很重要；我指的是后继者在指导学会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公正清晰判断力。迄今为止，神智学学会每次的努力都以失败告终，迟早会堕落为一个宗派，树立起僵化教条，从而不知不觉的丧失了生命力，这是只有活生生的真理才能赋予的。你们必须记住，我们所有成员都是在某种信条或宗教中孕育而生的，在身体上和心智上属于他们那一代人，因此，很可能会受到影响而扭曲判断力，以及无意识的偏颇。若无法摆脱这种固有偏见，至少教导如何识别这种偏见，从而避免被牵著鼻子走，否则神智学会将漂流到某个思想沙洲上，成为一具搁浅的尸体，发霉死去。

生：但如果能成功地避免这种危险呢？

师：那么这个学会将延续至二十世纪，怀有高远博大的宗教理念、责任感和博爱精神，逐渐地影响和感化广大有思想、有智慧的民众。这将缓

慢而坚定地冲破信条和教条、社会和种姓偏见的铁镣；将打破种族和民族的敌意和隔阂，开启全人类同胞情谊的道路。通过这些教导、通过现代人易于理解的哲学，西方将学会理解和欣赏东方哲学的真正价值。此外，心灵感应力量和能力得以健康且正常地发展，这在美国已出现先兆。人类在自私自利和一切邪恶欲望的温床中，能免于心智和身体上的可怕危险。人类的心智和心灵感应的发展，将与道德进步和谐共进，而周围的物质环境也将反映出人类心中的平和与博爱，而不是现代随处可见的不和与纷争。

生：真是一幅令人愉快的愿景！但请告诉我，您真的期望能在短短一个世纪内完成这一切吗？

师：几乎不可能。但我必须告诉你，在每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里，所谓的「大师」都会尝试以一种明确的方式来推动人类的精神进步。在每一个世纪即将结束的时候，你总是会发现灵性（也可以称为神秘主义）的涌现或动荡。一些人作为大师的代理人出现在这个世界上，传授一些神秘的知识 and 教诲。你可以尝试追溯每个世纪末的这类运动，只要有历史详细纪录。

生：这对神智学会的未来有何影响？

师：如果我们学会比之前更加成功，那么到了二十世纪时，这将作为一个有组织的、活跃的、健康的实体存在。这些教义传播后，能改善和净化人们的思想和内心总体状况，至少一定程度的消除偏见和教条式的幻想。除了留下大量可供阅读的作品，在下一次的推动时，会发现已有无数团结一致的人，准备好迎接新的真理火炬手。此时人们的心智已准备好接受真理火炬手的资讯，他能用一种新的语言来表达他带来的新真理。这个组织等待著他到来的，并消除他前进道路上机械性、物质性的障碍和困难。想想看，真理火炬手若拥有这样的机会，能够达成多少成就。神智学会在过去十四年中，没有任何优势，周围都是阻碍，而新的领袖将会更顺利。若神智学在未来的一百年里继续生存下去，并忠实于使命、忠实于最

初的驱动，请告诉我，若我预言二十一世纪的地球跟现在相比，将会是一个天堂，会说得太夸张吗？

全书完

词汇表

绝对性：当「绝对性」用来指代「普遍原则」时，表示一种抽象；在描述这个既无属性又无限制的事物时，相较于用「绝对」这个形容词，不如用「绝对性」更为正确与符合逻辑。

亚当-卡蒙（AdamKadmon，希伯来语）：原型人、人类。是未堕入罪恶的「天上人」。巴拉学者将此称为人类感知层面上的「十质点」。在卡巴拉中，亚当卡蒙是显化的逻各斯，对应于我们的第三逻各斯；而未显化的逻各斯是最初范式理型的人，象征著隐藏的宇宙，或亚里士多德的「缺如」。

第一逻各斯：是「世界之光」，而第二和第三逻各斯是其逐渐加深的影子。

开悟者：在神秘学中，此人已达到启蒙阶段并成为神秘哲学科学的大师。

以太（希腊语）：对古人来说，以太是指弥漫于整个宇宙的神圣发光基质；是最高神宙斯或朱庇特的「外衣」。对现代人而言，以太在物理学和化学中的含义请参见《韦伯斯特词典》或其他词典。在神秘主义中，以太是宇宙七重体系中的第三原则，其中物质（土）是最低等的原则，而阿卡莎是最高等的。

阿伽颂（Agathon，希腊语）：是柏拉图的最高神，字面上意思是「善」。对应于我们的「阿赖耶」或世界之魂。

不可知论者：赫胥黎教授首次使用这个词，指某种人不相信无法用感官证明之事。

我执（Ahankara，梵语）：「我」的概念、自我意识或自我认同；即人的自我和幻觉原则，源自于我们的无知，才会将「我」与「遍一本体」分离。也指人格，或自我主义。

无限（Ain-Soph，希伯来语）：指的是「无边」或「无限」的神，会散发和延伸。「无限」也被写成En-Soph和Ain-Suph，因为没有人能完全确定音节，即便拉比也办不到。在古希伯来哲学家的宗教形而上学中，那「遍一原则」如同「梵」是个抽象化，然而现代卡巴拉学者仅凭诡辩和悖论，就成功地将其塑造成了一位「至高无上的神」，再无更高。但对于早期迦勒底的卡巴拉学者而言，「无限」是「没有形体或存在」、「不似于任何其他事物」（法兰克《卡巴拉》，第126页。）「无限」从未被视为「造物主」，这点可由正统犹太人斐洛证明，他称逻各斯为「造物主」，置于「无限者」之旁，称其为「第二位神」。斐洛在《问与答》一书中说：「第二位神在于其（无限者）的智慧中。」神是「无」，是无名的，因此被称为无限--「Ain」一词的意思是「无」。（另见法兰克《卡巴拉》，第153页）。

炼金术：阿拉伯语为Ul-Khemi，顾名思义，是自然界的化学。然而，Ul-Khemi或Al-Kimia其实是经过阿拉伯化的词，源自希腊语chemeia，意思是从植物中提取的「汁液」。炼金术涉及自然界中更精细的力量，以及这些力量如何作用于各种物质状态。炼金术士试图通过加工过后的语言，向未启蒙者传达此「大奥秘」的一部分，且不致泄漏太多使这自私世界陷入危险。炼金术士的第一原则假定，同质基质中存在著一种万能溶剂，各个元素从中衍生出来；他称这种基质为纯金，或称总物质。这种溶剂也被称为「普遍溶剂」，能将所有疾病种子从人体中清除、恢复青春和延年益寿。这就是哲人之石。炼金术最早由贾比尔这位伟大的阿拉伯圣人和哲学家于西元八世纪传入欧洲；但中国和埃及很早就已经知道并实践炼金术了。有大量关于炼金术的纸莎草纸和其他证据表明，炼金术是国王和祭司

们最喜爱的学问，这些纸莎草纸已被发掘并保存下来，通称为《赫尔墨斯论文》（见《翠玉录》）。炼金术有三个不同的研究方面，能有许多不同的解释，即：宇宙方面、人类方面和尘世方面。

这三种方法被称为炼金术的三种属性--硫、汞和盐。不同作者提到，炼金术有三个、七个、十个和十二个过程；但都一致认为，炼金术的唯一目标就是将卑金属转化为纯金。但很少有人能正确理解纯金指的是什么。自然界中毫无疑问存在著卑金属转化为高贵金属的现象；但这只是炼金术的一个方面，即尘世或纯粹的物质方面，地球内部正发生相同的过程。然而，除了物质上的解释之外，炼金术还有一种纯粹心灵和精神上的象征意义。卡巴拉炼金术士追求的是物质的转变，而神秘主义炼金术士则摒弃尘世的金子，集中全部注意力将人的低等四元素转化为神圣高等三元组，三元最终融合为一。人类存在的层面包括精神上、心智上、心灵感应、和身体层面，在炼金术中被比作火、空气、水和土四种元素，每种元素都有三重组成，即固定的、不稳定的和易变的。世人对此古老哲学分支的起源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但可以肯定的是，这早于任何黄道十二宫的建构之前，并涉及人格化的自然力量，因此可能早于世界上的任何神话。同理，质变（在物质层面上）的真正秘密在远古时代就已为人所知，但在所谓历史时期到来之前就已失传。现代化学许多基础发现源自炼金术，但炼金术认为宇宙中只有一种元素，且是不可否认的真理，化学却将金属归类为众元素之一，至今才开始意识到这一重大错误。有些百科全书编纂者也不得不承认，虽然大多数质变的记载可能是欺诈或幻觉，但「仍有一些记载伴随著的证词，使其显得可信。人们在研究伏打电池后，发现碱盐也有金属成分。因此，是否可能从具金属成分的其他物质中提取金属、或将一种金属变为另一种金属.....仍无法确定。并非所有的炼金术士都是骗子。许多人怀著坚定的信念、不懈的耐心、以及纯净的心灵去追求他们的目标，这些情操受到炼金术士强烈推崇，认为是成功的主要条件。」（大众百科全书）

亚历山卓哲学家（或学派）：这个著名的学派发起于埃及的亚历山卓城，该城长期以来一直是学术和哲学的中心。托勒密一世在位之初于此创建图书馆，而使此地闻名（托勒密死于西元前283年），据奥卢斯·盖利乌斯记载，这座图书馆曾拥有70万卷书。此地的博物馆也闻名于世，还有第一个真正的科学与艺术学院，汇聚了世界知名的学者，如科学几何之父欧几里得、佩尔加的阿波罗尼奥斯（其《圆锥曲线论》流传至今）、算术家尼科马科斯、天文学家、自然哲学家、解剖学家（如希罗菲卢斯和埃拉西斯特拉图斯）、医生、音乐家、艺术家等。西元173年，阿摩尼乌斯-萨卡斯创立了折衷学派或称新柏拉图学派，其弟子包括俄利根、普罗提诺和其他许多历史上著名的人物。最著名的诺斯替学派都起源于亚历山卓。斐洛·尤迪厄斯、约瑟夫斯、杨布里科斯、波菲利、亚历山卓的革利免、天文学家埃拉托色尼、圣女哲学家希帕蒂亚、以及其他无数的二等明星，各自在不同时期属于这些伟大的学派，并使亚历山卓成为世界史中极为著名的学术殿堂。

利他主义：词源自「他人」（Alter）。与利己主义相反。无私地为他人做善事。

阿摩尼乌斯-萨卡斯：一位伟大优秀的哲学家，于西元2至3世纪生活于亚历山卓，是「真理爱好者」新柏拉图学派的创始人。他出身贫寒，父母都是基督徒，但他却有著显著、近乎神性的善良，因此被称为「受神教导者」。他尊重基督教中的优点，但很早就与基督教和教会决裂了，因为他不认为基督教比旧宗教更为优越。

类比论者：用来称呼阿摩尼乌斯-萨卡斯（见上一条）的弟子，因为这些弟子用类比和对应的原则来解释所有神圣的传说、神话和奥秘。如今，这一规则可见于卡巴拉系统中，在东方神秘哲学中尤为显著。（参见舒巴罗的《黄道十二宫》）。

阿难（梵语）：意为极乐、喜悦、幸福、快乐。是主佛乔达摩最喜爱的弟子之名。

阿那克萨哥拉斯：著名的爱奥尼亚哲学家，生活在西元前500年，师从米利都的阿那克西美尼斯的哲学，在伯里克利时期定居雅典。他的门徒和学生包括苏格拉底、欧里庇得斯、阿基劳斯等杰出人物和哲学家。他是一位学识渊博的天文学家，最早公开解释毕达哥拉斯的秘传知识，包含行星运动、日食和月食等。他根据「无中不可能生有」的原则，教导了混沌理论与原子理论，认为原子是所有物体的本质和基质，「原子构成的物体性质与原子相同。」他教导说，这些原子主要是由普遍智性（nous，印度教中的「普遍心灵」）而推动的，这种普遍智性是一种非物质性、永恒的精神实体；原子与普遍智性结合后形成世界，使粗大的物质沉降，精微的原子（或火热的以太）上升，并在天上层面中扩散。他的理论领先现代科学2000多年，他认为恒星的物质组成与地球相同，且太阳是一个发光体；月球黑暗而不适宜居住，接受著太阳照射；除了上述科学事实之外，他也认为，由感官所感知事物，无法证明其真实存在。他在流亡于兰普萨库斯时逝世，享年七十二岁。

世界之魂（拉丁语）：等同于北传佛教的阿赖耶；是一种神圣本质，弥漫、渗透、活化万物，包含最小的物质原子到人和神。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秘密教义》诗节中的「七层皮之母」；是七个层面的本质，这些层面有著感知、意识和分化，包括了道德层面和物质层面。这个世界之魂的最高面向是涅槃，最低是星光界流质。诺斯替派、早期基督徒和拿撒勒人认为世界之魂是阴性的；而其他教派认为是双性的，考量四个低等层面，在客体世界中具有火和空灵的性质，而在三个高等层面中具神圣和精神性。据说每个人的灵魂都是从世界之魂中分离出来，其秘传含义是：我们的高等自我与世界之魂具有相同的本质，是永远未知「普遍绝对者」的辐射物。

无知（希腊语）：意思是「理解匮乏的愚蠢」；柏拉图用这个名字词指低等心灵与欲望密切结合，其特点是非理性。希腊语中的非理性（agnoia）显然源自梵文「无知」（ajnana），意为非理性和缺乏知识。

拟人化：源自希腊文的「人」。将神或众神冠以人形和人类属性。

随歌（梵文）：《奥义书》之一。一部非常神秘的论述。（参见克拉伦登出版社《东方圣书》丛书）。

美景宫的阿波罗：阿波罗是朱庇特和勒托之子，阿波罗又被称为福玻斯、赫利俄斯、光芒四射者、太阳。罗马梵蒂冈美景宫有最好、最完美的阿波罗神像。这尊雕像被称为蟒蛇阿波罗，因为描绘了阿波罗战胜巨蟒的时刻。这座雕像是在1503年发现于安提乌姆的废墟中。

提亚纳的阿波罗尼乌斯：是位杰出的哲学家，大约在西元一世纪初出生于卡帕多西亚；他是一位热切的毕达哥拉斯派追随者，曾向欧提德摩斯学习腓尼基科学，并向赫拉克利亚的欧克森尼斯学习毕达哥拉斯哲学和其他学科。根据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信条，他一生吃素，只吃水果和草药，不喝酒，只穿植物纤维做的袍子，赤脚走路，头发留至最长，如同所有先于或晚于他的启蒙者。他在埃格受到阿斯克勒庇俄斯神庙祭司的启蒙，学习了医神治病的「奇迹」。他持续五年不发一语，并前往安提阿、以弗所、帕菲利亚和其他地方旅行，准备接受更高等的启蒙。他独自一人经由巴比伦前往印度，他所有弟子都因为害怕去「魔法之地」而抛弃了他。然而，他在旅途中遇到一位非正式弟子达米斯的陪同。根据达米斯的叙述，他在巴比伦接受了迦勒底人和古波斯贤者的启蒙。在一百年后，一位名叫菲罗斯特拉图斯的人抄录了达米斯的叙述。阿波罗尼乌斯从印度回来后，证明自己是一个真正的启蒙者，准确的预言了瘟疫、地震、国王死亡和其他事件。

莱斯博斯岛上的俄耳甫斯祭司们嫉妒他，拒绝让他参与特有的秘仪启蒙，尽管几年后还是接受他了。阿波罗尼乌斯向雅典和其他国家的人民，宣扬了最纯洁、最高尚的道德，施展众多奇妙的特异功能，都确切经过证实。殉教者游斯丁曾困惑不解地问道：「阿波罗尼乌斯的护身符为何能具有力量呢？我们看到这能平息狂怒的海浪、猛烈的风和野兽的袭击；主耶稣的奇迹仅通过传说流传，但阿波罗尼乌斯却能当下施展这些奇迹？」

（《疑问二十四》）对此有一个简单的解答：阿波罗尼乌斯越过兴都库什山脉后，一位国王指引他到了圣贤们的居所（至今仍在该处），这些圣贤授予他无与伦比的知识。在他与科林斯人米尼普斯的对话中，展示了真正的秘传教义问答，若能理解的话，这揭示了许多重要的自然奥秘。阿波罗尼乌斯是许多国王和皇后的朋友、通信对象以及宾客，相较于他施展的「魔法」力量来说，这更能得到证实。在精彩的一生即将结束时，他在艾菲索斯开办了一所神秘学校，逝世时高龄一百岁。

大天使：最高、至高的天使。源自两个希腊单「首要」（arch）和「信使」（angelos）。

阿罗汉（梵语）：「值得尊敬的人」；一位圆满的圣者，免于轮回；「值得神圣的荣耀」。这最初用来称耆那教圣人，后来称受秘仪启蒙的佛教圣人。阿罗汉是已经踏上最终且最高道路的人，因而从轮回中解脱。

亚流派：亚流追随者。亚流是四世纪亚历山卓教会的长老，认为基督是一位伟大而高贵的人，是精通所有神圣奥秘的启蒙者，但他仍是被造的人，地位低于父神。

阿里斯托布鲁斯：亚历山卓作家，也是位默默无闻的犹太哲学家。他试图证明，亚里士多德解释了摩西的神秘思想。

雅利安人（梵语）：字面意思是「圣者」。他们掌握四圣谛、并进入八正道，通往涅槃或解脱，即伟大的「四重」道路。他们最初被称为「圣

人」(Rishis)。但现代用来个词来指称种族，东方学家剥夺印度婆罗门与生俱来的名字，把所有欧洲人都变成了雅利安人。在神秘主义中，若要进入四条道路或四个阶段，被称为「正道」，需要精神上的重大进步和「变得更加神圣」。阿罗汉的等级分别称为「入流」、「一还」、「不还」、和「阿罗汉」，这四类圣者，与四道路和四圣谛相对应。

方面：在神智学中，人或自然七原则的表现形式，被称为该原则的各个方面。

星光体：肉体的空灵对应物，或称双重体。

占星术：这门学科定义了天体对世俗事务的影响，并声称能根据星辰的位置预言未来事件。占星术的历史悠久，可谓人类最早的学术记录之一。自1400年前瓦拉哈-米希拉撰写了《占星术》一书后，占星术的秘传应用才逐渐在西方国家完善。公元135年，克劳狄乌斯-托勒密这位著名的地理学家和数学家，创立了以他名字命名的天文学体系，并写下了《占星四书》，这本书仍然是现代占星学的基础。现今，占星学主要分为四大类：
(1) 世俗占星，应用于气象学、地震学、农业；(2) 国家或市政占星，涉及国家、君王和统治者的未来；(3) 卜卦占星，用于解答心中任何疑惑；(4) 生时占星，与个人生死未来相关。埃及人和迦勒底人是最古老的占星术信徒，尽管占星方式与现代方法有很大差异。埃及人声称，迦勒底人的贝鲁斯(即贝尔或伊鲁)是神圣王朝(或称「王-神灵」的王朝)的后裔，原属于凯米之地，后来离开该地，在底格里斯河岸建立了一个殖民地。他们在该处建造了一座庙宇，管理的祭司侍奉著「众星诸主」。关于这门科学的起源，一方面，埃及人自称是占星术的发明者；另一方面，众所周知，迦勒底人教导了其他国家这门科学。埃及底比斯的历史比「迦勒底的吾珥」还要久远，不仅如此，还比尼普尔久远。尼普尔是最初崇拜贝尔的地方，贝尔的儿子辛(月亮)是吾珥的主神。特拉是撒巴人和星占师，诞生于吾珥，他的儿子亚伯拉罕也诞生于此地。根据圣经的传统，亚

伯拉罕是伟大的占星家。因此，这一切都证实了埃及人的说法。后来，「占星师」这个名称在罗马和其他地方声名狼藉，因为有些骗子想从这门神圣科学中牟利。他们对神圣科学一无所知，发展出的体系完全基于数学，而非超形而上学，并将物质天体作为载体。尽管占星术遭受种种迫害，仍有许多最聪明和具科学头脑的人钟爱它。就连卡丹和开普勒也都热切的支持占星术，现代支持者就无需感到羞愧，即便现代占星术更加不完善和扭曲。正如《揭开伊希斯的面纱》（第一卷，第259页）所言：「占星术之于精确天文学，犹如心理学之于精确生理学。在占星术和心理学中，必须跨越可见的物质世界，进入超精神的领域。」

雅典那哥拉：雅典的柏拉图主义哲学家，在公元177年替基督徒撰写了一份辩护书，致马可·奥勒留，说明涉嫌乱伦和食用被谋杀儿童的指控是空穴来风。

阿特曼（梵语）：普遍精神、神圣单体、「第七原则」，在人的外传「七重」分类中，被称为「第七原则」。至高灵魂。

气场（希腊语和拉丁语）：一种微妙不可见的本质或流体，从人体、动物和其他物体中散发出来。这是一种心灵散发物，涉及心智与身体，既包括「电-生命」的气场，也包括「电-心智」气场。在神智学中被称为阿卡莎气场或磁性气场。在《罗马殉道圣人录》中，这是一位圣徒的名称。

化身（梵语）：神圣投生。某些神灵或某些不再需要投生的崇高存在，降临到普通凡人身上。克里希纳是毗湿奴的化身。达赖喇嘛被视为观世音菩萨的化身，而班禅喇嘛则被视为宗喀巴的化身，或是阿弥陀佛的化身。有两种化身形式：一种是女人所生，另一种是「无父母」即生。

存在性：神智学者所创造的一个术语，用以更准确地传达「Sat」这个词的本质意义，是个难以翻译的词。这个词不是指「存在」，因为「存在」这个术语预设了一种有感知的存在意识。但是「存在性」一词仅用于

那绝对原则，即哲学泛神论假定的普遍、未知和永远不可知的原则，称其为宇宙根源和宇宙本身，因此无法简单的用「存在」一词来翻译。事实上，「存在性」并非某些东方学家所翻译的「无法理解的实体」；因为它既不是「实体」，也不是非实体，而是兼具两者。它是绝对的「存在性」，而不是「存在」；是唯一、统一、不可分割的「一切」--是一切有形无形、客观主观、可理解和永远无法理解的自然之根。

《薄伽梵歌》：意为「主之歌」，是印度伟大史诗《摩诃婆罗多》的一部分。其中包含一段「战车手」克里希纳和他的弟子阿周那的对话，讨论了最高的精神哲学。这部作品的内容神秘深奥。

黑魔法：巫术、招魂术，以及其他自私滥用的特异力量。尽管可能是无意为之，但只要是为了满足一己私欲而产生的特异现象，仍归于「黑」魔法。

雅各·波墨：一位神秘主义者和伟大的哲学家，是中世纪最杰出的神智学者之一。1575年他诞生于距戈尔利茨（西里西亚）约两英里的老迪登堡，于1624年去世，享年近50岁。他小时候是个普通的牧羊少年，只在一所村庄学校学会了读写之后，便到戈尔利茨成为一位贫穷鞋匠的学徒。他天生具有奇妙能力的灵视力。他没有受过教育，也不熟悉科学，却写下了许多现代证实充满科学真理的作品；正如他自己所说，他所写的一切，是他在「永恒的深邃中所见」。他「对宇宙、混沌、和年轻的行星有透彻的观点」，这些观点不时地在他心中开展。他是一个天生的神秘主义者，具有非常罕见的体质；他拥有精致的天性，智力与精神自我之间能直接交流，不受物质外壳妨碍，即便这种交流只是偶尔发生。雅各·波墨如同其他未受过训练的神秘主义者，把「自我」误认为是上帝。他写道：「人类必须承认，他的知识不是他自己的，而是来自上帝，上帝按照自己的意愿向人的灵魂展现智慧的理型。」如果这位伟大的神智学者晚个300年出生，他可能会有不同的表述，并且明白，所谓通过他未受教育、未经训练的粗

糙大脑所说话的「上帝」，是他自己内在的神圣自我，是内在无所不知的神性，而此神性并非「按照自己的意愿」展示智慧理念，而是根据所暂居的肉身能接受的程度而定。

《钥匙之书》：一部古老的卡巴拉作品。原作已不复存在。只剩一些伪造、篡改的副本和赝品。

梵（梵文）：学生必须区分中性的梵和印度万神殿中的男性造物主梵天。梵是非人格的、至高、无法辨认的宇宙灵魂，万物由其本质而生，又归于其本质；它无体、非物质、不生、永恒、无始无终。它无所不在，活化了最高的神灵以至最小的矿物原子。而梵天是所谓男性造物主，只周期性的显现，而后进入沈睡期，周期性地消失和毁灭。（参见下一条）

梵天之昼：持续2,160,000,000年。梵天从他的金蛋中诞生后，在这期间创造并塑造物质世界（他本身是自然界中的滋养者和创造力量）。在这一段时期之后，各个世界依次被火和水催毁，梵天也随著客体自然界一起消失；接著来到的是

梵天之夜：梵天之夜持续的时间一样长，据说梵天在此时睡著，醒后便重新开始此过程。梵天的寿命是由这些「昼」和「夜」交替组成，持续100次的4,320,000,000年。梵天的寿命要用15位数来表示，且在此之后，便开始了大沈睡期或大消融期，同样持续15位数的时间。

梵知识（梵语）：关于两种梵天真实本质的神秘学知识。

佛（梵语）：「觉悟者」。通常做为释迦牟尼佛的头衔，他是迦毗罗卫国的王子，也是现代佛教的创始人。这是知识和圣洁的最高境界。要成佛，必须突破感官和人格的束缚；完全认知到自我，并学会不与其他自我区分；借由经验了解所有现象的虚幻性，尤其是可见宇宙的虚幻性；完全超脱所有短暂和有限事物，并在世时居于不朽和永恒之中。

菩提（梵语）：普遍灵魂或普遍心智。大菩提是指普遍心灵；这也是人的精神性灵魂（外传的第六原则），根据外传的序列，这是第七原则阿特曼的载体。

佛教是释迦牟尼佛传授的宗教哲学。现在分为两个不同的教派：南传和北传佛教。据说南传佛教更纯正，因为它虔诚地保留了佛祖的原始教义，而北传佛教仅限于西藏、中国和尼泊尔。但这种区分是不正确的。南传佛教更接近释迦牟尼的公开教义或外传教义，只有一些细微偏差，因释迦牟尼圆寂后的多次结集造成的；然而北传佛教则是依据释迦牟尼佛陀的密传教义，传给他选中的比丘和阿罗汉。事实上，在我们这个时代中，无法仅凭外传佛教的大众形式来公正地评判。真正的佛教要将南传的哲学与北传的形而上学结合起来后，才能真正理解。南传佛教反对圣像且过于严肃，而北传过于形而上学和超验，充斥著印度外传教义的杂草——许多印度神明在西藏土地上以新名字重新栽种。这是对这两者常见的描述。依此看来，南北佛教的关系就像新教与罗马天主教之间的关系；两者都错在过度狂热和错误解释，但南传和北传的佛教僧侣从未有意偏离真理，尽管后来如教会那样，受到神职政治、野心、追求个人利益和权力的驱使。

慧光菩提（梵语）：是一个非常神秘的术语，能以多种方式解释。不过，就神秘学中人类的「原则」（外传）而言，这表达我们双重心灵的状态，即心灵与菩提（精神性灵魂）重新结合，沐浴在菩提的光辉之中。因为「慧光」的意思是光芒四射，而心灵在与菩提结合后变得光芒四射，与菩提合而为一；三元组变成了一体；由于菩提的元素是最高等的，因而成为光辉菩提。简而言之，是指人类灵魂被神圣灵魂的光芒照亮，是人类理性被精神或神圣自我意识的光芒照亮。

种姓：最一开始是种制度，将印度人口分为四个世袭阶级：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分别指（a）梵天的后裔；（b）勇士；（c）商人；

(d) 最低层或农业首陀罗阶级。从这四个种姓中又衍生出数百个分支和小种姓。

起因体：这种「身体」实际上并非主观或客观的身体，而是精神性灵魂菩提。之所以称为「起因体」，因为这是使人从深度睡眠状态通往超绝状态的直接起因。这被胜王瑜伽士称为「起因的基础」，在吠檀多体系中对应于「识所成身」与「大梵福佑身」（「大梵福佑身」仅次于「阿特曼」，作为普遍精神的载体）。菩提本身不能被称为「起因体」，而是在与心灵（投生的实体或自我）结合后才是如此。

弟子（梵语）：大师或圣人的学生，追随著开悟者或某个哲学流派。

克里斯托斯（希腊文）：早期诺斯替派对基督的称呼。埃斯库罗斯、希罗多德等人于西元前五世纪使用此专业术语。埃斯库罗斯提到了「由女神传达的神谕」。「神谕的检验」（Chresteron）这个词也是指神谕的供奉。克雷斯提斯（Chrestes）是解释神谕的人，是「先知和占卜者」，而克雷斯提欧斯（Chresteros）则是侍奉神谕或神的人。最早的基督教作家殉教者游斯丁在他的《第一护教辞》中，将基督徒称为克雷斯徒

（Chrestians）。拉克坦提乌斯说：「人们因为无知称自己是基督徒，而应称克雷斯徒。」（lib.IV.，cap.VII.）。基督和基督徒这两个词最初拼写为克雷斯和克雷斯徒，是借用了异教神庙的词汇。克雷斯托斯的意思是「在试用期的弟子」，候选成为祭司；当他通过启蒙、长期的考验和苦难，并在受膏（即「抹油」，在仪式最后，启蒙者、甚至神灵偶像都接受抹油）之后，就变成了克里斯托斯，用秘传或神秘语言来说，就是「被净化」了。事实上，在神秘象征学中，克里斯托斯意味著「道路」，已踏上「道路」并抵达目标；短暂泥身人格与不朽个体性结合，从而转化为永恒的自我，享受辛劳后的成果。「克里斯托斯站在道路的尽头，即「净化者」；克雷斯托斯这个「悲哀之人」一旦与之结合，就成为了克里斯托斯。保罗这位启蒙者确切知道这一点，他说出的下句话正是这个意思。根据不佳的

翻译，他说：「我再一次分娩，直到基督在你们里面成形。」（《加拉太书》第四章第19节）真正的翻译是：「.....直到你们内在形成克里斯托斯。」但世人只知道克雷斯托斯与先知祭司有某种关联，却对克里斯托斯的隐含意义一无所知，如拉克坦提乌斯和殉教者游斯丁所描述的，应被称为克雷斯徒而不是基督徒。因此，每一位善良的人，无论他是犹太人、穆斯林、印度人还是基督徒，都可以在他的「内在」找到基督，如保罗所言。（以弗所书第三章第16、17节）

基督（见克里斯托斯）。

基督教科学家：这是一个新造的术语，所指的人能靠意志进行治疗。这名不副实，因为不论佛教徒、犹太教徒、印度教徒或唯物主义者，只要能坚定引导和控制自己的意志，也同样能成功的实践此新形式的西方瑜伽。「心灵科学家」是另一个对立的流派，疗法的方式在于全面否认所有想得到的疾病和邪恶，并以三段论的方式声称，既然普遍精神不会受到肉体疾病的影响，又因每个原子都是精神、处于精神之中，且治疗者和被治疗者也同样沉浸在这精神或神性中，因此疾病根本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但基督教科学家和心灵科学也没有因此异于常人，仍就会感染疾病或患有慢性病。

灵听力：此能力能听到任何距离外的声音，无论是天生的还是透过神秘训练获得的。

灵视力：一种用内在之眼或灵视观看的能力。此术语在当今甚为含糊且轻率，有些自称灵视力者，只是天生的精明或直觉而提出的观察猜测，也有些人如雅各·波墨和史威登堡展现出超凡能力。然而，即使是这两位伟大的先知，教导的内容也没有超越犹太教圣经和教派的一般内涵，混淆了所见事物，与真正的灵视力相差甚远。

克莱曼特-亚历山卓：是位教会教父和多产作家，曾是新柏拉图主义者和阿摩尼阿斯·萨卡斯的弟子。他是公元二到三世纪间亚历山卓少数的基督教哲学家。

拉比学院：位于巴比伦的一所学院；在基督教早期几个世纪尤为著名，但后来荣耀大减，因为亚历山卓出现了许多希腊教师，如斐洛·尤迪厄斯、约瑟夫、阿里斯托布鲁斯等人。拉比学院对此眼红，声称这些亚历山卓人是通神术师和不洁的先知。但是当正统犹太人领导这些「坚决」学派时，并未将信仰通神的亚历山卓人视为罪人和骗子。当时存在著学院专门教授预言和神秘科学。撒母耳是拉玛学院的院长，以利沙是耶利哥学院的院长。希勒尔设有一所正规学院专门给先知和先见者；希勒尔也是巴比伦学院的学生，是法利赛派创始人和伟大的正统拉比。

周期：古人将时间分为无尽的周期，循环中有循环，各周期持续不同时间，标志著某些事件的开始或结束。也有些事件具有宇宙性、或世俗性、或物质性、或形而上。有的周期只有短短几年，有的极长；所谓的奥菲斯大周期，指的是持续了12万年的种族变迁，也有13万6千年的卡桑德鲁斯周期，行星对于人与众神的影响发生彻底变化，现代占星学家完全忽视了此事。

自然神论者：认同一位或多位神的存在，但声称对此一无所知，并否认神启。可以说是古时的不可知论者。

天神（梵语）：「光辉」的神灵，源于词根「发光」。天神居住在「三界」，也就是高于尘世的三个层面上。这种天上存在可能是善、恶、或漠然的。他们分为33个群体或3300万个。

天界（梵语）：「神灵的居所」。是两世之间所处的状态。自我（阿特曼-菩提-心灵，或者说是合而为一的三元组）在等到尘世肉体死亡、低等原则解体、并分离了欲体之后，便进入此状态。

《法句经》（梵文）：此著作包含佛经中各种箴言。

禅那（梵文）：是六度波罗蜜之一。这是一种抽象的状态，修行者远离感官知觉的领域，超脱物质世界。字面意思是「冥想」。禅那六个阶段的差别在于，人格自我不同程度的抽离感官生活。

禅那主（梵文）：意思是「光之主」。最高等的神灵，相当于罗马天主教的大天使。这些神圣智性体负责监督宇宙。

双重身：同义于星光体。

神游（希腊语）：一种心理精神状态；一种身体恍惚状态，能诱发灵视力，也是一种产生异象的幸福状态。

自我（拉丁语）：即「我」，人对于「我就是我」的意识，或「我」的感觉。神秘哲学认为人有两个自我，一个是易朽人格的自我，另一个是高等、神圣或非人格的自我，前者称为「人格」，后者称为「个体性」。

自我性（源自「自我」一词）：「自我性」的意思是「个体性」，而非「人格」。「自我性」与自我主义或自私相反，自私是「人格」的特征。

幻灵（希腊语）：等同于我们所谓人类幻影、星光体。

元素精灵或元素之灵：这些生物存在于四大界或四元素（土、空气、火和水）中进化。卡巴拉派称之为地精（土）、空气精灵（气）、火蝶螈（火）和水女神（水），另外有少数高等种类及统治者，有不同名称。这些是大自然的力量，而不是空灵般的男男女女。神秘主义者能役使这些力量，可以产生各种效果；但如果神秘主义者被亡灵（欲体）利用--它们会奴役灵媒--这些元素精灵就会欺骗人。在我们尘世氛围的第五、第六和第七层面上，所有低等不可见的生物都被称作元素精灵--花妖、精灵、矮人、巨魔、哥布林、女妖、苔藓人、白娘子、幽灵、仙女，等等。

厄琉息斯（希腊）：厄琉息斯秘仪是最著名、最古老的希腊所仪（除萨莫色雷斯秘仪外），举行地点在离雅典不远的埃莱夫西纳小村附近。埃皮法尼乌斯将这追溯到伊阿科斯时代（西元前1800年），举行这些仪式是为了荣耀德墨忒尔、伟大的克瑞斯、和埃及的伊希斯；仪式的最后一幕是献祭赎罪与复活，这时启蒙者被允许进入最高级别的秘仪。秘仪的节庆始于博德罗米翁月（九月），是采集葡萄的季节，从15日持续到22日，为期七天。希伯来人的住棚节--聚集节--在厄塔宁月（七月），也是从该月的15日开始，到22日结束。根据一些人的说法，厄塔宁月这个词源自厄多宁，是为了纪念亚多乃或阿多尼斯，而希伯来人在伯利恒的小树林中哀悼他的死。在厄琉息斯和住棚节期间进行也进行「面包和酒」的献祭。

散发：散发论在形而上学的涵义对立於进化论，但又与进化论融为一体。从生理学角度讲，进化是一种生成的模式，父母体内早已存在孕育胎儿的胚芽，大自然使胚芽发育，成为最终形态及特征；科学认为这一过程是盲目发生的（如同现代科学的宇宙论），是元素及其各种化合物之间互相关联。神秘主义认为，这只是表像，生成的真正过程遵循著永恒不变的法则，由智性力量引导而「散发」出来。因此，尽管神秘主义者和神智学者完全相信迦昆罗和摩奴提出的进化论，但他们是「散发论者」而非「进化论者」。散发论曾一度非常普遍。亚历山大哲学家、印度哲学家、埃及哲学家、迦勒底哲学家和希腊哲学家，以及希伯来人都传授了这一学说（在卡巴拉中传受，甚至在《创世纪》）。希伯来文的asdt在七十士译本中故意被误译为「天使」，而这真实含意是「散发物」，如诺斯替派所示。同理，在《申命记》（xxxiii.2）中，asdt或ashdt被译为「烈火的律法」，然而这段经文的正确译法应该是：『从他右手为百姓传递根据律法的火（不是「烈火的律法」）。』也就是说，一个火焰点燃另一个火焰，形成燃烧物的轨迹。这正是《揭开伊希斯的面纱》中所描述的「散发」：『人们开始理解，在进化论中，所有物质存在著一种驱动力，希望成为更高等形式--摩奴和印度教最古老的哲学家，都曾清楚地阐述这点。哲学家

之树在锌溶液的例子中展示了这一点。进化论者与散发论者之间的争论，可以如此简述：进化论者在「不可知」的边界上停止一切探究；散发论者则认为，没有所谓的进化——或孕育、诞生——因为这些事物早已存在，表明生命源自于高于一切的精神力量。』

秘传：隐藏的，秘密的。源自希腊语「内在」的，隐藏的。

密传智慧：秘密的智慧或知识，源自希腊文「内在」，以及梵文「知识」。这个词要区别于「智性」以及「佛教」（即佛陀（开悟者）的哲学或律法）。这个词也源自布达（智慧），苏摩之子。

外传：外在的，公开的；与秘传或隐藏的相反。

宇宙外：即宇宙或大自然之外。这是一个无厘头的词，用来指一个人格神独立于大自然或大自然之外。然而正确来说，大自然或宇宙是无限的、无边际的，在这之外不可能有任何东西。这个词是为了反对泛神论的观点而创造的，泛神论认为，整个宇宙都被神的精神所活化，神是真实而不可见的临在，大自然不过是其外衣，物质是其虚幻的影子。

欧亚人：有色人种的混血儿；父亲是白人，母亲是印度黑人，反之亦然。

费尔霍（诺斯替派）：拿撒勒诺斯替派最高等、最伟大的创造力量。（《拿撒勒法典》）

火哲学家：用来称中世纪的隐士、炼金术士以及玫瑰十字会员。玫瑰十字会是通神术的继承者，将火视为神的象征。火不仅是物质原子的来源，也是精神和心灵力量用以活化物质的容器。从广义上分析，火有三重原则；从秘传来说，火和其他元素一样，有七重原则。人是由精神、灵魂和身体组成，外加一个四重方面；火也是如此。正如著名的玫瑰十字会成员罗伯特-弗洛德的著作中所述，火包含：第一，可见的火焰（身体）；第二，不可见的星光火（灵魂）；第三，精神。而四个方面是：（a）热（生

命)；(b) 光 (心智)；(c) 电 (欲体或分子力量)；(d) 合成本质、超灵、或称存在和显化的根本原因。对于赫尔墨斯派或玫瑰十字会而言，当火焰在客观世界中熄灭时，只是从可见的世界进入了不可见的世界，从可知的世界进入了不可知的世界。

乔达摩 (梵语)：一个印度名字。这是迦毘罗卫城王子的名字，他是净饭王的儿子，净饭王是尼泊尔边境一小块领土上的释迦族国王。乔达摩生于西元前七世纪，现在被称为「救世主」。乔达摩是释迦家族的圣名。他生来只是一个普通的凡人，通过自己的功德而成佛，是位真正比任何神灵都伟大的人！

盖比鲁勒：萨洛蒙-本-耶胡达，在文学作品中被称为阿维斯布隆。出身以色列人，是哲学家、诗人和卡巴拉学者；是一位卷帙浩繁的作家和神秘主义者。他于11世纪 (1021年) 出生于马拉加，在萨拉戈萨接受教育，1070年死于瓦伦西亚，被一名穆斯林杀害。他的教友称他为萨洛蒙、塞法迪人或西班牙人，阿拉伯人称他为阿布-阿尤布-苏莱曼-本-亚海亚-伊本-格比罗尔，而学者们则称他为阿维斯布隆 (见迈尔斯的《卡巴拉》)。伊本-盖比鲁勒无疑是那个时代最伟大的哲学家和学者。他有许多阿拉伯语著作，大部分手稿都保存了下来。他最伟大的作品是《生命之泉》，是「最早揭示思辨性卡巴拉秘密的作品之一」，如传记中所述。

灵知 (希腊语)：字面意思是「知识」。在基督教诞生之前和最初的几个世纪中，一些宗教哲学流派使用这个术语来表示探究的目标。这是精神知识或神圣知识，是印度人的「灵魂智慧」，只有通过精神秘仪的启蒙才能获得，而仪式性的「秘仪」是其中一种方式。

诺斯替学派 (Gnostics)：这些哲学家提出并传授「灵知」或知识。他们兴盛于基督教时代的前三个世纪。其中杰出代表有瓦伦提努斯、巴西利德、马吉安、术士西门等。

黄金时代：古人将生命周期分为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铜时代和铁时代。黄金时代的生活原始纯洁、简单和普遍幸福。

大时代：古人提到数种「大时代」。印度的大时代包括整个「大显化期」，即「梵天时代」，其中的一「天」代表一个行星链的生命周期，即包括七轮次（参见辛尼特所著的《秘传佛教》）。因此，一个「昼」与「夜」代表了8,640,000,000,000年的显化期和沈睡期，而一个「时代」则持续了311,040,000,000,000年；在此之后，宇宙普遍进入沈睡期或解体。对埃及人和希腊人而言，「大时代」仅指回归年或恒星年，其持续时间为25,868个太阳年。他们只字未提完整的时代--众神的时代，因为这个主题只有在神秘仪式和启蒙仪式上才会讨论和透露。迦勒底人的「大时代」与印度人的数字相同。

咒语知识（梵语）：神秘咒语的秘密知识。

灵魂知识：神秘或秘密的科学、知识。

裘格斯：在欧洲文学中，「裘格斯戒指」已成为一个耳熟能详的比喻。裘格斯是吕底亚人，在谋杀了国王坎多列斯之后，娶了他的遗孀。根据柏拉图描述，裘格斯曾下到地底幽谷中，发现了一匹铜马，马背上有一具巨大的骸骨，手指上戴著一枚铜戒指。当他将戒指戴在手指上时，便隐身了。

阴间（希腊语）：「不可见的」，阴影之地；「塔尔塔罗斯」是其中一个区域，是完全黑暗的地方，如同阿门提的深睡无梦区域。寓言里阴间所受的惩罚，纯粹是因果报应。无论阴间还是阿门提，都不是落伍牧师和神职人员所宣扬的地狱。无论是要到达极乐世界或是地狱之渊，都只能通过渡河到达「彼岸」。埃及信仰中也是如此表述，冥河摆渡人卡戎的故事，不仅可见于荷马史诗中，也存在于许多国家的诗歌中。在到达幸福之

岛之前，必须先渡过冥河。早在荷马之前，《埃及祭典》就描述了卡戎和他的船，即「鹰头舵手」。（见「地狱」的条目）。

幻觉：产生幻觉的原因有时是生理紊乱，有时是通灵，有时是醉酒。但产生异象的原因需要更深入探讨，不只是生理原因。产生这些幻觉之前，尤其是通灵产生的幻觉，都需先放松神经系统，从而产生异常的磁场，吸引星光界流质波动到患者身上。正是星光界流质波动产生了各种幻觉，但并非医生所解释的空洞和不真实的梦境。看到的都是已存在于（或印记于）星光界流质中的东西。先知能感知到与自己毫无关系的物体和场景（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此外，他还可以同时感知到几种完全互不关联的事物，从而产生最怪异、最荒谬的组合。酒鬼和先知、灵媒和神棍都能在星光界流质中看到各自的异象；差别在于那些酒鬼、疯子、未受过训练的灵媒，或者是发烧的人，看到的是杂乱无章的异象，自身无法控制、不自觉地唤起，而开悟者和受过训练的先知，则可以选择和控制这些异象。他们知道该把目光望向哪里，如何稳住他们想要观察的场景，以及如何看到比星光界更高层的景象。对于未受训练者而言，只瞥见波动幻觉；对开悟者来说，过去、现在或将来实际发生的事情都能忠实呈现。灵媒随机看到的一瞥、在欺幻光线中看到的闪烁幻象，经过开悟者和先知的意志引导后，能转化为稳定的画面，能聚焦观察，忠实地呈现欲观察的事物。

地狱：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一个词，衍生自斯堪的纳维亚女神「海拉」。这个词如同俄语和其他斯拉夫语中「阿德」（ад），源自希腊语中的「哈迪斯」（Hades）。斯堪的纳维亚的寒冷地狱和基督徒的炎热地狱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温度。但是，这些极热地区的概念也不是欧洲人独创的，许多民族都有地下世界气候的概念；地狱也能定位在地球中心。所有的外传宗教--婆罗门教、佛教、琐罗亚斯德教、回教、犹太教和其他宗教的教义，都把地狱描绘成炎热和黑暗的，尽管也有许多地狱非常吸引人，

一点也不可怕。热地狱的概念是晚期才出现的，这扭曲了天文学寓言。在埃及，直到第17或第18王朝，地狱才成为火刑惩罚的地方，提丰也在此时从神灵变成了魔鬼。无论这种可怕的迷信是何时植入可怜无知的大众心中，埃及人构想了燃烧的地狱和在其中受苦的灵魂。拉（太阳）在法老的地狱卡尔中成了熔炉之主，罪人受到「地狱之火」痛苦磨难。伯奇博士说：「那里有一头狮子，被称为咆哮的怪物。」另一个人把那里描述为「无底坑和火湖，受害者被扔进其中」（比较《启示录》）。希伯来文「炼狱」的涵义并非基督教正统派所认为的那样。

赫马：古希腊作家，其作品现仅存少量残篇。

画神符的人（希腊语）：负责书写和阅读神圣秘密记录的埃及祭司。字面意思是「秘密记录的抄写员」。他们指导准备受启蒙的新信徒。

圣师：字面意思是「解释神圣事物的人」；这是古代神庙中最高等开悟者的头衔，是秘仪的教师和阐释者，也是最终大秘仪的启蒙者。圣师代表造物主，向求道者解释各种创造现象，并产生这些现象以利他们学习。「他是外传秘密和教义的唯一阐释者。甚至禁止在未启蒙者面前念出他的名字。他坐在东方，脖子上悬挂著象征权威的金球。」

希列：基督教纪元前一世纪的伟大巴比伦拉比。他是法利赛教派的创始人，博学多才，是一位圣人。

小乘（梵语）：「小的载具」；佛教的一种经文和派别，与大乘（「大的载具」）相对。两派都是神秘的。（见「大乘」条目）在外传迷信中，小乘是最低等的轮回形式。

同质性：性质完全相同、无分化、非复合物，如黄金。

催眠术：布拉德博士所起的名字，指一个意志力强大的人，让另一个心灵较弱的人陷入一种恍惚状态；一旦进入这种状态，就会按照催眠者的暗示做任何事情。除非此举有益，否则神秘主义者会称之为黑魔法或巫

术。无论在道德上还是身体上，催眠都是最危险的做法，会干扰神经流体。

杨布里科斯：三世纪伟大的神智学者和启蒙者。他写了大量文章，关于召唤出的各种恶魔，但他严厉反对此举。他过著苦行纯洁的生活，有著伟大的认真态度。据说他曾从地面悬浮十肘高，就像一些现代的瑜伽士和灵媒一样。

幻象：在神秘学中，一切有限的事物（如宇宙及其中的一切）都被称为幻象或幻觉。

个体性：神智学和神秘主义对于人类高等心灵的称呼。不朽、神圣的自我，不同于会腐朽的人类自我。在肉体死后，人格（人格自我）只会在欲界中存活一段时间；而「个体性」则永远存在。

启蒙者：学习到共济会或神秘学秘密和奥秘的人。在古代，这是指由秘仪圣师传授神秘知识的受启蒙者；在我们这个时代，仍有少数真正的信徒，受到神秘学知识的开悟者所启蒙，尽管时代已久，地球上仍有少数真正的开悟者。

自在主（梵文）：「主」或人格神，人内在的圣灵。字面意思是自主（独立）存在。印度教徒对于湿婆神和其他神会如此称呼。湿婆神也被称为自在主神。

伊乌卡巴齐沃：一个诺斯替术语，是拿撒勒体系中的「天使之主」。他是七个神圣生命（七个原初禅那主或大天使，各自代表一种基本美德）的创造者（散发者），他本人被称为第三生命（第三逻各斯）。在《拿撒勒法典》中，他被称为生命之食的舵手和葡萄树。因此，他等同于基督（克里斯托斯），基督说：「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牧人。」（众所周知，在罗马天主教会中，基督被视为「众天使之首」，米迦勒也是如此，被视为「如同上帝」。这也是诺斯替派的信仰。）

知识（梵语）：神秘的智慧。

弗拉维奥·约瑟夫斯：公元一世纪的历史学家；希腊化的犹太人，住在亚历山卓，死于罗马。优西比乌声称约瑟夫斯写下了与基督有关的16段文句，然而这些很可能是优西比乌自己编造的，他是教父中最大的伪造者。约瑟夫斯作为一名热衷的犹太教徒，却被塑造成认可耶稣的弥赛亚身份和神圣起源。这些文句现已被大多数基督教主教（其中包括拉德纳）甚至佩利（见他的《基督教的证据》）认为是伪造的。这个证据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证明耶稣基督真实存在的最有力证据。

卡巴拉（希伯来语）：「中世纪希伯来拉比的隐秘智慧，源自古老秘密学说，关于神圣事物和宇宙论。在犹太人被掳至巴比伦之后，这些学说被整合成了一种神学。」所有属于密教范畴的作品都被称为卡巴拉派。

欲界（梵语）：半物质层面，对我们来说是主观不可见的，离世者的「人格」和星光体（欲体）会停留在这个层面上，心智冲动会创造这些低等动物激情和欲望的幽灵，等到这些心智冲动完全耗尽其影响，才会从此层面上消失。（见「欲体」条目）这是古希腊人的阴间和埃及人的阿门提-寂静幽灵之地。

欲体（梵语）：在形而上学和我们的神秘哲学中，有情众生能通过心智和肉体欲望与思想，创造物质性的主观形体，即为欲体，在肉体死亡后仍然存在。在人死亡之后，七「原则」中的三个--或者说，人类本能和意念依次作用的感官意识层面--即：身体、星光体、物质生命力，由于不再有用，就留在了尘世上；而另外三个高等原则合而为一，进入天界状态（见上条目），高等自我将持续这种状态，直到新的转世时刻到来，而前人格的幽灵将独自留在欲界。这个苍白的亡者复制品会沈睡一段时间，长短取决于残留的物质元素，也取决于已故者过去的生活。由于欲体失去了高等心灵、精神和肉体感官，无知无觉，便逐渐消逝和解体。但如果被强行拉回尘世，例如在世朋友的强烈愿望和请求，或是一般的招魂术--其中

最不可取的是灵媒通灵—此「幽灵」存在的时间，可能会大大超过其躯体的自然寿命。一旦欲体知道回到活人身体的方法，它就会变成吸血鬼，吸食那些渴望与它相伴之人的生命力。在印度，这些幽灵被称为毕舍遮，非常可怕。

迦毘罗卫城（梵语）：主佛陀的出生地，被称为「黄头居处」，是乔达摩佛陀之父王的首都。

阿朗·卡尔代克：法国唯灵论创始人的笔名，本名里瓦伊。他收集并发表了某些灵媒的恍惚言语，并在1855年至1870年间将此汇编成了「哲学」。

业力（梵语）：在物质层面上是指行动；形而上是指报应法则；是因果法则或伦理因果法则。只有恶业才是报应。在正统佛教中，这是因果链中的第十一个因缘；是控制万物的力量，是道德行为的结果，是形而上学的行蕴，是满足个人欲望的行为产生的道德影响。业力有功德过失，但业力本身既不惩罚也不奖励；这只是一种普遍法则，准确、盲目地引导其他法则沿著各自的因果轨道，产生特定结果。佛教教导「业力是（任何存在的）道德核心，在人死后只有业力留存，并在转世中延续。」这只是意味著，每个人格离世后什么也不留下，除了人格产生的因，这些因是不朽的，也就是说，无法从宇宙中消除，直到被合法的果所取代，从而抹去。除非在此世得到适当的报应，否则这个因就会一直跟随著转世的自我，直到「果」与「因」之间重建完全的和谐。当然，任何「人格」--仅仅是一团物质原子，有著本能与心智特征--无法在纯粹的精神世界中继续存在。只有本性不朽、本质神圣的「自我」才能永远存在。这个不朽自我在每个天界状态之后，选择要投生的人格，经由此人格接收业力产生的影响，因此，这个「自我」才「道德核心」，才是业力的具身，才是「唯有他死后留存」。

王冠 (Kether, 希伯来语) : 「王冠, 是十个质点中最高的一个; 是超三位一体中的第一位。这对应于巨面者, 分化为智慧 (Chokmah) 和理解 (Binah) 。」

克里希纳 (梵文) : 是毗湿奴最著名的化身, 是印度教徒的「救世主」, 也是最受欢迎的神。他是第八位化身, 是德瓦基的儿子, 也是印度希律王堪萨的侄子。堪萨为了找出他的藏匿处, 杀死了牧羊人和牧牛人成千上万刚出生的婴儿。克里希纳入胎、出生和童年的故事正是《新约》故事的原型。当然, 传教士绞尽脑汁想证明印度教徒从基督徒偷来圣子诞生的故事。

具身精神 (梵文) : 神秘学中的具身精神, 是有意识自我的最高表现; 是转世原则, 或我们内在的「主」。

鸠摩罗 (梵语) : 童贞男子或年轻独身者。最初的七个鸠摩罗是梵天的七个儿子, 在所谓的第九创造中, 从梵天的肢体中诞生。据说, 由于他们拒绝「繁衍」自己的后代, 因此被命名为童子, 且根据传说, 他们「仍然是瑜伽士」。

圣拉布罗 : 是位罗马人, 几年前被庄严的封为圣人。他伟大的圣洁在于, 他连续四十年日夜坐在罗马的一个城门口, 并在这整个期间保持不洗澡。结果, 他被寄生虫咬食至只剩骨头。

老子 (中文) : 孔子之前的一位伟大的圣人、哲学家。

报应法则 (见「业力」条目) 。

星光体 (梵文) : 是身体的空灵象征。这个词指的是人或动物的双重体或「星光体」。这是希腊人的幻灵, 是生命原型身体, 是肉身的反映。这先于人类诞生, 当肉体最后一个原子消失时, 便跟著死亡或消逝。

逻各斯（希腊语）：每个国家和民族中显化的神；是那「永远隐藏起因」的外在表现或效果。同理，言语是思想的逻各斯；在形而上学意义上，逻各斯被恰当地翻译为「话语」。

长面者：卡巴拉术语，希伯来语为「长面者」；希腊语为「巨面者」，相对于「短面者」（即「微面者」）。长面者与神有关，短面者与人有关，人是「大形体的小形像」。

朗基努斯，狄奥尼修斯-卡西乌斯：著名的评论家和哲学家，生于三世纪初（约213年）。他是一位伟大的旅行家，曾在亚历山卓参加新柏拉图主义创始人阿莫尼乌斯-萨卡斯的讲座，但他更常批评此学派而非追随。波菲利（犹太人马利克或玛律丘斯）在成为普罗提诺的弟子之前是他的学生。有人说他是一座活的图书馆和行走博物馆。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他成为了巴尔米拉女王芝诺比娅的希腊文学导师。而她报答的方式，是在奥勒留皇帝面前指控他曾煽动她谋反，朗基努斯和其他几个人因此于273年被皇帝处死。

宏观世界（希腊语）：字面意思是「大宇宙」。

魔法：「伟大的」科学。根据德维亚和其他东方学家的研究，魔法被最古老、最文明、最博学的民族视为神圣科学，与宗教密不可分。例如，埃及过去是一个最虔诚的宗教民族，印度现在仍是如此。柏拉图说：「魔法包含对神的崇拜，并源自于此。」那么，埃及几千年来一直笃信魔法，有铭文和纸莎草纸等无可辩驳的证据，难道你会说他们长久被欺骗吗？难道代代相传的学识阶层与虔诚阶层，过著自我殉道、圣洁和禁欲的生活，真的是为了持续让人相信「奇迹」，而欺骗自己与人民吗？有人会反驳道，狂热分子会不择手段地强迫人们相信他们的神或偶像。对此，我们的回答是，婆罗门和埃及的圣师反而推广的是，人能通过自身能力的魔法实践，来命令神灵服务：这些神灵其实只是自然界的神秘力量或潜能，被博学的祭司拟人化了，这些力量作为未知无名原则的属性而受到崇敬。正如

柏拉图主义者普罗克洛斯所言：『古代的祭司认为，自然事物之间存在著某种联系与共鸣，显现事物与隐秘力量之间也有著联系，所有事物相互依存。祭司基于这种相互共鸣和相似性，创造了一门神圣的科学……并将天体和地球的性质用于神秘目的，通过某种相似性，能将神圣本质引入这个低等的居所。』魔法是一门科学，来沟通和指挥超自然的超凡力量，也能指挥低等层面的力量；这是一种关于大自然隐藏奥秘的实修知识，只有少数人才知道，因为知道这些奥秘很容易触犯法条。古代和中世纪的神秘主义者将魔法分为三类：通神术、巫术和自然魔法。肯尼斯-麦肯齐说：「通神术早已被神智学者和形而上学家纳为他们的独特领域。巫术是黑魔法，而自然魔法或白魔法则具有治疗的力量，崛起为一门精确且不断进步的学问。」我们已故的博学同胞做出令人印象深刻的补充：「现代人的实际需求使得魔法名声受损，甚至被嘲笑。信念（对自己的信念）是魔法中的一个基本元素，早先于任何假定存在的观念。有句话说，大智若愚；换句话说，一个人的想法必须提升到几近疯狂，脑部的感受性必须远远超越现代文明低下悲惨的状态，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魔法师。追求这门科学，意味著某程度的孤立和自我弃绝。」这无疑是一种极度的孤立，能实现魔法就是一个奇迹，一个令人惊叹的现象。然而，魔法并非超自然之事。正如亚姆布利克斯所解释的，「他们宣称透过祭司的通神术，能够升华至高等普遍的本质，触及命运之上的存在，即神灵与造物主：他们不使用物质，也不采用任何其他工具，仅仅观察一段时间。」已有人开始认识到，自然中存在著微妙的力量 and 影响，过去从未知晓。但正如卡特·布雷克博士所言，「十九世纪并非见证新思想的诞生、或完善旧思想的时代」；波尼克先生也补充说，「虽说古人不清楚现代人探索自然秘密的方法，但我们更不了解古人的研究方式。」

黑魔法（见上条目）：巫术，滥用力量的。

仪式魔法：如玫瑰十字会和其他神秘主义者所称，这是根据卡巴拉仪式施展的魔法，召唤精神上高于人类的力量，以及指挥存在等级远低于人类的元素精灵。

白魔法：即所谓的「有益魔法」，是一种神圣魔法，撇除自私自利、权力的热爱、野心或利益，而是为了造福整个世界，尤其是自己周围的人。只要有任何微小企图，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使用超常力量，会使这成为巫术或黑魔法。

大显化期（梵文）：意思是两个摩奴之间的大时期，是普遍活动的时期。这里的显化期仅指活跃期，与沈睡期相对，不限周期长短。

普遍心灵（梵语）：字面意思是普遍智性和意识的最初原则。在《往世书》哲学中，是原初质的第一个产物；产生了思维原则「心灵」，和低等心灵中的「我执」、自我主义、或「我是我」的感觉。

圣雄（梵文）：意为「伟大的灵魂」。最高级别的开悟者。一个崇高的存在，已经掌握了自己的低等原则，因此在生活中不受「肉体之人」的阻碍。圣雄所拥有的知识和力量，对应于精神进化所达到的阶段。在巴利语中称为阿罗汉。

大乘（梵文）：佛教哲学的一个流派；「大载具」。由龙树创立的神秘体系。其著作成书于西元前二世纪。

心灵（梵文）：意为「心智」。心智能力使人成为有智力、有道德的人，与动物区别。然而，在秘传解释上，若无特别限定，指的是人的高等心灵或有知觉的转世原则。在有特别限定下，神智学者称其为「菩提-心灵」，即「精神性灵魂」，有别于在人身上的映像--「欲体-心灵」。

心智所生之子（梵文）：意为「心灵之子」或「心生之子」；是高等心灵在投生为人类之前的名称。在外传《往世书》（印度教的神圣古籍）的寓言和象征的中，这是指鸠摩罗，是梵天心智所生之子。

「心灵-灵魂」之线（梵文）：「心灵」和「灵魂之线」两个词结合。如前所述，这是我们的转世「自我」。这是吠檀多哲学的一个专业术语。

慧光心灵（梵文）：这是只有高等形上学家才能意识到和理解的高等心灵状态。等同于「慧光菩提」。

梵咒（梵文）：吠陀作品中的诗句，用作咒语和符咒。《吠陀》的梵咒有别于《梵书》；《梵书》是对于《吠陀》内容的解释。

摩奴（梵文）：印度伟大的立法者。这个名字的辞源是梵文词根「人」，意为「思考」。「人」这个词实际上只代表斯瓦扬布瓦摩奴，他是第一位摩奴，源自「自在者」，因而是逻各斯，是人类的始祖。摩奴是最初立法者--几乎是神圣的存在。

显化期（梵语）：一个显现时期，相对于沈睡期（消融或休息）；这个词适用于各种周期，尤其是梵天的一个白昼-4,320,000,000太阳年--和一个摩奴的统治期--308,448,000年。显化期字面意思是「摩奴之间」。（见《秘密教义》，第11卷，第68页及其后）。

大师：译自梵文「古鲁」，意为「精神导师」，被神智学者用来指代教导他们的开悟者。

物质化：在唯灵论中指的是所谓「亡灵」的客观显现，偶尔会重新披上物质的外衣；也就是说，他们会利用氛围里的材料、和在场者的散发物，为自己塑造一个临时的躯体，带有死者生前的人形特征。神智学者认同「物质化」的现象会发生，但反对是由「灵魂」（即离世之人的不朽原则）所产生的。神智学者认为，如果这种现象不是造假的--普遍几乎都是造假--「物质化」是由死者人格的幻灵或欲体「幽灵」产生的。（见「欲界」条目和「欲体」条目）。由于「欲界」也位于尘世层面，且仅在意识层面上才有物质性差异，因此我们的正常视力无法看到它，只会偶然出现这样的亡灵空壳，如同电球和其他大气现象一样自然。电作为一种流体或

原子物质（因为神秘学者与麦克斯韦都认为电是原子性）尽管不可见，但一直存在于空气中，并以各种形态表现出来。然而，只有在某些条件下，此流体才会「物质化」，从自身层面进入我们的层面，成为客观存在而出现。死者的亡灵也是如此。他们就在我们身边，在另一个层面，他们看不到我们，我们也看不到他们。但是，若在世之人有著强烈欲望，再加上灵媒异常体质，就会吸引这些亡灵--不，将它们拉下--从它们的层面来到我们的层面，并成为客观存在。这就是招魂术；对死者毫无益处，对活人却有极大的伤害，此外，这还干扰了自然法则。另一种情况是，出现了活人「星光体」或双重体的实体化。这些「星光体」常常被误认为是亡灵，因为死者的亡灵和宇宙的元素精灵常常像变色龙一样，按照我们思想中最强烈的形象出现。简而言之，在所谓的「实体化降神会」上，这些幽灵是由在场者和灵媒创造的。而独立存在的「幽灵」则属于另一种心灵现象。

唯物主义者：指不相信上帝、灵魂、或死后灵魂会存活的人，也包括将纯粹精神性事物物质化的人；比如相信拟人化的神灵，相信灵魂能在地狱之火中燃烧、相信地狱和天堂是实际地区而非意识状态。美国的「实质论者」（基督教的一个教派）是唯物主义者，所谓的通灵主义者也是唯物主义者。

幻象（梵文）：幻觉；这是使现象存在、并使现象能被感知的宇宙力量。在印度哲学中，只有不变和永恒的东西才被称为实在：所有会衰变和分化而发生变化的东西，有始有终者，都被视为幻觉。

通灵：这个词现已用来表示一种异常的心理状态，这种状态会导致一个人把自己想像中的幻想、幻觉（真实的或人为的）当作现实。任何生理和心理完全健康的人，都不可能成为灵媒。灵媒看到的、听到的和感觉到的都是「真实」的，但都是不正确的；这些感受来自星光界，而星光界的振动和暗示具有欺骗性；或者来自纯粹的幻觉，这些幻觉实际上并不存在，只存在于感知它们的人心中。「通灵」是一种庸俗化的媒介行为，拥

有这种能力的人，能作为活人与逝者「灵魂」之间的沟通媒介。有一些正规的训练方法可以培养这种不受推崇的技能。

战车（希伯来语）：卡巴拉学者提到：『至高神在建立了十个质点（总合是亚当卡蒙，即原型人）之后，就把这些当作战车或荣耀的宝座，乘座著降临到人的灵魂中。』

催眠术：这个词源自梅斯梅尔，他于1775年在维也纳重新发现了这种磁力及其实际应用。这是一种生命电流，可以传递给另一个人；通过这种电流，可以诱发神经系统的异常状态，从而直接影响被催眠者的心智和意志。

形而上学：源于希腊语的「超越」和「外部物质世界事物」。若仅执著于死板的字面意义，会解释为超自然的存在，实际上指的是超越自然、可见或具体事物。在本体论和哲学中，形而上学探讨的是真实且永恒的存在，对比于不真实、幻象或现象性的存在。

微观世界：「小」宇宙，代指人，是按照造物主（宏观世界或「大」宇宙）的形象所制造的人，包含宏观世界的一切。这些术语用于神秘学 and 神智学。

《米书拿》（希伯来语）：字面意思是「重复」，意思是「重复」口头说过的话。这本书解释摘要了犹太人口述传统，也是后来《塔木德经》所依据的经文摘要。

解脱（梵语）：与涅槃相同；「灵魂朝圣者」死后的休息和极乐状态。

单体：统一体，即「一」；但在神秘学中，这通常指一体的「二」，即「阿特曼-菩提」，或者说是人不朽的部分，在投生至低等界后，通过这些界逐渐成长为「人」，然后找到道路通往最终目标--涅槃。

单体（希腊文）：「唯一的」，一个单元。在毕达哥拉斯体系中，「二元」源自于更高且独一的「单体」，因此这是第一因。

独生子（希腊语）：这是普洛塞庇娜和其他众神的名字，也是耶稣的名字。

《剃发奥义书》：这是一部非常古老的著作。

秘仪（神圣）：在古老的神庙中，由已启蒙的圣师执行秘仪，目的是为了教导候选者。埃及的「守密者」（邦威克先生称之为「圣师」）执行了最庄严、最神秘的仪式。莫里斯用几句话非常生动地描述了秘仪的性质。在谈到尼罗河岛菲莱举行的秘仪时，他说：「在这些阴暗的洞穴中，女神（伊希斯）的伟大神秘奥秘向崇拜者展开，庄严的启蒙赞美诗响彻这些石洞长空。」「奥秘」一词源于希腊语「闭上嘴巴」，秘仪的每一个符号都有隐藏的含义。正如柏拉图和许多其他古代圣贤所声称，这些秘仪具有高度的宗教性、道德性和伦理学派的益处。古希腊、克瑞斯和巴克斯的秘仪只是模仿了埃及秘仪，《埃及信仰与现代思想》一书的作者指出，英文单词「礼拜堂」是指「太阳神学院」。众所周知的众卡比洛斯与秘仪有关。

简而言之，在每个国家里，秘仪都是一系列戏剧表演，祭司和新信徒将宇宙和自然的奥秘人格化，扮演各种神灵，重演神灵各自生活中的假设场景（寓言）。而后将隐含的意义解释给准备启蒙的候选人，并纳入哲学教义中。

神秘语言：启蒙祭司所使用的神圣秘密「行话」，只在讨论神圣事物时使用。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神秘」语言，只有被允许进入秘仪的人才知道。

神秘主义者：在古代指的是被允许参加古代秘仪的人；在当代，指那些奉行神秘主义、拥有神秘和超验观点的人。

神秘主义：任何涉及奥秘和形而上学的学说，涉及的是理型世界而非我们的现实宇宙。

《拿撒勒人法典》：拿撒勒人和纳巴泰人的经文。根据多位教父的说法（特别是杰罗姆和埃皮法尼乌斯），这些经文是异端教义，但实际上只是众多诺斯底派创世论和神谱解读中的一种，形成了一个独特的教派。

招魂术：复活死者的形象，古代和现代神秘主义者都认为这是一种黑魔法。杨布里科斯、波菲利和其他通神术士谴责这种做法，不亚于摩西，摩西曾将当时的「女巫」判处死刑，这些女巫往往只是灵媒，例如恩多珥和撒母耳女巫的案例。

新柏拉图派：产生于西元二世纪和三世纪之间的哲学流派，由亚历山卓的阿摩尼乌斯-萨卡斯创立。或称真理爱好派或类比学派，也被称为通神术士和其他名称。他们是早期的神智学者。简单而言，新柏拉图主义是柏拉图哲学加上狂喜，即神圣的胜王瑜伽。

生命之气（希伯来语）：这个词在《圣经》中的用法很宽泛。这一般指「生命能量」、「生命」；在卡巴拉，这是指动物激情和动物灵魂。因此，正如神智学教义所声称，生命之气是「生命-欲望原则」，或者说是人的动物灵魂。

应身（梵语）：此词在神秘哲学中含意，完全不同于东方学家流行的幻想。有些人称应身为「有余涅槃」，认为这是一种涅槃状态，得以保留意识和形体。还有人说，这是三身之一，「能够以任何形体出现，以传播佛教」（艾特尔的观点）；还有人说，「这是神的化身」（同上）。神秘学则不然，《寂静之声》中提到，应身虽然字面上是指一种转化后的「身体」，实际上是一种状态。开悟者或瑜伽士在死后选择进入此状态，而不选择进入法身或称绝对涅槃状态。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法身会将他与形体世界永远隔绝，赋予一种自私的极乐状态，其他生灵无法参与其中，

因此他不可能帮助人类，连帮助天人也不行。然而，开悟者若作为应身，只会脱去肉体与欲体，保留所有其他「原则」，在生前已将欲望从本性中永远粉碎，死后不会再次出现。因此，他没有选择进入自私的极乐，而是选择自我牺牲的生活，直到生命周期结束才结束，以便能够帮助人类，虽不可见、但最为有效。（参见《寂静之声》，第三篇「七道门」。）因此，应身并非如人们所认为是「佛或菩萨在世间显现的身体」，而是一位生前的开悟者或瑜伽士，已经成为那不可见群体的一员，这个群体在业力的限制内，永远保护并守望著人类。应身常常被误认为是「神灵」、「天神」、甚至是上帝等，永远是保护者，充满慈悲，对于那些值得他帮助的人来说，确实是一位守护天使。尽管人们反对这一学说，或否认它，因为迄今为止从未在欧洲公开过，东方学家也不了解，便说是「现代人发明的神话」。应身为了帮助受苦的人类，几乎付出无穷无尽的牺牲，这是人类大脑所能发展出的最伟大、最高尚的理念之一。

涅槃（梵语）：东方学家认为，涅槃如同完全「熄灭」的蜡烛火焰，是彻底消亡。但在外传的解释中，这是绝对存在和绝对意识的状态，人的自我在生前达到了最高的完美和神圣程度，在肉体死亡后进入这种状态，有些人偶尔会在生前就进入此状态，如乔达摩佛陀和其他人。

涅槃者（梵语）：解脱的灵魂。每一个到过印度、中国或日本的学者都很清楚，「涅槃」的含义与东方学家那些天真的说法大相径庭。涅槃是「脱离苦海」，但只是脱离物质的苦海，摆脱烦恼束缚，彻底熄灭动物的欲望。若有人说，阿毗达摩将涅槃定义为「一种绝对湮灭的状态」，我们表示赞同，并加上限定词「湮灭了与物质或物质世界有关一切」的状态，因为只有物质世界（以及其中的一切）才是幻觉或幻象。释迦牟尼佛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说：「精神体是不朽的。」正如汉学家艾特尔先生所解释的：「流行的外传佛教一致以消极的方式定义涅槃，认为这是完全脱离轮回之苦的状态；首先的状态是摆脱所有存在形式，获得完全的自由，免于

一切激情与劳苦；是对所有感知漠然的状态」——他也许该补充「也失去对受苦众生的怜悯。」菩萨偏好应身而非法身，这就是为什么大众更尊崇菩萨，而非那些达到涅槃者。但同一位学者补充说：「从积极（和秘传）的角度看，他们将涅槃定义为最高的精神极乐状态，是灵魂（或更确切地说，精神）自我吸收达到绝对的不朽，但仍保留个体性，例如佛陀进入涅槃后，可以在尘世上重新出现——或者说在未来的显化期中重新出现。」

本体（希腊语）：存在的真正本质，有别于虚幻的感官物件。

心灵（希腊语）：柏拉图的术语，指高等心灵或灵魂。这是人的神圣意识或心灵，有别于动物的灵魂（赛姬）。诺斯替派用这个名字来称呼最初有意识的天使，对神秘主义者而言，这是宇宙的第三逻各斯，也是人的第三个「原则」（从上面数）或心智。（参见下一条目「努特」）。

努特（埃及）：在埃及万神殿中，努特的意思是「唯一的一」，这在大众外传宗教中是第三显化，而在每个国家的神秘哲学中，这从不可知和未知中辐射出来。阿那克萨哥拉的「心灵」就是印度教的「普遍心灵」--梵天，最初显化的神--「心灵或自力之灵」。这个创造性原则是宇宙万物的原动力，是宇宙的灵魂或意念。（参见人类的「七大原则」）。

神秘学：见「神秘科学」。。

神秘科学：研究自然秘密的科学--物质和心理、心智和灵性；被称为赫尔墨斯学和神秘学。在西方称为卡巴拉；在东方称为神秘主义、魔法和瑜伽哲学。瑜伽哲学常被印度的弟子称为第七哲学系统，而为世俗所知的只有其中六个印度哲学系统。这些科学一直以来都不为世人所知，原因很简单，自私的知识份子永远不会欣赏那这些科学，只会为了自己的利益滥用这些知识，从而将神圣的科学变成黑魔法；同样的，未受教育的人也无法理解这些科学。人们经常指责卡巴拉的神秘哲学，认为其文献充满了「野蛮而无意义的行话」，普通人根本无法理解。但是，其他的精确科学-

-医学、生理学、化学和其他学科--难道不也该如此受指责吗？这些官方科学家不也用新造的、极其晦涩的希腊拉丁术语，来掩盖他们的事实和发现？正如我们已故的同胞肯尼思-麦肯齐所说的那样，「当代科学家的技艺，便是玩弄文字游戏来阐述简单事实，这与十七世纪的科学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们称铲子为铲子，而不是「农具」。』此外，虽然物质科学的「事实」能用简单易懂的普通语言表达，但神秘科学的事实却具有深奥的性质，以至于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任何欧洲词语能表达这些事实。况且，我们的「行话」具有双重必要性--（a）向精通神秘术语的人清楚地描述这些事实；（b）向非专业人士隐藏这些事实。

神秘主义者：从事神秘学实修的人、秘密科学的开悟者，但通常指普通学生。

《神秘世界》：第一本论述神智学、其历史和某些信条的书。作者是辛尼特，他是印度阿拉哈巴德主要报纸《先锋报》的编辑。

奥林匹奥多罗斯：亚历山卓学派最后一位著名的新柏拉图主义者。他生活在六世纪查士丁尼皇帝时期。在西元前和西元后都有几位以此命名的作家和哲学家。其中一位是普罗克鲁斯的老师，另一位是八世纪的历史学家等等。

俄利根：一位基督教教士，生于二世纪末，可能出生于非洲，关于他的资讯极为有限，几乎无从得知，因为他的生平片段是透过尤西比乌斯的记载传至后世，而尤西比乌斯是最臭名昭著的扭曲事实者。尤西比乌斯收集了俄利根（或俄利根-阿达曼提乌斯）的一百多封书信，据说这些书信现已遗失。对于神智学者来说，俄利根所有作品中最有趣的是他的《灵魂先存论》。他是阿摩尼乌斯-萨卡斯的学生，曾长期聆听这位伟大哲学导师的讲课。

帕奈努斯：亚历山卓学派中的柏拉图哲学家。

潘多拉：希腊神话中，地球上的第一个女人，由火神用泥土创造，用来惩罚普罗米修斯，抵消他赐予凡人的礼物。每位神灵赐予她一项美德，并将这些美德装在一个盒子里带给普罗米修斯。然而，普罗米修斯具有预知能力，他将她送走，并将这些礼物变成了灾祸。因此，当他的兄弟艾比米修斯看到并娶了她时，他一打开盒子，所有现在折磨人类的灾难便从中释放出来，自那以后一直留在世界上。

泛神论者：认为上帝与大自然等同。如果将神视为一个无限且无所不在的原则，那么无可避免等同于大自然；因此，大自然只是神的物质表现，或者说是神的身体。

梵（梵语）：吠坛多术语，意为「梵天之上」。至高无上的绝对原则，非人格且无名。在《吠陀经》中被称为「那个」。

超涅槃：吠坛多哲学中涅槃的最高形式--超越涅槃。

帕西人：琐罗亚斯德的波斯信徒，现定居在印度，尤其是孟买和古泽拉特；崇拜著太阳和火。他们是印度最聪明、最受尊敬的群体之一，通常从事商务工作。大约1000年前，他们在印度定居，现在还剩下5万到6万人。

人格：神秘主义的教义将人分为三个方面--神性人、思维人（理性人）、非理性人（动物人）。出于形而上学的目的，人也能有七重划分，或者按照神智学的说法，人由七个「原则」组成，其中三个构成高等三元组，其余四个构成低等四元组。人格居于低等四元组中，包含物质生命的所有特征，例如记忆和意识。个体性是三元一组中的高等心灵。换句话说，「个体性」是我们不灭的「自我」，在每一次诞生时，都会投生为一个新的人格。

阳具崇拜或性崇拜：崇拜象征两性的神和女神，如印度的湿婆和杜尔加。

友爱同胞派：意为「爱自己同胞的人」。这是十七世纪的一个教派，由简-莱德利创立。他们反对教会的一切仪式、形式或典礼，甚至反对教会本身，但声称能在灵魂和精神上受内在神的指引，即他们自己的自我或内在上帝。

爱好真理派：（参见「新柏拉图主义者」条目）。

斐洛·尤迪厄斯：亚历山卓的希腊化犹太人，生于西元前30年左右，逝世于西元45至50年间，是第一世纪著名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斐洛对圣经的象征意义解读非常卓越。他说：「《圣经》中提到的动物、鸟类、爬行动物、树木和地方，都是寓言，描述灵魂的状况、能力、性情或欲望；有用处的植物代指美德，有毒的植物代表不理智情感，以此类推，这一象征意义延伸到矿物界、天堂、地球和星星；到泉水和河流、田野和住处；到金属、物质、武器、衣服、装饰品、家具、身体及其部位、性别，以及我们外在的状况。」（《基督教传记词典》）这有力地证实了斐洛熟悉古代卡巴拉。

哲人之石：炼金术中的一个术语，又称投射粉末，是一种神秘的「原则」，具有将卑金属转化为纯金的力量。在神智学中，这象征著人的低等动物性转化为最高神性。

心智（Phren）：毕达哥拉斯术语，指我们所谓的「欲体-心灵」，仍被「菩提-心灵」所笼罩。

层面：源自拉丁语「层面」、「平面」，是空间的延伸，无论是物质上还是形而上学意义上。在神秘学中，是指意识状态的范围或程度，或指不同物质状态，对应于特定感官的感知力，也对应于特定力量的作用。

行星灵灵：行星的统治者和管理者。

塑性：在神秘主义中，塑性是指星光体的性质和本质，或「变幻灵魂」。。（参见《神智学词汇》中的「塑性灵魂」。）

佩雷若玛：「丰盛」；这是诺斯替派术语，圣保罗也曾使用过。指的是神圣世界或众神的居所。也指普遍空间被划分为形而上的万古。

普罗提诺：三世纪杰出的柏拉图哲学家，是伟大的实修神秘主义者，以美德和学识著称。他传授的教义与吠檀多派的教义完全相同，即灵魂来自于遍一的神圣原则，经过在尘世上的朝圣之旅后，最终与之重聚。（参见《神学词汇》）。

波菲利：本名是马利克，因此被视为犹太人。他来自提尔，最初师从著名的哲学批评家朗吉努斯，后来在罗马成为普罗提诺的弟子。他是一位新柏拉图主义者，也是一位杰出的作家，他与杨布里科斯争论通神术弊端而闻名，但最终被对手的观点说服。他是一个天生的神秘主义者，如同他的大师普罗提诺，追随的是纯粹的印度胜王瑜伽体系，经由训练使灵魂与宇宙的超灵魂结合，使人与其神圣灵魂（菩提-心灵）结合。然而，他抱怨说，尽管他竭尽全力，却只达到过一次最高的极乐境界，而且是在他六十八岁的时候，而他的老师普罗提诺一生中却经历过六次最高的极乐境界。（参见《神智学词汇》中的「波菲利」条目。）

波特-阿蒙：科普特语，意为「献给智慧之神阿蒙」，是名托勒密王朝时期埃及祭司和神秘主义者。

般若（梵语）：用来指代「普遍心灵」。

沈睡期（梵语）：解体期，与显化期相反。沈睡期是休息期，显化期是行星或整个宇宙的完全活动期（死亡和生命）。

生命能量（梵语）：生命原则、生命气息。

变幻灵魂：「幻体」或「思想体」，是一种更高等的星光体，能按照开悟者的思想意愿呈现出各种形态。（参见《神智学词汇》中的「塑性灵魂」。）

通灵：这个词现在用来指各种心灵感应现象，例如灵媒或高敏感者。一个新造的词。

《往世书》（梵文）：意思是「古老的」，是印度教著作或经文，数量庞大。

毕达哥拉斯：有名的神秘主义哲学家，约西元前586年生于萨摩斯，传授日心说、轮回说、最高等数学和最高形而上学，他的学校闻名于世。

四元组：人内在四种低等「原则」，是构成人格的原则，即身体、星光体、生命能量（欲望器官）和低等心灵（大脑思维），有别于高等三元组，即精神性灵魂、高等心灵和阿特曼（本体）。

回忆、缅怀、追忆：神秘学者将这三种功能区分开来。然而，本词汇表不可能完整解释每个术语的形而上学微妙差异，只是在此说明，这些术语的应用各不相同，取决于是否关于前世还是此世、源自精神大脑还是物质大脑，或者说，是源自「个体性」还是「人格」。

轮回，或重生：曾经是一种普遍的教义，指出自我会在这个世界上出生无数次。如今的基督徒否认这一教义，似乎误解了福音书中的教义。

《圣经》如同所有其他古代经文，都教导高等人类灵魂（菩提-心灵）或称「自我」在漫长轮回中定期穿上肉体外衣，而所谓的「复活」是指「自我」在另一种形体中重生。

约翰-罗赫林：一位德国伟大的哲学家、语言学家、卡巴拉学家和学者。他于1455年出生于德国的佛茨海姆，年轻时曾是一名外交官，一度担任杜宾根法庭法官的要职，并在那里工作了11年。他还是墨兰顿的导师，因颂扬希伯来卡巴拉而受到神职人员的严厉迫害，但同时被称为「宗教改革之父」。1522年，他在极度贫困中去世，当时所有违背教会教规的人命运皆如此。

神圣科学：神秘科学的总称，以及玫瑰十字会对卡巴拉的称呼，尤其是指赫尔墨斯哲学。

三摩地：印度对精神狂喜的称呼。这是一种完全恍惚的状态，经由神秘专注力诱发。

行蕴：五蕴之一，「心智倾向」。

正遍知：突然忆起一个人过去的所有投生，一种通过瑜伽获得的记忆。佛教神秘术语。

萨摩色雷斯：古希腊群岛中的一座岛屿，因岛上神庙的秘仪而闻名于世。

《相应部》：佛经之一。

想蕴：五蕴之一，意为「抽象想法」。。。

降神会：指与灵媒同坐时发生各种现象。主要由通灵主义者使用。

自我：人有两个自我--高等自我和低等自我，非人格自我和人格自我。一个是神性的，另一个是半动物性的。应对两者加以区分。

质点：一个希伯来卡巴拉词汇，指的是十个神圣散发物，源自非人格普遍原则——「无限」。

五蕴：每个人格死后的属性，是新业力轮回的基础。在佛教的大众外传体系中，共有五蕴：色蕴，即形体或身体所留下的磁性原子和神秘亲和力；受蕴，即感觉；想蕴，即抽象想法，产生另一次投生的创造力；行蕴，即心智倾向；识蕴，即心智力量。

梦游症：一种生心理状态，众所周知，无需解释。

唯灵论：不同于通灵主义，通灵主义者拒绝轮回学说，而唯灵论者则将轮回作为信仰的基本原则。然而，唯灵论的观点与东方神秘学者的哲学

教导之间存在著巨大差异。唯灵论是由艾伦·卡尔德克创立的法国学派，而美国和英国的通灵主义者则隶属于「福克斯姐妹」所创立的学派，首次在美国纽约州罗彻斯特提出此理论。神智学者虽然相信唯灵论和通灵主义者所描述的灵媒现象，但不相信死者的灵魂能回到人间与生者交流。

通灵主义：相信死者的灵魂会回到人间与生者交流的现代信仰。（见「唯灵论」）。

圣日尔曼（伯爵）：一个神秘人物，于上世纪和本世纪初在法国、英国和其他地方出现。

夏地乐园：唯灵论者为离世「灵魂」居所起的花哨名字，位于银河系的某处。根据返回尘世的「灵魂」提出的权威描述，这是一片可爱的土地，有美丽的城市和建筑、国会大厅、博物馆等（见安德鲁-杰克逊-大卫斯的作品）。

伊曼纽·史威登堡：他是上个世纪一位著名学者和灵视者，学识渊博，对科学做出了巨大贡献，但他的神秘主义和超验哲学而被归类为幻觉。众所周知，他现在被视为史威登堡教派或新耶路撒冷教会的创始人。他于1688年出生在斯德哥尔摩（瑞典），父母都是路德会教徒，父亲是西哥特兰岛主教。他原名斯威德柏格，1719年被授予爵位后改名为史威登堡。他于1743年成为一名神秘主义者，四年后（1747年）辞去了他的职务（矿业学院特约评估员），完全投身于神秘主义。他于1772年去世。

慧光（梵语）：词源是「火」；意为「光耀」、「发光」，指的是「心智体」，也指星星，或如星光闪亮的外壳。是吠檀多哲学中的一个术语，除上述神秘含义外，还有其他含义。

塔拉卡-胜王瑜伽（梵语）：婆罗门教瑜伽体系之一，富有哲理，实际上也是最神秘的瑜伽体系，因为其中真正教义从未公开发表过。这是一个纯粹智力和灵性培训学派。

四字神名（希腊语）：四个字母组成的神名，其英文形式为IHVH。这是一个卡巴拉术语，在物质层面上对应于毕达哥拉斯的神圣十点三角形。

神所教导者（希腊语）：阿蒙尼乌斯·萨卡斯的头衔。

神谱：源于希腊文「众神的诞生」。

神智（希腊文）：意为「神圣智慧或众神的智慧」。

治疗派（希腊语）：犹太神秘治疗师或神秘主义者的一个学派，被一些人误称为教派。他们居住在亚历山卓与附近地区，其行为和信仰至今对评论家来说仍是一个谜，似乎结合了奥菲斯派、毕达哥拉斯派、艾赛尼派和纯粹卡巴拉实修。

通神术：将神灵降到人间的仪式。若要实现这一目标，通神术的动机必须绝对纯洁无私。在当今时代，通神术的实践是非常不可取的，甚至是危险的。这个世界已经变得太过腐败和邪恶，无法再实践像阿摩尼乌斯、普罗提诺、波菲利和杨布里科斯（最博学的通神术士）这些圣洁且博学的人士曾无惧尝试的事物。在我们这个时代，通神术也称为神圣、良善的魔法，很容易变成巫术。通神术是魔法三个分支中的第一个，另外两个是巫术和自然魔法。

血气（希腊语）：毕达哥拉斯和柏拉图式的术语；指人类灵魂的一个方面，以表示激情的欲体状态，几乎等同于梵语的惰性（暗性）。

提迈欧：毕达哥拉斯派哲学家，生于洛克里斯。他的轮回学说与他的老师有些不同。他写了一篇关于世界之魂的性质和本质的论文，用多里克方言写成，流传至今。

三元组或三位一体：所有宗教和哲学中的三位一体。

普世兄弟会：神智学会的副标题，也是宣扬的三大目标中的第一个。

载体（梵文）：事物的基础、次结构；例如在神秘学中，物质是精神的载体。

《奥义书》（梵文）：意为「秘传学说」。《吠陀经》的第三部，被归类为启示。目前仍有大约150部奥义书流传，但其中只有大约二十部被认为是完全可靠、未经篡改的。这些《奥义书》都早于西元前六世纪。如同《卡巴拉》能解释《圣经》的秘传涵义，《奥义书》也能解释《吠陀经》的神秘意义。考威尔教授对于《奥义书》的两个说法既有趣又正确。他说：（1）这些著作有「一个显著的特点，书中的教义并无婆罗门教的排他性…展现出一种完全不同的精神，这种思想自由很少出现在早期作品中，除了《梨俱吠陀》赞美诗外。（2）一些具有高等知识（灵魂知识）的伟大导师和婆罗门，在书中反而是刹帝利国王的学生（弟子）。」这无疑表明：（a）《奥义书》的创作时间早于种姓制度和婆罗门确立权力，因此古老程度仅次于《吠陀经》。（b）根据科威尔的说法，神秘科学或所谓的「高等知识」的历史，要早于印度的婆罗门或种姓。然而，《奥义书》的成书时间远晚于「灵魂智慧」或称为「秘密科学」，这种学问与人类哲学思想一样古老。

大君教派（梵文）：一个淫荡的阴茎崇拜团体，其主要分支在孟买。崇拜的对像是婴儿克里希纳。英印政府曾多次进行干预，以制止该教派的仪式和卑鄙行径，而该教派的首领大君是大祭司，不止一次被关进监狱，这也是理所当然的。这是印度最黑暗的地方之一。

吠檀多（梵文）：字面意思是「所有知识的终点」。在六大哲学流派中，这也被称后弥曼差派。有些人无法理解其中深奥含义，而认为是无神论；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商羯罗身为该学派伟大的使徒和普及者，是印度最伟大的神秘主义者和修行者之一。

知识（梵文）：或者说「智慧知识」。。。

识蕴（梵文）：五蕴之一；字面意思是「心智力量」。（见「五蕴」条目）。

「智慧-宗教」：意思等同于神智学。指所有外传经文和外传宗教背后的秘密教义。

瑜伽（梵文）：是由帕坦伽利创立的哲学流派，但在这位圣者之前，瑜伽就已经作为一种独特的教义和生活体系。祭皮衣仙人是一位著名且极古老的圣者，据说著作有《白夜柔吠陀》、《百道梵书》和《广林奥义书》，他生活在摩诃婆罗多时代之前，最早倡导宗教冥想和隐居森林的必要性和义务，因此被认为是瑜伽教义的创始人。马克斯·穆勒教授指出，祭皮衣仙人为佛陀的传教铺路。然而，帕坦伽利的瑜伽哲学更为明确和精确，且相比归于祭皮衣仙人的著作，他揭示出更多的神秘科学。

瑜伽士（梵文）：虔诚的信徒，实修瑜伽体系的人。瑜伽士有不同的等级和种类，在印度，这个词现在已成为各种苦行者的统称。

时代（梵文）：世界的时代共有四个，依次为：萨提亚时代，即黄金时代；崔塔时代，即德瓦帕拉时代；最后是卡利时代，即黑暗时代，是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详见《秘密教义》）。

芝诺比娅：帕米拉女王，被奥勒里安努斯皇帝击败。她的老师是西元三世纪著名的评论家和逻辑学家朗吉努斯（见「朗吉努斯」条目）。

卡巴-齐沃（或尤卡巴尔）：《拿撒勒法典》中创造神之一。（见《揭开伊希斯的面纱》）。

《光辉之书》（希伯来语）：一部被认为是西蒙·本·约海撰写的卡巴拉作品，创作于西元第一世纪。

琐罗亚斯德教徒：帕西人，是崇拜太阳或拜火教的人。

读者如需更全面的术语资讯，请查阅正在编写的《神智学辞汇表》。